

# 2022 版农垦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2 年 11 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报 表 目 录.....	1
三、调 查 表 式.....	7
第一部分 综合统计部分.....	7
农垦基本情况.....	7
土地利用面积和耕地变动情况.....	8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9
茶、果和桑生产情况.....	11
林业生产情况.....	12
牧业生产情况(饲养情况).....	13
牧业生产情况(畜产品).....	14
渔业生产情况.....	15
农业机械化、生产投入与技术推广情况.....	16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情况.....	18
农作物种业生产情况.....	20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1
工业总产值.....	2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4
建筑业基本情况.....	26
交通运输业基本情况.....	27
批发零售业、餐饮业、其他服务业基本情况.....	28
外贸出口供货商品金额.....	29
外贸出口供货商品量.....	30
农垦科研基本情况.....	3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32
农垦境外投资、产品情况.....	33
农场按经济总量(1亿元以上)排序.....	34
边境农场情况.....	3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36
大中型工业企业一览表.....	37

龙头企业一览表 .....	38
农垦主要经济指标半年报(全年预计) .....	39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季节报 .....	40
备耕生产情况报表 .....	41
畜牧业生产半年报 .....	42
工业生产情况半年报(全年预计) .....	43
第二部分 专项调查部分 .....	44
(一) 农垦经济发展及影响力监测调查表式 .....	44
垦区监测年度报表 .....	44
垦区监测季度报表 .....	47
农场监测年度报表 .....	49
农场主要农作物生产成本情况 .....	51
农场经营情况 .....	53
农场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	54
农场监测季度报表(一) .....	55
农场监测季度报表(二) .....	56
企业监测年度报表 .....	58
企业主要产品加工仓储及流通情况 .....	60
企业监测季度报表 .....	61
(二) 全国农垦企业财务决算调查表式 .....	63
全国农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封面 .....	63
全国农垦企业资产负债表 .....	64
全国农垦企业利润表 .....	68
全国农垦企业现金流量表 .....	70
全国农垦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2
全国农垦企业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	77
全国农垦企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	78
全国农垦企业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 .....	80
全国农垦企业基本情况表 .....	81
全国农垦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 .....	84
全国农垦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 .....	86
全国农垦企业集团基本情况表 .....	88
全国农垦企业股权结构表 .....	90
境外农垦企业投资情况表 .....	91
全国农垦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表 .....	93

全国农垦国有农（牧）场债务情况表.....	95
上半年农垦企业经营情况表.....	97
全年农垦企业经营情况预计表.....	98
（三）欠发达国有农场调查表式.....	98
欠发达国有农场基本情况表.....	98
欠发达国有农场生产情况表.....	100
欠发达国有农场建设成效表.....	102
欠发达国有农场当年投入情况表.....	103
（四）农垦改革质量及农业经营管理体系监测调查表式.....	105
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与发展质量监测表.....	105
农场基本情况.....	109
现代农业经营情况（一）.....	110
现代农业经营情况（二）.....	111
现代农业经营情况（三）.....	112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情况（一）.....	113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情况（二）.....	114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情况（三）.....	115
微观经营主体经营情况（农场职工户及外来从业人员户）.....	116
微观经营主体经营情况（农场统一经营）.....	117
（五）热作生产情况调查表式.....	118
天然橡胶种植业生产情况.....	118
天然橡胶从业人员情况.....	119
橡胶树树龄情况.....	120
天然橡胶初加工生产情况.....	121
主要热带作物生产情况（天然橡胶除外）.....	122
主要热带作物产业农业保险情况.....	124
主要热带作物月度生产情况.....	125
主要热带作物生产情况年终预报.....	126
四、主要指标解释.....	127
五、附录.....	210
（一）有关企业经济效益评价考核指标.....	210
（二）农垦各垦区编码.....	211
（三）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211
（四）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2121

# 一、总说明

(一) 调查目的：为了及时了解、掌握农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热带和南亚热带作物产业发展情况、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情况，把握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与发展质量以及国有农场农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分析，根据各级农垦部门和热作生产主管部门指导生产、制定计划、进行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 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广州、南京市农垦管理部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南、云南、广东、广西、福建、贵州、湖南、四川、西藏等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热作管理部门；欠发达国有农场；列入监测点的垦区和农场。

(三) 调查内容：农垦基本情况、经济发展情况、热作产业生产情况、欠发达国有农场有关情况、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进展和发展质量情况、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情况等。

(四) 调查频率和时间：农垦综合统计年报调查数据于次年3月10日前上报，热作年报数据于次年2月25日前上报。其他专项调查数据和定期报表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报送。

(五) 调查方法：本制度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对全国农垦、热作行业实行全面调查，对个别大中型企业、欠发达国有农场、监测点农场实行重点调查。

(六) 组织方式：本制度下发到本系统所属的农垦、热作业务对口部门，由业务对口部门组织报送，列入监测点的垦区和农场直接报送。

(七) 报送要求：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接报送，在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上报。

(八) 质量控制：数据填报单位对所填报数据质量负责，各级农垦管理部门负责数据审查核验。

(九) 统计资料的公布和共享时间渠道：农垦综合统计部分采集取得的数据经审核批准后形成年鉴和统计公报，于次年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出版。本制度统计调查所得统计资料原则上在部门间共享，共享内容由部门间协商确定。

(十) 农垦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计量单位，以“万”和“千”为单位的指标保留二位小数，其他指标取整数。

(十一) 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未使用单位名录库。



## 二、报表目录

### 第一部分 综合统计部分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垦年综1表	农垦基本情况	年报	农场及农垦所属乡(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7
垦年综2表	土地利用面积和耕地变动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8
垦年综3表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9
垦年综4表	茶、果和桑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11
垦年综5表	林业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12
垦年综6-1表	牧业生产情况(饲养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13
垦年综6-2表	牧业生产情况(畜产品)	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14
垦年综7表	渔业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15
垦年综8表	农业机械化、生产投入与技术推广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16
垦年综9表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18
垦年综10表	农作物种业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20
垦年综11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21
垦年综12表	工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22
垦年综13表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24
垦年综14表	建筑业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建筑业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26
垦年综15表	交通运输业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交通运输业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27
垦年综16表	批发零售业、餐饮业、其他服务业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批发零售业、餐饮业、其他服务业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28
垦年综17表	外贸出口供货商品金额	年报	农垦进出口企业及供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29
垦年综18表	外贸出口供货商品量	年报	农垦进出口企业及供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30
垦年综19表	农垦科研基本情况	年报	农垦所属各级科研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31
垦年综20表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32
垦年综21表	农垦境外投资、产品情况	年报	农垦所有境外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33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垦年综22表	农场按经济总量(1亿元以上)排序	年报	经济总量1亿元以上的农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34
垦年综23表	边境农场情况	年报	农垦边境农场情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35
垦年综24表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36
垦年综25表	大中型工业企业一览表	年报	农垦所属的大中型工业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37
垦年综26表	龙头企业一览表	年报	农垦所属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3月10日以前	38
垦综定1表	农垦主要经济指标半年报(全年预计)	半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详见报表	39
垦农定1表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季节报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详见报表	40
垦农定2表	备耕生产情况报表	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详见报表	41
垦农定3表	畜牧业生产半年报	半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详见报表	42
垦工定1表	工业生产情况半年报(全年预计)	半年报	辖区内全部企业及生产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详见报表	43

**第二部分 专项调查部分**  
**(一) 农垦经济发展及影响力监测调查表式**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垦年监1表	垦区监测年度报表	年报	垦区监测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2月20日以前	44
垦监定1表	垦区监测季度报表	季报	垦区监测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季度首月10日以前	47
场年监1表	农场监测年度报表	年报	农场监测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2月20日以前	49
场年监2表	农场主要农作物生产成本情况	年报	农场监测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2月20日以前	51
场监定1表	农场经营情况	季报	农场监测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季度首月10日以前	53
场监定2表	农场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季报	农场监测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季度首月10日以前	54
场监定3-1表	农场监测季度报表(一)	季报	农场监测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季度首月10日以前	55
场监定3-2表	农场监测季度报表(二)	季报	农场监测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季度首月10日以前	56
企年监1表	企业监测年度报表	年报	企业监测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2月20日以前	58
企年监2表	企业主要产品加工仓储及流通情况	年报	企业监测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2月20日以前	60
企监定1表	企业监测季度报表	季报	企业监测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季度首月10日以前	61

**(二) 全国农垦企业财务决算调查表式**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垦财年1表	全国农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封面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63
垦财年2表	全国农垦企业资产负债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64
垦财年3表	全国农垦企业利润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68
垦财年4表	全国农垦企业现金流量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70
垦财年5表	全国农垦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72
垦财年6表	全国农垦企业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77
垦财年7表	全国农垦企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78

垦财年8表	全国农垦企业上交应弥补款项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80
垦财年9表	全国农垦企业基本情况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81
垦财年10表	全国农垦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83
垦财年11表	全国农垦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85
垦财年12表	全国农垦企业集团基本情况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87
垦财年13表	全国农垦企业股权结构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89
垦财年14表	境外农垦企业投资情况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90
垦财年15表	全国农垦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92
垦财年16表	全国农垦国有农(牧)场债务情况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94
垦财预1表	上半年农垦企业经营情况表	半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96
垦财预2表	全年农垦企业经营情况预计表	年报	全国农垦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97

### (三) 欠发达国有农场调查表式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垦巩固年1表	欠发达国有农场基本情况表	年报	欠发达国有农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98
垦巩固年2表	欠发达国有农场生产情况表	年报	欠发达国有农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100
垦巩固年3表	欠发达国有农场建设成效表	年报	欠发达国有农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102
垦巩固年4表	欠发达国有农场当年投入情况表	年报	欠发达国有农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部门	次年4月20日以前	103

### (四) 农垦改革质量及农业经营管理监测调查表式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垦改1表	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与发展质量监测表	年报	开展监测试点垦区的集团公司和农场	省级集团公司或农垦管理机构	次年1月31日前	104

垦经管1表	农场基本情况	年报	农场监测点	列入监测试点的国有农场	次年1月31日前	108
垦经管2-1表	现代农业经营情况(一)	年报	农场监测点	列入监测试点的国有农场	次年1月31日前	109
垦经管2-2表	现代农业经营情况(二)	年报	农场监测点	列入监测试点的国有农场	次年1月31日前	110
垦经管2-3表	现代农业经营情况(三)	年报	农场监测点	列入监测试点的国有农场	次年1月31日前	111
垦经管3-1表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情况(一)	年报	农场监测点	列入监测试点的国有农场	次年1月31日前	112
垦经管3-2表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情况(二)	年报	农场监测点	列入监测试点的国有农场	次年1月31日前	113
垦经管3-3表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情况(三)	年报	农场监测点	列入监测试点的国有农场	次年1月31日前	114
垦经管4-1表	微观经营主体经营情况 (农场职工户及外来从业人员户)	年报	农场职工户 及外来从业人员户	列入监测试点的国有农场	次年1月31日前	115
垦经管4-2表	微观经营主体经营情况 (农场统一经营)	年报	农场统一经营主体	列入监测试点的国有农场	次年1月31日前	116

### (五) 热作生产情况调查表式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热作年1表	天然橡胶种植业生产情况	年报	海南、云南、广东省	农业农村部以及省级农垦部门	次年2月25日以前	117
热作年2表	天然橡胶从业人员情况	年报	海南、云南、广东省	农业农村部以及省级农垦部门	次年2月25日以前	118
热作年3表	橡胶树树龄情况	年报	海南、云南、广东省	农业农村部以及省级农垦部门	次年2月25日以前	119
热作年4表	天然橡胶初加工生产情况	年报	海南、云南、广东省	农业农村部以及省级农垦部门	次年2月25日以前	120
热作年5表	主要热带作物生产情况(天然橡胶除外)	年报	海南、云南、广东、广西、福建、贵州、湖南、四川、西藏等省、自治区	农业农村部以及省级农垦部门	次年2月25日以前	121
热作年6表	主要热带作物产业农业保险情况	年报	海南、云南、广东、广西、福建、贵州、湖南、四川、西藏等省、自治区	农业农村部以及省级农垦部门	次年2月25日以前	123
热作定1表	主要热带作物月度生产情况	月报	海南、云南、广东、广西、福建、贵州、湖南、四川、西藏等省、自治区	农业农村部以及省级农垦部门	次月10日以前	124
热作定2表	主要热带作物生产情况年终预报	年终预报	海南、云南、广东、广西、福建、贵州、湖南、四川、西藏等省、自治区	农业农村部以及省级农垦部门	当年11月30日前	125

### 三、调查表式

#### 第一部分 综合统计部分

#### 农垦基本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表号：垦年综1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垦农场情况	—	—	—
农场个数	1	个	
二、农垦人口情况	—	—	—
农垦年末总人口	2	人	
其中：农场人口	3	人	
农垦年平均人口	4	人	
三、从业人员情况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5	人	
第一产业	6	人	
第二产业	7	人	
第三产业	8	人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9	万元	
四、职工及工资总额	—	—	—
职工期末人数	10	人	
其中：在岗职工人数	11	人	
职工工资总额	12	万元	
其中：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13	万元	
五、收入及住房情况	—	—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	元	
年末实有住房面积	15	平方米	
六、农垦经营规模情况	—	—	—
第一产业增加值	16	万元	
第二产业增加值	17	万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	18	万元	
七、小城镇情况	—	—	—
小城镇个数	19	个	
小城镇人口	20	人	
小城镇占地面积	21	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土地利用面积和耕地变动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_\_\_\_\_ 2 0 \_\_\_\_ 年

表 号：垦年综2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土地总面积	1	公顷	
1. 耕地面积	2	公顷	
其中：水田	3	公顷	
高标准农田面积	4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5	公顷	
2. 牧草地面积	6	公顷	
3. 林地面积	7	公顷	
4. 水面面积	8	公顷	
其中：可养殖水面	9	公顷	
5. 园地面积	10	公顷	
6. 可垦荒地面积	11	公顷	
7. 宜林地面积	12	公顷	
8.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13	公顷	
9. 其他面积	14	公顷	
二、现代化农业园区情况	—	—	—
1. 现代化农业园区个数	15	个	
2. 现代化农业园区占地面积	16	公顷	
三、土地变动情况	—	—	—
1. 年初实有耕地面积	17	公顷	
2. 当年增加的耕地面积	18	公顷	
3. 当年被政府收回的土地	19	公顷	
其中：当年减少的耕地面积	20	公顷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 0 年

表 号：垦年综 3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公顷)	总产量 (吨)
甲	乙	1	2
农作物播种面积总计	1		—
一、粮食作物	2		
其中:夏收作物	3		
(一) 谷物合计	4		
1. 稻谷	5		
其中:早稻	6		
2. 小麦	7		
其中:春小麦	8		
3. 玉米	9		
4. 谷子	10		
5. 高粱	11		
6. 其他谷物	12		
(二) 豆类合计	13		
1. 大豆	14		
2. 杂豆	15		
(三) 薯类	16		
二、油料合计	17		
其中:花生	18		
油菜籽	19		
芝麻	20		
胡麻子	21		
向日葵	22		
三、棉花	23		
其中:长绒棉	24		
四、麻类合计	25		
其中:黄红麻	26		
苧麻	27		
大麻(线麻)	28		
亚麻	29		
五、糖料合计	30		
其中:甘蔗	31		
甜菜	32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公顷)	总产量 (吨)
甲	乙	1	2
六、烟叶合计	33		
其中:烤烟叶	34		
七、药材类合计	35		—
八、蔬菜、瓜类	36		
其中:蔬菜	37		
瓜类	38		
九、其他作物	39		—
其中:啤酒花	40		
青饲料	41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茶、果和桑生产情况

表号：垦年综4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年末实有面积 (公顷)	收获面积 (公顷)	产量 (吨)
甲	乙	1	2	3
一、茶叶	1			
二、水果	2			
1.香蕉	3			
2.苹果	4			
3.柑、橘、橙、柚	5			
4.梨	6			
5.桃	7			
6.葡萄	8			
7.菠萝	9			
8.红枣	10			
9.柿子	11			
10.荔枝	12			
11.龙眼	13			
12.芒果	14			
13.杨桃	15			
14.火龙果	16			
15.番石榴	17			
16.红毛丹	18			
17.西番莲	19			
18.其他	20			
三、桑园	21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国家统计局表号 A304 抄报，数据保持一致。

2. 其他项水果所占比重较大应注明水果种类。

# 林业生产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0 年

表 号： 垦年综 5 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1. 当年造林面积合计	1	公顷	
(1) 用材林	2	公顷	
(2) 经济林	3	公顷	
(3) 防护林	4	公顷	
(4) 薪炭林	5	公顷	
(5) 特种用材林	6	公顷	
2. 年末森林面积	7	公顷	
3. 当年零星植树	8	百株	
4. 年末实有育苗面积	9	公顷	
其中：当年新育面积	10	公顷	
5. 幼林抚育面积	11	公顷	
6. 成林抚育面积	12	公顷	
7. 森林覆盖率（计算型指标）	13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国家统计局表号 A304 抄报，数据保持一致。

2. 以万为单位的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取整。

# 牧业生产情况(饲养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_□□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表 号: 垦年综6-1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

指标名称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年末数合计			规模化饲养		
			1	能繁殖 的母畜 2	当年生 仔畜 3	规模 化 养 殖 场 (个) 4	规模 化 养 殖 量 5	带 动 农 户 数 (个) 6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一、大牲畜总头数	1	头			—			
其中:牛	2	头						
(1)肉牛	3	头						
(2)奶牛	4	头						
二、猪	5	头			—			
三、羊	6	只			—			
1.山羊	7	只		—	—			
其中:绒山羊	8	只		—	—			
2.绵羊	9	只		—	—			
四、家禽	10	只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牧业生产情况（畜产品）

表 号：垦年综 6—2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肉类总产量	1	吨	
1. 当年出栏肉猪	2	头	
猪肉产量	3	吨	
2. 当年出售的肉用牛	4	头	
牛肉产量	5	吨	
3. 当年出售的肉用羊	6	只	
羊肉产量	7	吨	
4. 兔肉产量	8	吨	
5. 禽肉产量	9	吨	
二、牛奶产量	10	吨	
三、山羊毛产量	11	吨	
四、绵羊毛产量	12	吨	
其中：细羊毛	13	吨	
半细羊毛	14	吨	
五、羊绒产量	15	吨	
六、蜂蜜产量	16	吨	
七、禽蛋产量	17	吨	
八、蚕茧产量	18	吨	
其中：桑蚕茧	19	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渔业生产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表 号： 垦年综7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 计	#海 水	#淡 水
甲	乙	丙	1	2	3
一、水产品总产量	1	吨			
其中：养殖产量	2	吨			
1. 鱼类	3	吨			
2. 虾蟹类	4	吨			
其中：对虾	5	吨			
3. 贝类	6	吨			
4. 藻类	7	吨			
5. 其他	8	吨			
二、养殖面积	9	公顷			
其中：对虾	10	公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农业机械化、生产投入与技术推广情况

表号： 垦年综8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 □□\_ □□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业机械化情况	—	—	—
（一）农业机械总动力	1	千瓦	
1. 柴油发动机动力	2	千瓦	
2. 汽油发动机动力	3	千瓦	
3. 电动机动力	4	千瓦	
4. 其它机械动力	5	千瓦	
（二）农业机械数量	—	—	—
1. 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6	台	
2. 小型及手扶拖拉机	7	台	
3. 排灌动力机械	8	台	
4. 联合收获机	9	台	
5. 农用飞机	10	架	
（三）机械化耕种情况	—	—	—
1. 当年实际机耕面积（按耕地面积计算）	11	公顷	
其中：机械深耕深松面积	12	公顷	
2. 当年实际机播面积（按播种面积计算）	13	公顷	
其中：机械插秧面积（按插秧面积计算）	14	公顷	
3. 当年机械收割面积（按收获面积计算）	15	公顷	
4. 飞机播种面积	16	公顷	
其中：使用无人机播种面积	17	公顷	
5. 飞机施肥面积	18	公顷	
其中：使用无人机施肥面积	19	公顷	
6. 飞机病虫害防治面积	20	公顷	
其中：使用无人机防治面积	21	公顷	
8. 精准平地（激光、卫星导航）	22	公顷	
9. 免耕播种	23	公顷	
二、农业生产用电量	24	千瓦小时	
三、农业用水量	25	立方米	
四、农药施用量	26	吨	
五、农用肥料施用情况	—	—	—
（一）农用化肥施用总量（实物量）	27	吨	
（二）农用化肥施用总量（折纯量）	28	吨	
其中：施用于农作物的数量	29	吨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三) 生物肥施用量 (实物量)	30	吨	
(四) 有机肥施用量 (实物量)	31	吨	
(五)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32	公顷	
(六) 肥料高效利用技术应用面积	33	公顷	
其中: 有机肥施用面积	34	公顷	
肥料机械深施面积	35	公顷	
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面积	36	公顷	
六、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37	吨	
其中: 地膜使用量	38	吨	
地膜覆盖面积	39	公顷	
七、沼气池	40	个	
沼气池体积	41	立方米	
八、农田水利情况	—	—	—
(一) 有效灌溉面积	42	公顷	
1. 节水灌溉面积	43	公顷	
其中: 喷灌面积	44	公顷	
滴灌面积	45	公顷	
2. 漫灌面积 (自流灌溉面积)	45	公顷	
(二) 机电井数量	46	眼	
九、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面积	47	公顷	
(一) 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	48	公顷	
1. 粮食	49	公顷	
2. 棉花	50	公顷	
3. 油料	51	公顷	
4. 糖料	52	公顷	
5. 茶叶	53	公顷	
(二) 生物防治技术应用面积	54	公顷	
(三) 物理防治技术应用面积	55	公顷	
(四) 生物农药应用面积	56	公顷	
十、秸秆综合利用	—	—	—
其中: 1 秸秆还田面积	57	公顷	
2 秸秆饲用面积	58	公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情况

表 号：垦年综 9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项目	代 码	绿色食 品认证 个数 (个)	已认证 绿色食 品产量 (吨)	有机食 品认证 个数 (个)	已认证 有机食 品产量 (吨)	农产 品地 理标 志认 证 数 (个)	农产 品地 理标 志产 品 面 积 (公 顷)	农产 品地 理标 志产 品 产 量 (吨)	绿色食 品 原 料 标 准 化 生 产 基 地 面 积 (公 顷)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一、农林产品	—	—	—	—	—	—	—	—	—
(一) 主要农作物	1								
1. 水稻	2								
2. 小麦	3								
3. 玉米	4								
4. 大豆	5								
5. 油料	6								
6. 糖料	7								
7. 药材	8								
8. 蔬菜	9								
9. 其他农作物	10								
(二) 茶叶	11								
(三) 水果	12								
1. 香蕉	13								
2. 苹果	14								
3. 柑桔、橙、柚	15								
4. 梨	16								
5. 桃	17								
6. 葡萄	18								
7. 菠萝	19								
8. 荔枝	20								
9. 龙眼	21								
10. 芒果	22								
11. 西瓜	23								
12. 其它水果	24								
(四) 食用菌	25								
二、水产品	—	—	—	—	—	—	—	—	—
1. 淡水鱼	26								
2. 海水鱼	27								
3. 虾	28								
4. 蟹	29								



续表

项目	代码	绿色食品认证个数 (个)	已认证绿色食品产量 (吨)	有机食品认证个数 (个)	已认证有机食品产量 (吨)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数 (个)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面积 (公顷)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量 (吨)	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 (公顷)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5. 甲鱼	30								
6. 贝	31								
7. 其他水产品	32								
三、畜禽类产品	—	—	—	—	—	—	—	—	—
1. 猪肉	33								
2. 牛肉	34								
3. 牛奶	35								
4. 羊肉	36								
5. 禽肉	37								
6. 禽蛋	38								
7. 其他畜禽品	39								
四、加工品	—	—	—	—	—	—	—	—	—
1. 面粉加工类	40						—		—
2. 蔬菜加工类	41						—		—
3. 饮品类	42						—		—
4. 乳制品	43						—		—
5. 果脯类	44						—		—
6. 酒类	45						—		—
7. 糖类	46						—		—
8. 其他加工品	47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农作物种业生产情况

表 号：垦年综 1 0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种子基地种子播种面积及生产量	—	—	—
1. 种子播种面积合计	1	公顷	
其中：原种播种面积	2	公顷	
良种播种面积	3	公顷	
2. 生产量合计	4	吨	
其中：原种生产量	5	吨	
良种生产量	6	吨	
其中：水稻	7	吨	
小麦	8	吨	
玉米	9	吨	
大豆	10	吨	
二、新品种更新更换	—	—	—
总面积	11	公顷	
其中：更新面积	12	公顷	
更换面积	13	公顷	
更新更换品种数量	14	个	
三、加工厂数量	15	个	
加工厂生产能力	16	吨	
四、精选单机数量	17	个	
单机加工能力	18	吨	
五、包衣机数量	19	个	
包衣能力	20	吨	
六、加工精选总量	21	吨	
七、生产包衣量	22	吨	
八、晒场面积	23	平方米	
九、仓储面积	24	平方米	
十、库存能力	25	吨	
十一、种子公司个数	26	个	
十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27	人	
其中：技术人员期末人数	28	人	
十三、种子质量检验室个数	29	个	
十四、种子检验人员期末人数	30	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 号： 垦年综 1 1 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	万元	
1. 农业产值	2	万元	
2. 林业产值	3	万元	
其中：橡胶产值	4	万元	
3. 牧业产值	5	万元	
4. 渔业产值	6	万元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7	万元	
二、农林牧渔业商品总产值	8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工业总产值

表 号： 垦年综 1 2 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企业数(个)	工业总产值(现价)(万元)
甲	乙	1	2
总计	0001		
在总计中： 国有及国有控股	0002		
在总计中： 按工业主要行业分	—	—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0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00		
其他采矿业	12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00		
食品制造业	140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00		
烟草制品业	1600		
纺织业	17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00		
家具制造业	21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0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00		
医药制造业	2700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00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企业数(个)	工业总产值(现价)(万元)
甲	乙	1	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00		
金属制品业	33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00		
汽车制造业	36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00		
其他制造业	41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表 号： 垦年综 1 3 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原煤	600010	吨	
铁矿石原矿	810010	吨	
原盐	1030010	吨	
小麦粉	1310010	吨	
大米	1310030	吨	
饲料	1320010	吨	
其中：配合饲料	1320020	吨	
混合饲料	1320030	吨	
精制食用植物油	1331020	吨	
成品糖	1340010	吨	
鲜、冷藏肉	1350010	吨	
乳制品	1440010	吨	
其中：液体乳	1440020	吨	
乳粉	1440070	吨	
罐头	1450010	吨	
其中：番茄酱罐头	1453019	吨	
饮料酒	1510020	千升	
其中：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	1512010	千升	
啤酒	1513010	千升	
葡萄酒	1515010	千升	
软饮料	1520010	吨	
其中：碳酸饮料类(汽水)	1521010	吨	
包装饮用水类	1522010	吨	
果汁和蔬菜汁饮料类	1523010	吨	
精制茶	1530010	吨	
纱	1711010	吨	
布	1712010	米	
服装	1800010	件	
皮革鞋靴	1952010	双	
家具	2100010	件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2221010	吨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2620020	吨	
其中：氮肥(折含 N100%)	2621010	吨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2622010	吨	
钾肥(折氧化钾 100%)	2623010	吨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	2631010	吨	
其中: 杀虫剂原药	2631020	吨	
杀菌剂原药	2631030	吨	
除草剂原药	2631040	吨	
化学药品原药	2710010	吨	
中成药	2740010	吨	
塑料制品	2920010	吨	
水泥	3011030	吨	
砖	3031010	万块	
瓦	3031070	万片	
发电量	4410010	千瓦小时	
自来水生产量	4610010	立方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产品选自国家统计局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只选农垦行业中比较重要的工业产品。

# 建筑业基本情况

表 号： 垦年综 1 4 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1	2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单位个数	1	个		
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2	人		
三、全年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3	万元		
四、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4	万元		
五、年末拥有机械设备总台数	5	台		
六、全年施工房屋建筑面积	6	平方米		
七、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7	平方米		
八、建筑业总产值	8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交通运输业基本情况

表 号： 垦年综 15 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 □□\_ □□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1	2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单位个数	1	个		
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2	人		
三、全年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3	万元		
四、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4	万元		
五、年末拥有主要运输工具	5	台		
六、全年客货运输量	—	—	—	—
1. 货运量	6	吨		
2. 客运量	7	人		
七、营业总收入	8	万元		
其中：货运及装卸收入	9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批发零售业、餐饮业、其他服务业基本情况

表 号：垦年综 1 6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批发零售业合计		餐饮业合计		其他服务业合计	
			1	2	3	4	5	6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一、期末单位个数	1	个						
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2	人						
三、全年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3	万元						
四、营业网点个数	4	个						
五、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5	万元						
六、年末营业用房面积	6	平方米						
七、商品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	7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国家统计局《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本制度中其他服务业是指除了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餐饮业以外的服务业。

# 外贸出口供货商品金额

表 号： 垦年综 1 7 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外贸出口供货商品金额	1	万元	
其中：农产品	2	万元	
林产品	3	万元	
畜产品	4	万元	
水产品	5	万元	
工业品	6	万元	
其中：医药	7	万元	
食品	8	万元	
纺织品	9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农垦科研基本情况

表 号：垦年综 1 9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甲	乙	丙	1
一、科研单位情况	—	—	—
科研单位个数	1	个	
职工合计	2	人	
其中：科技人员	3	人	
其中：本科及以上	4	人	
其他人员	5	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6	万元	
其中：政府拨款	7	万元	
企业自筹	8	万元	
实验地面积	9	公顷	
二、企业科技创新情况	—	—	—
科技人员	10	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11	万元	
其中：财政经费	12	万元	
企业自筹	13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第一部分“科研单位情况”反应的是农垦所属独立法人单位的科研机构的情况，财政拨款系各级发改、科技、农业农村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的预算内拨款和项目经费。

2. 本表第二部分“企业科技创新情况”反应的是企业内部通过建立技术研发部门、实验室、创新平台等机构开展技术创新的情况，其中财政经费指企业收到的各级发改、科技、农业农村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拨付的用于开展科技研发和创新的项目经费。

#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表 号： 垦年综20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1	2
甲	乙	丙	国有	
一、本年完成投资总额(按工程用途分)	1	万元		
(1) 第一产业	2	万元		
(2) 第二产业	3	万元		
(3) 第三产业	4	万元		
二、资金来源合计	5	万元		
(1) 国家预算资金	6	万元		
(2) 国内贷款	7	万元		
(3) 利用外资	8	万元		
(4) 自筹资金	9	万元		
(5) 其他资金	10	万元		
三、当年新增固定资产	11	万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农垦境外投资、产品情况

表号：垦年综21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企业名称	外方的国别或地区	当地就业人数（人）	本年度实际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截止本年底累计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营业总收入（万元人民币）	利润总额（万元人民币）	境外耕种总面积（万亩）	粮食作物面积（万亩）	粮食作物产量（万吨）	天然橡胶面积（万亩）	天然橡胶产量（万吨）	天然橡胶加工量（万吨）	养殖情况（万头、万只）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农场按经济总量(1亿元以上)排序

表号：垦年综22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农场名称	生产总值(现价 万元)	工业增加 值(万元)	农业增加 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耕地面积(公 顷)	年平均职工人数 (人)
甲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农场名称请填写在工商部门或上级部门备案的全称。



# 边境农场情况

表 号：垦年综 2 3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临边情况	—	—	—
1. 临边类型	1	—	
2. 临边国家	2	—	
3. 边境线长度	3	千米	
4. 辖区范围内是否有口岸	4	—	
二、土地总面积	5	公顷	
其中：耕地	6	公顷	
高标准农田	7	公顷	
三、人口总数	8	人	
其中：常住人口	9	人	
流动人口	10	人	
农场职工数	11	人	
四、经济情况	—	—	—
1. 资产总额	12	万元	
2. 所有者权益	13	万元	
3. 农场总收入	14	万元	
4. 利润总额	15	万元	
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	元	
6. 职工年平均收入	17	元	
五、投资情况	—	—	—
1. 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	万元	
2. 当年农场获得国家（含上级主管部门）扶持资金	19	万元	
其中：国家财政扶持资金	20	万元	

说明：临边类型分为 AB 两类，表中只填写代码。A 代表地处边境且与外国接壤的边境农场；B 代表地处边境县域内的边境农场。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 垦年综 2 4 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1	2
甲	乙	丙	1	2
企业个数	1	个		
其中：亏损企业数	2	个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3	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4	人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	万元		
工业总产值（现价）	6	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现价）	7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8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9	万元		
主营业务费用	10	万元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12	万元		
利润总额	13	万元		
其中：亏损企业亏损额	14	万元		
应缴税金	15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16	万元		
其中：生产经营用	17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18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大中型工业企业一览表

表号： 垦年综 2 5 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企业名称	代码	大型 或 中型	行业 类型	增加 值(万 元)	工业 总产 值(万 元)	工业 销售 产值 (万 元)	年未 资产 总额 (万 元)	所有 者权 益(万 元)	固定 资产 原值 年末 数(万 元)	利润 总额 (万 元)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万 元)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龙头企业一览表

表号： 垦年综 2 6 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企业名称	代码	国家级或省级	行业类型	增加值(万元)	总产值(万元)	销售产值(万元)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年末数(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行业类型请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行业类型名称或行业类型编码填写。

# 农垦主要经济指标半年报(全年预计)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 □□\_ □□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半年

表      号: 垦综定1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期预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数量	%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农垦生产总值(现价)	1	万元				
第一产业	2	万元				
第二产业	3	万元				
其中:工业	4	万元				
第三产业	5	万元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	6	万元				
三、出口商品总金额	7	万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	8	万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农垦生产总值按现价填报, 增速用可比价计算。

2. 本表半年报于6月10日前上报, 全年预计于10月10日前上报。

3. 半年报时去年同期数按去年半年的实际数填写, 全年预计时去年同期数按去年年报实际数填写。

#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季节报

表 号：垦农定1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收获面积 (公顷)	预计产量/产量 (吨)	优良品种面积 (公顷)
甲	乙	1	2	3
农作物播种面积总计	1		—	—
一、粮食作物合计	2			—
其中：夏收粮食	3			—
（一）谷物合计	4			
1. 稻谷	5			
其中：早稻	6			
其中：中晚稻	7			
2. 小麦	8			
其中：春小麦	9			
冬小麦 *	10			
3. 大麦	11			—
4. 玉米	12			
5. 其他谷物	13			—
（二）豆类合计	14			
其中：大豆	15			
（三）薯类合计	16			—
二、油料合计	17			
其中：花生	18			—
油菜籽	19			
其中：春油菜籽	20			
冬油菜 *	21			
芝麻	22			—
三、棉花合计	23			—
四、麻类合计	24			—
五、糖类合计	25			
甘蔗	26			
甜菜	27			—
六、其他作物 *	28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按季节报送，每年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各上报一次。  
2. 夏收粮食和油菜籽产量每年6月20日前上报；秋冬播种面积按照标注\*符号的农作物目录填报，每年12月20日前上报。

# 备耕生产情况报表

表号：垦农定2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生产资料	—	—	—
（一）种子备用量	1	吨	
（二）肥料备用量	2	吨	
（三）农药备用量	3	吨	
（四）农膜备用量	4	吨	
二、农机具检修	5	台（套）	
三、技术培训人数	7	人（次）	
四、种植意向	—	—	—
（一）水稻	8	万亩	
（二）小麦	9	万亩	
（三）玉米	10	万亩	
（四）大豆	11	万亩	
五、轮作休耕面积	12	万亩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每年3月30日前上报一次。

# 畜牧业生产半年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表号：垦农定3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20年 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2
一、期末大牲畜存栏头数	1	头	
其中：牛	2	头	
其中：奶牛	3	头	
肉牛	4	头	
二、期末猪存栏头数	5	头	
其中：能繁母猪	6	头	
三、期末羊存栏只数	7	只	
四、肉类总产量	8	吨	
期内出栏肉猪头数	9	头	
期内猪肉产量	10	吨	
期内出栏肉牛头数	11	头	
期内牛肉产量	12	吨	
期内出栏肉羊头数	13	只	
期内羊肉产量	14	吨	
期内出栏禽类只数	15	只	
期内禽肉产量	16	吨	
五、期内禽蛋产量	17	吨	
六、期内牛奶产量	18	吨	

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年 月 日

说明：本表要求全年报送两次，第一次每年6月20日前上报，第二次每年12月20日前上报。



## 工业生产情况半年报（全年预计）

表 号：垦工定 1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期数	去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工业总产值(按现价计算)	1	万元		
二、工业销售产值(按现价计算)	2	万元		
三、利润	3	万元		
四、主要产品产量	—	—	—	—
1、原煤	4	吨		
2、机制糖	5	吨		
3、饮料酒	6	千升		
其中：白酒	7	千升		
啤酒	8	千升		
葡萄酒	9	千升		
4、罐头	10	吨		
5、乳制品	11	吨		
6、大米	12	吨		
7、小麦粉	13	吨		
8、纱	14	吨		
9、布	15	米		
10、服装	16	件		
11、皮鞋	17	双		
12、家俱	18	万元		
13、机制纸和纸板	19	吨		
14、发电量	20	千瓦小时		
15、砖	21	块		
16、水泥	22	吨		

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半年报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全年预计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

2. 半年报时去年同期数按去年半年的实际数填写，全年预计时去年同期数按去年年报实际数填写。

3. 填报时应对工业生产形势作简要说明。

4. 本表指标如以“万”为单位均保留两位小数。

## 第二部分 专项调查部分

### (一) 农垦经济发展及影响力监测调查表式

#### 垦区监测年度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表 号：垦年监 1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垦区基本情况	—	—	—
（一）垦区本年平均从业人员数	1	人	
其中：第一产业	2	人	
第二产业	3	人	
第三产业	4	人	
（二）垦区资产情况	—	—	—
资产总额	5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额	6	万元	
（三）科技创新情况	—	—	—
科技活动人员数	7	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8	万元	
（四）品牌建设情况	—	—	—
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品牌数	9	个	
（五）农业产业园区情况	—	—	—
农业产业园数	10	个	
产业园带动农户数	11	户	
（六）外贸情况	—	—	—
外贸出口供货商品金额	12	万元	
其中：农产品	13	万元	
林产品	14	万元	
畜产品	15	万元	
水产品	16	万元	
工业品	17	万元	
外贸出口国家及地区	18	—	
（七）境外投资及经营情况	—	—	—
企业境外投资情况	—	—	—
企业境外投资总额	19	万元	
其中：我方投资额	20	万元	
外方投资额	21	万元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企业境外投资国家及地区	22	—	
企业境外经营情况	—	—	—
企业境外营业收入总额	23	万元	
企业境外营业利润总额	24	万元	
(八)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25	万元	
其中：基本建设性资金	26	万元	
生产发展性资金	27	万元	
社会保障性资金	28	万元	
二、垦区生产条件基本情况	—	—	—
(一) 耕地面积	29	亩	
高标准农田面积	30	亩	
(二) 有效灌溉面积	31	亩	
其中：节水灌溉面积	32	亩	
(三) 肥料、农药施用情况	—	—	—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33	亩	
农用化肥施用量	—	—	—
实物量	34	公斤	
折纯量	35	公斤	
农药施用量	36	公斤	
(四) 农业机械化情况	—	—	—
机耕面积	37	亩	
实际需要耕种总面积	38	亩	
机播面积	39	亩	
实际农作物播种总面积	40	亩	
机收面积	41	亩	
实际农作物收获总面积	42	亩	
(五) 物资和能源消费情况	—	—	—
能源消费	43	吨标准煤	
热力消费	44	吨标准煤	
三、绿色、有机食品基本情况	—	—	—
(一) 已认证绿色食品产量	45	吨	
其中：农业	46	吨	
渔业	47	吨	
畜牧业	48	吨	
加工品	49	吨	
(二) 已认证有机食品产量	50	吨	
其中：农业	51	吨	
渔业	52	吨	
畜牧业	53	吨	
加工品	54	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中国农业品牌目录指由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品牌，包括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三类。

2. 农业产业园区是指经省级或国家级批准划定的产业园。
3. 能源消费包括原煤、焦炭、汽油、柴油、电力、燃气及其他能源。

# 垦区监测季度报表

表 号：垦监定1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甲	乙	丙	1	甲	乙	1	2
垦区经营及产值情况	—	—	—	垦区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	—	—
一、垦区期末从业人员数	1	人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23		
其中：第一产业	2	人		一、粮食作物	24		
第二产业	3	人		谷物	25		
第三产业	4	人		其中：稻谷	26		
二、垦区经营情况	—	—	—	小麦	27		
垦区生产总值（现价）	5	万元		玉米	28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	万元		豆类	29		
第二产业增加值	7	万元		其中：大豆	30		
其中：工业增	8	万元		薯类	31		
增加值				二、油料	32		
第三产业增加值	9	万元		花生	33		
负债总额	10	万元		油菜籽	34		
营业总收入	11	万元		三、棉花	35		
利润总额	12	万元		四、糖类	36		
上交税金总额	13	万元		甘蔗	37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4	万元		甜菜	38		
三、产值（现价）	—	—	—	五、干胶	3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5	万元		其中：境外干胶	40		
其中：农业产值	16	万元					
林业产值	17	万元					
牧业产值	18	万元					
渔业产值	19	万元					
农林牧渔专业	20	万元					
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21	万元					
休闲农业与观光农业产值	22	万元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产量 (吨)	良种率 (%)
甲	乙	丙	1	甲	乙	1	2
垦区主要畜产品、 水产品生产情况	—	—	—	垦区农作物种业生产 情况	—	—	—
一、肉类产量	41	吨		种子合计	49		—
猪肉	42	吨		一、原种	50		—
牛肉	43	吨		二、良种	51		—
羊肉	44	吨		其中：水稻	52		
禽肉	45	吨		小麦	53		
二、牛奶产量	46	吨		玉米	54		
三、水产品	47	吨		大豆	55		
其中：养殖 水产品	48	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农场监测年度报表

表号：场年监1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农场生产及人员技术水平基本情况	—	—	—
一、农场本年平均从业人员数	1	人	
其中：第一产业	2	人	
二、农场资产情况	—	—	—
资产总额	3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	万元	
三、农场土地总面积	5	亩	
耕地面积	6	亩	
其中：水田	7	亩	
高标准农田面积	8	亩	
牧草地面积	9	亩	
林地面积	10	亩	
水面面积	11	亩	
其中：可养殖水面面积	12	亩	
茶果桑园面积	13	亩	
四、农田灌溉水利用情况	—	—	—
有效灌溉面积	14	亩	
其中：节水灌溉面积	15	亩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	16	%	
五、肥料、农药施用情况	—	—	—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17	亩	
农用化肥施用量	—	—	—
实物量	18	公斤	
折纯量	19	公斤	
农药施用量	20	公斤	
六、农业机械化情况	—	—	—
机耕面积	21	亩	
实际需要耕种总面积	22	亩	
机播面积	23	亩	
实际农作物播种总面积	24	亩	
机收面积	25	亩	
实际农作物收获总面积	26	亩	
七、规模化生产情况	—	—	—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	27	亩	
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28	%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八、人员技术水平情况	—	—	—
持专业证书的农业从业人员数	29	人	
大专以上学历农业从业人员数	30	人	
九、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31	万元	
其中：基本建设性资金	32	万元	
生产发展性资金	33	万元	
社会保障性资金	34	万元	
农场经营效益情况	—	—	—
净资产收益率	35	%	
销售（营业）利润率	36	%	
成本费用利润率	37	%	
资本收益率	38	%	
销售（营业）增长率	39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指单个经营面积达到 500 亩（含）以上。

2. 农畜禽规模化养殖指规模养殖场（小区）达到生猪常年存栏 500 头及以上；肉牛常年出栏 100 头及以上；奶牛常年存栏 100 头及以上；肉羊常年出栏 300 头及以上；肉鸡常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常年存栏 10000 只及以上。



# 农场主要农作物生产成本情况

表 号：场年监 2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品种 1	品种 2	品种 3
甲	乙	丙	1	2	3
农场主要农作物生产成本情况	—	—	—	—	—
主要农作物品种	1	—			
总成本合计	2	元/亩			
一、生产成本	3	元/亩			
物质与服务费用	4	元/亩			
其中：直接费用	5	元/亩			
间接费用	6	元/亩			
人工成本	7	元/亩			
其中：雇工费用	8	元/亩			
家庭用工折价	9	元/亩			
二、土地成本	10	元/亩			
其中：流转地租金	11	元/亩			
自营地折租	12	元/亩			
农场主要畜产品生产成本情况	—	—	—	—	—
主要畜产品品种	13	—			
总成本合计	14	元/头			
一、生产成本	15	元/头			
物质与服务费用	16	元/头			
其中：直接费用	17	元/头			
间接费用	18	元/头			
人工成本	19	元/头			
其中：雇工费用	20	元/头			
家庭用工折价	21	元/头			
二、土地成本	22	元/头			
农场主要加工品加工仓储情况	—	—	—	—	—
主营产品品种	23	—			
年加工能力	24	吨			
单位加工成本	25	元/吨			
仓储能力	26	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农作物生产成本按实际种植品种填报，由农场从以下品种中选择填报：稻谷、小麦、玉米、大豆、花生、油菜籽、棉花、甘蔗、甜菜、干胶、剑麻。

2. 农作物生产物质与服务费中直接费用包括种子费、化肥费、生物肥费、农药费、农膜费、租赁作业费、燃料动力费、技术服务费、工具材料费、维修护理费及其他直接费。

3. 农作物生产物质与服务费中间接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保险费、管理费、财务费、销售费。

4. 畜产品生产成本按实际养殖品种填报，由农场从以下品种中选择填报：猪、肉牛、奶牛、绵羊、山羊、家禽。

5. 畜产品生产物质与服务费中直接费用包括仔畜费、精饲料费、青粗饲料费、饲料加工费、水费、燃料动力费、医疗防疫费、死亡损失费、技术服务费、工具材料费、维修护理费及其他直接费。

6. 畜产品生产物质与服务费中间接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保险费、管理费、财务费、销售费。

7. 由具有农产品加工仓储能力的农场填报。

8. 农场主要加工品加工仓储情况按实际主营产品填报，由农场从以下品种中选择填报：小麦粉、大米、饲料、精制食用植物油、成品糖、鲜冷藏肉（猪肉、牛肉、羊肉、禽肉）、乳制品、纱、干胶。

# 农场经营情况

表号：场监定1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期末从业人员数	1	人	
营业总收入	2	万元	
利润总额	3	万元	
上交税金总额	4	万元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5	万元	
负债总额	6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农场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表 号：场监定 2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总产量（吨）	良种率（%）
甲	乙	1	2	3
农场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	—	—	—
一、粮食作物	1			—
谷物	2			—
其中：稻谷	3			
小麦	4			
玉米	5			
豆类	6			—
其中：大豆	7			
薯类	8			—
二、油料	9			—
花生	10			
油菜籽	11			
三、棉花	12			
四、糖类	13			—
甘蔗	14			
甜菜	15			
五、干胶	16			—
其中：境外干胶	17			—
六、剑麻（按纤维计算）	18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农场监测季度报表(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表 号：场监定 3 - 1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总产量（吨）	销售量（吨）
甲	乙	丙	1	甲	乙	1	2
农场主要畜产品、 水产品生产情况	—	—	—	农场主要加工品 生产销售情况	—	—	—
一、肉类	1	吨		小麦粉	9		
猪肉	2	吨		大米	10		
牛肉	3	吨		饲料	11		
羊肉	4	吨		精制食用植物油	12		
禽肉	5	吨		成品糖	13		
二、牛奶	6	吨		乳制品	14		
三、水产品	7	吨		其中：液态乳	15		
其中：养	8	吨		乳粉	16		
殖水产品				纱	17		
				干胶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提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由具有农产品加工仓储能力的农场填报。

## 农场监测季度报表(二)

表 号：场监定 3－2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平均价格
甲	乙	丙	1
农场主要农作物价格情况	—	—	—
一、粮食作物	—	—	—
谷物	—	—	—
其中：稻谷	1	元/斤	
小麦	2	元/斤	
玉米	3	元/斤	
豆类	—	—	—
其中：大豆	4	元/斤	
二、油料	—	—	—
花生	5	元/斤	
油菜籽	6	元/斤	
三、棉花	7	元/吨	
四、糖类	—	—	—
甘蔗	8	元/吨	
甜菜	9	元/吨	
五、干胶	10	元/吨	
其中：境外干胶	11	元/吨	
六、剑麻（按纤维计算）	12	元/吨	
农场主要畜产品价格情况	—	—	—
一、肉类	—	—	—
活猪	13	元/斤	
活牛	14	元/斤	
活羊	15	元/斤	
活鸡	16	元/斤	
二、牛奶	—	—	—
其中：生乳	17	元/吨	
农场主要加工品价格情况	—	—	—
小麦粉	—	—	—
其中：通用小麦粉	18	元/斤	
大米	19	元/斤	
精制食用植物油	—	—	—
其中：大豆油	20	元/斤	
花生油	21	元/斤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平均价格
甲	乙	丙	1
菜籽油	22	元/斤	
成品糖	—	—	—
其中：白砂糖	23	元/斤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平均价格指农场出售某类农产品的当月平均价格。

# 企业监测年度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企年监1表
行政区划代码：□□_□□_□□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填报单位：	20	年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或选项
甲	乙	丙	1
企业基本情况	—	—	—
一、基本情况	—	—	—
产业类型	1	—	
企业类型	2	—	
是否为混合所有制企业	3	—	
信用等级	4	—	
是否为上市公司	5	—	
累计上市融资额 <sup>3</sup>	6	万元	
二、企业本年平均从业人员数	7	人	
其中：第一产业	8	人	
第二产业	9	人	
第三产业	10	人	
三、企业资产总额	11	万元	
四、科技创新及质量情况	—	—	—
科技研发人员数	12	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13	万元	
是否通过ISO9000、HACCP等质量认证	14	—	
五、外贸情况	—	—	—
外贸出口供货商品金额	15	万元	
外贸出口国家及地区	16	—	
六、境外投资及经营情况	—	—	—
企业境外投资情况	—	—	—
企业境外投资总额	17	万元	
其中：我方投资额	18	万元	
外方投资额	19	万元	
企业境外投资国家及地区	20	—	
企业境外经营情况	—	—	—
企业境外营业收入总额	21	万元	
企业境外营业利润总额	22	万元	
七、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23	万元	
其中：基本建设性资金	24	万元	
生产发展性资金	25	万元	
社会保障性资金	26	万元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或选项
甲	乙	丙	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	—	—
一、本年完成投资总额	27	万元	
其中：第一产业	28	万元	
第二产业	29	万元	
第三产业	30	万元	
二、资金来源合计	31	万元	
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	32	万元	
国内贷款	33	万元	
利用外资	34	万元	
自筹资金	35	万元	
其他资金	36	万元	
三、当年新增固定资产	37	万元	
企业经营效益及财务情况	—	—	—
净资产收益率	38	%	
总资产报酬率	39	%	
销售（营业）利润率	40	%	
成本费用利润率	41	%	
资本收益率	42	%	
总资产周转率	43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44	次	
资产负债率	45	%	
速动比率	46	%	
销售（营业）增长率	47	%	
资本保值增值率	48	%	
技术投入比率	49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产业类型从以下分类中选择填报：产业类型从以下分类中选择填报：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企业类型仅针对涉农企业填写，从以下分类中选择填报：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3. 信用等级指银行或有关机构为企业评定的信用等级，没有评定的不填写。

4. 累计上市融资额仅针对上市公司填写。

## 企业主要产品加工仓储及流通情况

表 号：企年监 2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产品 1	产品 2	产品 3
甲	乙	丙	1	2	3
主营产品名称	1	—			
年加工能力	2	吨			
单位加工成本	3	元/吨			
仓储能力	4	吨			
流通能力	5	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农产品加工、仓储及物流企业填报。

2. 企业主要产品加工仓储情况按实际主营产品填报，由企业从以下品种中选择填报：小麦粉、大米、饲料、精制食用植物油、成品糖、鲜冷藏肉（猪肉、牛肉、羊肉、禽肉）、乳制品、纱、干胶。

# 企业监测季度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表号：企监定1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总产量 (吨)	销售量 (吨)
甲	乙	丙	1	甲	乙	1	2
企业经营情况	—	—	—	工业企业主要产 品生产销售情况	—	—	—
期末从业人员数	1	人		小麦粉	9		
营业总收入	2	万元		大米	10		
利润总额	3	万元		饲料	11		
上交税金总额	4	万元		精制食用植物油	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	万元		成品糖	13		
负债总额	6	万元		鲜、冷藏肉	14		
电商交易额	7	万元		其中：猪肉	15		
其中：自有电商平台交 易额	8	万元		牛肉	16		
				羊肉	17		
				禽肉	18		
				乳制品	19		
				其中：液态乳	20		
				乳粉	21		
				纱	22		
				干胶	23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平均价格
甲	乙	丙	1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价格情况			
小麦粉	—	—	—
其中：通用小麦粉	24	元/斤	
大米	25	元/斤	
精制食用植物油	—	—	—
其中：大豆油	26	元/斤	
花生油	27	元/斤	
菜籽油	28	元/斤	
成品糖	—	—	—
其中：白砂糖	29	元/斤	
鲜、冷藏肉	—	—	—
其中：猪肉	30	元/斤	
牛肉	31	元/斤	
羊肉	32	元/斤	
白条鸡	33	元/斤	
乳制品	—	—	—
其中：生乳	34	元/吨	
干胶	35	元/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平均价格指企业出售某类农产品的季度平均价格。

## (二) 全国农垦企业财务决算调查表式

### 全国农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封面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 0 年	表 号：垦财年 1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企业代码□□□□□□□□□□□□□□□□□□	
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	
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	
隶属关系 (国家标准：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部门标识代码) □□□□□□-□□□□	
所在地区 (国家标准：国家和地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 □□□-□□□□□□□□	
所属行业码 (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	
经营规模 1.大型 2.中型 3.小型 4.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类型 10. 国有及国有控股(11. 国有独资 12. 国有控股 13. 国有实际控制) 20. 厂办大集体 (21. 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 22. 中央下放企业厂办大集体 23. 地方企业厂办大集体) 30. 其它城镇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形式 10. 公司制企业(11. 国有独资公司 1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 14.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人独资公司) 20. 非公司制企业 (21. 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22. 其他非公司制企业) 30.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4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管理标识码 10. 整体执行工效挂钩 20. 部分执行工效挂钩 30. 不执行工效挂钩 (31. 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32. 其他)	
审计意见类型 1. 标准无保留意见 2.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保留意见 4. 否定意见 5. 无法表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龙头企业 1、是 A 国家级龙头企业;B 省级龙头企业 2、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年份 □□□□	
上年代码 □□□□□□□□□□□□□□□□□□-□	
上报因素 0. 连续上报 1. 新投资设立 2. 竣工移交 3. 新设合并 4. 分立 5. 上年应报未报 6. 划转 7. 收购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报表类型码 0. 单户表 1. 集团差额表 2. 金融子企业表 3. 境外子企业表 4. 事业并企业表 5. 基建并企业表 9. 集团合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代码 □□	
执行新收入准则 1. 是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 是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新租赁准则 1. 是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是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类别 1. 应交利润 2. 国有股股利、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企业 1. 是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持股企业 1. 是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企业 1. 是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码 □□□□□□□□□□	

# 全国农垦企业资产负债表

表 号：垦财年 2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甲	乙	丙	1	2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1	元		
△结算备付金	2	元		
△拆出资金	3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元		
衍生金融资产	6	元		
应收票据	7	元		
应收账款	8	元		
☆应收款项融资	9	元		
预付款项	10	元		
△应收保费	11	元		
△应收分保账款	12	元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元		
其他应收款	14	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元		
存货	16	元		
其中：原材料	17	元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	元		
☆合同资产	19	元		
持有待售资产	2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元		
其他流动资产	22	元		
流动资产合计	23	元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	元		
☆债权投资	25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元		
☆其他债权投资	27	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	元		
长期应收款	29	元		
长期股权投资	3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	元		

续表一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甲	乙	丙	1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	元		
投资性房地产	33	元		
固定资产	34	元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5	元		
累计折旧	36	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	元		
在建工程	38	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元		
油气资产	40	元		
☆使用权资产	41	元		
无形资产	42	元		
开发支出	43	元		
商誉	44	元		
长期待摊费用	45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	元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8	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	元		
资产总计	50	元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51	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	元		
△拆入资金	53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	元		
衍生金融负债	56	元		
应付票据	57	元		
应付账款	58	元		
预收款项	59	元		
☆合同负债	60	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	元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2	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63	元		
△代理承销证券款	64	元		
应付职工薪酬	65	元		
其中：应付工资	66	元		
应付福利费	67	元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8	元		
应交税费	69	元		
其中：应交税金	70	元		

续表二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甲	乙	丙	1	2
其他应付款	71	元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2	元		
△应付分保账款	73	元		
持有待售负债	74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	元		
其他流动负债	76	元		
流动负债合计	77	元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78	元		
长期借款	79	元		
应付债券	80	元		
其中：优先股	81	元		
永续债	82	元		
☆租赁负债	83	元		
长期应付款	84	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	元		
预计负债	86	元		
递延收益	87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	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	元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90	元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	元		
负 债 合 计	92	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	元		
国家资本	94	元		
国有法人资本	95	元		
集体资本	96	元		
民营资本	97	元		
外商资本	98	元		
#减：已归还投资	99	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	101	元		
其中：优先股	102	元		
永续债	103	元		
资本公积	104	元		
减：库存股	105	元		
其他综合收益	106	元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7	元		
专项储备	108	元		
盈余公积	109	元		



续表三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甲	乙	丙	1	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0	元		
任意公积金	111	元		
#储备基金	112	元		
#企业发展基金	113	元		
#利润归还投资	114	元		
△一般风险准备	115	元		
未分配利润	116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	元		
*少数股东权益	118	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	元		
*少数股东权益	118	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	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 全国农垦企业利润表

表号：国统制147表  
制定机关：财政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划代码：□□□□□□□□□□ 地区：□□□□□□□□□□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5年□□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甲	乙	丙	1	2
一、营业总收入	1	元		
其中：营业收入	2	元		
△利息收入	3	元		
△已赚保费	4	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元		
二、营业总成本	6	元		
其中：营业成本	7	元		
△利息支出	8	元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元		
△退保金	10	元		
△赔付支出净额	11	元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元		
△保单红利支出	13	元		
△分保费用	14	元		
税金及附加	15	元		
销售费用	16	元		
管理费用	17	元		
研发费用	18	元		
财务费用	19	元		
其中：利息费用	20	元		
利息收入	21	元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元		
其他	23	元		
加：其他收益	24	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元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元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1	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2	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33	元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甲	乙	丙	1	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元		
加：营业外收入	35	元		
其中：政府补助	36	元		
减：营业外支出	37	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元		
减：所得税费用	39	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元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	元		
*少数股东损益	42	元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元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	元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元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	元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8	元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元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	元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1	元		
5. 其他	52	元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	元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元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	元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	元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7	元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8	元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9	元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0	元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	元		
9. 其他	62	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	元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	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	元		
八、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67	元		
稀释每股收益	68	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 全国农垦企业现金流量表

表号：国统年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域代码：00\_00\_00  
年份：21年  
制表日期：2023年11月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甲	乙	丙	1	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元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元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元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	元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	元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	元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	元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元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元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元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	元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元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元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元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元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	元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	元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	元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	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	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元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甲	乙	丙	1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元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	元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	元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元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元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	元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元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	元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	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	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	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	元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	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元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	元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元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元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 全国农垦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号：国统年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行政区划代码：□□\_□□\_□□      有效期至：2025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2 0      年      计量单位：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4.其他	12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续表一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续表二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小 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储备基金	20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续表三

指标名称	代码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储备基金	20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续表四

指标名称	代码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储备基金	20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 全国农垦企业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表号：国统制147号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务院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行政区划代码：00\_00\_00 填报范围：2025年10月

填报单位： 20 年 计量单位：元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甲	乙	1
一、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	
二、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增加	2	
（一）经营积累	3	
（二）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4	
（三）无偿划入	5	
（四）资本（股本）溢价	6	
（五）接受捐赠	7	
（六）债权转股权	8	
（七）税收返还	9	
（八）资产评估增加	10	
（九）清产核资增加	11	
（十）产权界定增加	12	
（十一）减值准备转回	13	
（十二）会计调整	14	
（十三）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5	
三、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减少	16	
（一）经营减值	17	
（二）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8	
（三）无偿划出	19	
（四）因主辅分离减少	20	
（五）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	21	
（六）资本（股本）折价	22	
（七）资产评估减少	23	
（八）清产核资减少	24	
（九）产权界定减少	25	
（十）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6	
（十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27	
（十二）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8	
四、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9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30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	3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全国农垦企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表号: 垦统字1表  
制定机关: 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数据文号: 国统制(2022)147号

行政区划代码: 00\_00\_00 填报范围: 2022年10月

填报单位: 2022年 计量单位: 元

指标名称	代码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一、坏账准备	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4						—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7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						—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2						—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3						—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4						—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16						—	
☆十七、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17							
☆十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8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19							
合 计	20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减少额			期末 账 面余 额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合并 减少 额	其 他	合计				
甲	乙	1	2	3	4	甲	乙	5
一、坏账准备	1					补充资料		
二、存货跌价准备	2					一、政策性挂账	21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					二、当年处理以前 年度损失和挂账	22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4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 处理以前年度损失 挂账	23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7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2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3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4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16							
☆十七、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17							
☆十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8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19							
合 计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 全国农垦企业上交应弥补款项表

表号：垦财年8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计量单位：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年应 交数 /应补数	本年已交 数 /已补数	指标名称	代 码	金 额
甲	乙	1	2	甲	乙	3
一、本年税费总额	1			补充资料	24	—
（一）增值税	2			一、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养老保险 （含年金）总额	25	
（二）消费税	3			二、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医疗保险 总额	26	
（三）资源税	4			三、出口退税情况	27	
（四）城建税	5			出口额（美元）	28	
（五）烟叶税	6			以前年度欠出口退税	29	
（六）关税	7	—		本年度应收出口退税	30	
本年已交进口关税	8	—		本年度已收出口退税	31	
本年已交出口关税	9	—		年末欠出口退税	32	
（七）企业所得税	10			四、本年实际缴纳境外税费总额	33	
（八）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1					
（九）石油特别收益金	12					
（十）其他税费	13					
二、五险一金合计	14					
（一）基本养老保险	15					
（二）基本医疗保险	16					
（三）失业保险	17					
（四）工伤保险	18					
（五）生育保险	19					
（六）住房公积金	20					
三、储备粮油差价款	21					
四、预算弥补亏损及补贴	22					
五、国有资本收益（由企业集团本部填列）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全国农垦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号：垦财年 9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计量单位：元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甲	乙	丙	1	2
一、本年收到的财政性资金	1	元		
（一）基本建设性资金	2	元		
（二）生产发展性资金	3	元		
（三）社会保障性资金	4	元		
（四）其他	5	元		
二、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	—	—	—
（一）专利情况：	—	—	—	—
1. 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数	6	件		
其中：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	7	件		
2. 专利申请数	8	件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9	件		
3. 专利授权数	10	件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11	件		
（二）本年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12	元		
（三）本年企业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	13	元		
（四）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合计	14	元		
其中：政府拨款	15	元		
企业自筹	16	元		
其他	17	元		
（五）本年科技支出合计	18	元		
1. 研究开发支出	19	元		
其中：研发人员人工支出	20	元		
研发性固定资产维护费用支出	21	元		
其他研究开发支出	22	元		
2. 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	23	元		
3. 其他科技支出	24	元		
（六）科技人员人数	25	人		
其中：研发人员人数	26	人		
三、产值（按现行价格计算）	—	—	—	—
（一）工业总产值	27	元		
（二）劳动生产总产值	28	元		
四、投资收益	29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

元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甲	乙	丙	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	元		
☆债权投资	34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	元		
☆其他债权投资	36	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	元		
☆其他权益工具	38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元		
其他项目收益	40	元		
五、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41	元		
(一) 购置固定资产	42	元		
(二) 基建投资	43	元		
(三) 其他投资	44	元		
六、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	45	元		
七、本年管理费用项下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46	元		
八、本年管理费用项下的党建工作经费	47	元		
九、本年企业支付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	48	元		
其中：(一) 本年度上交政府统筹的支出	49	元		
(二) 本年度企业提取或据实列支的支出	50	元		
(三) 本年企业支出的节能减排费用	51	元		
十、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额	52	元		
其中：企业本年新增向境外投资额	53	元		
十一、本年对扶贫方面的支出	54	元		
十二、本年对外捐赠支出 (不含上述本年对扶贫方面的支出)	55	元		
十三、社会贡献总额	56	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 全国农垦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

表 号：垦财年 1 0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计量单位：元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甲	乙	丙	1	2
一、企业人数情况：	—	—	—	—
（一）年末从业人员人数	1	人		
（二）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2	人		
（三）年末职工人数	3	人		
其中：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4	人		
（四）本年平均职工人数	5	人		
其中：本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6	人		
（五）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7	人		
（六）本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8	人		
（七）年末离休人数	9	人		
（八）年末退休人数	10	人		
（九）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1	人		
（十）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2	人		
（十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3	人		
（十二）参加补充医疗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4	人		
（十三）参加失业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5	人		
（十四）参加工伤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6	人		
（十五）参加生育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7	人		
（十六）实行工效挂钩职工人数	18	人		
（十七）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人数	19	人		
（十八）年末党员人数	20	人		
二、企业不在岗职工及劳动关系处理情况：	—	—	—	
（一）年初不在岗职工人数	21	人		
（二）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	22	人		
（三）本年累计解除劳动关系人数	23	人		
其中：需支付经济补偿人数	24	人		
（四）本年累计支付经济补偿金额	25	元		
其中：财政负担部分	26	元		
三、工资及福利情况：	—	—	—	
（一）本年应发职工薪酬总额	27	元		
（二）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	28	元		
其中：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	29	元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甲	乙	丙	1	2
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	30	元		
(三) 企业提取的工资总额	31	元		
1. 非工挂企业工资总额	32	元		
2. 工挂企业工资总额	33	元		
(四) 本年支付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福利性补助	34	元		
(五) 本年支付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35	元		
企业负责人人数	36	人		
(六) 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37	元		
(七) 本年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38	元		
(八) 本年支付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39	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全国农垦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

表 号：垦财年 1 1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计量单位：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 金				本年应 计利息	逾期尚 未偿还 的借款 本金	年 末 付 利 息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一、带息流动负债合计	1		—	—				
（一）短期借款	2		—	—				
其中：银行借款	3		—	—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4		—	—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		—	—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8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		—	—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10		—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11		—	—				
（五）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12		—	—				
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	13		—	—				
其他短期债券	14		—	—				
二、带息非流动负债合计	15							
（一）长期借款	16							
其中：银行借款	17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8							
（二）应付债券	19							
其中：中期票据	20							
企业债券	21							
公司债券	22							
（三）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23							
其中：融资租赁款	24							
☆租赁负债	25							
带息负债合计	26		—	—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甲	乙	8	9
补充资料:	27	—	—
一、利息支出情况:	28	—	—
利息支出总额	29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30		
二、带息负债融资成本率(%)	31		
三、永续债、优先股发行情况:	32	—	—
(一) 已发行永续债	33		
其中: 计入负债的永续债	34		
(二) 已发行优先股	35		
其中: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36		
(三) 计入未分配利润的永续债利息	37		
四、境外发债情况:(由集团总部填列)	38	—	—
(一) 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总额(以人民币填列)	39		
其中: 美元债(以美元填列)	40		
欧元债(以欧元填列)	41		
港元债(以港元填列)	42		
(二) 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总额	4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新租赁准则企业适用。

# 全国农垦企业集团基本情况表

表号：国统制12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划代码：\_\_\_\_-\_\_\_\_-\_\_\_\_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数据截至：2022年10月

填报单位：\_\_\_\_年 计量单位：元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甲	乙	丙	1	2
一、企业户数	—	—	—	—
（一）集团纳入决算合并范围企业户数	1	户		
总部及二级子企业户数	2	户		
三级子企业户数	3	户		
四级子企业户数	4	户		
五级及五级以下子企业户数	5	户		
（二）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户数	6	户		
其中：境内上市公司户数	7	户		
（三）集团所属金融子企业户数	8	户		
其中：财务公司户数	9	户		
证券类公司户数	10	户		
保险类公司户数	11	户		
信托公司户数	12	户		
期货类公司户数	13	户		
（四）集团所属事业单位户数	14	户		
（五）集团总部所属非法人单位户数	15	户		
（六）集团法人级次	16	—		
二、国际化经营情况	—	—	—	—
（一）国际化经营收入	17	元		
其中：境内企业境外业务收入	18	元		
境外子企业营业收入	19	元		
（二）国际化经营收入比重	20	%		
其中：境外子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21	%		
（三）境外子企业资产总额	22	元		
（四）境外子企业资产占比	23	%		
（五）境外子企业利润总额	24	元		
（六）境外子企业利润占比	25	%		
（七）境外从业人数占比	26	%		
三、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	—	—	—
（一）已设立基金规模合计（认缴额）	27	元		
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额	28	元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甲	乙	丙	1	2
(二) 已设立基金规模合计 (实缴额)	29	元		
其中: 自有资金出资额	30	元		
(三) 已投资项目资产规模	31	元		
其中: 基金投资金额	32	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由一级企业 (单位) 填报。

# 全国农垦企业股权结构表

表 号：垦财年 1 3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计量单位：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 0 年

股东名称	代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股东 性质	集团内 /集团外	境内 /境外	截止本年末 实际出资额	截止上年末 实际出资额	本年股权 比例（%）	上年股权 比例（%）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实收资本（总股本）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股东合计	11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填列前十大股东，按股权比例降序填列。



# 境外农垦企业投资情况表

表号：垦财年14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数
甲	乙	丙	1
一、资金情况：	—	—	—
（一）库存现金余额	1	元	
（二）银行库存余额	2	元	
1. 在中资银行存款余额	3	元	
2. 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	4	元	
（三）开立银行账户个数	5	个	
1. 在中资银行开立账户个数	6	个	
2. 在其他银行开立账户个数	7	个	
（四）银行保函余额	8	元	
二、人员情况：	—	—	—
（一）年末从业人员人数	9	人	
其中：中方	10	人	
（二）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11	人	
其中：中方	12	人	
（三）年末职工人数	13	人	
其中：中方	14	人	
（四）本年平均中方职工人数	15	人	
三、人工成本情况：	—	—	—
（一）本年实际发放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总额	16	元	
其中：中方	17	元	
（二）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	18	元	
其中：中方	19	元	
四、注册资本	20	元	
其中：中方	21	元	
其中：以个人名义注册	22	元	
五、对外投资总额	23	元	
其中：向国内投资	24	元	
其中：境外上市企业向国内投资	25	元	
六、驻在地所得税率（%）（按实际执行税率）	26	%	
七、本年实际上交驻在地税金（费）总额	27	元	
八、对驻在地社会贡献总额	28	元	
其中：对外捐赠支出总额	29	元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数
甲	乙	丙	1
九、本年向中方控制人分配利润	30	元	
十、带动国内出口总额	31	元	
其中：带动国内设备出口额	32	元	
十一、已投保资产总额	33	元	
十二、所属离岸公司情况（仅集团本部填报）	—	—	
（一）离岸公司个数	34	个	
（二）离岸公司存放资金余额	35	元	
十三、中介机构审计资产占比（%）（仅集团本部填报）	36	%	
其中：境内中介机构审计资产占比（%）	3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境外企业及一级企业（单位）填报。

# 全国农垦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表

表 号：垦财年 1 5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机构个数 (个)	年末职工人数 (人)		离退休职工人数 (人)
			小计	其中：教师	
甲	乙	1	2	3	4
合 计	1				
一、企业自办教育机构	2				
其中：九年义务教育	3				
二、企业自办医疗机构	4			—	
三、企业自办市政机构	5			—	
其中：道路建设及养护	6	—	—	—	—
公共交通	7	—	—	—	—
环卫	8	—	—	—	—
绿化	9	—	—	—	—
四、企业自办消防机构	10			—	
五、企业自办社区管理机构	11			—	
其中：文化体育	12	—	—	—	—
危改拆迁	13	—	—	—	—
污水垃圾治理	14	—	—	—	—
民政	15	—	—	—	—
水利	16	—	—	—	—
广播电视	17	—	—	—	—
边防建设	18	—	—	—	—
气象观测	19	—	—	—	—
场代乡政府	20	—	—	—	—
其他	21	—	—	—	—
六、企业自办供电机构	22			—	
七、企业自办供水机构	23			—	
八、企业自办供热/供气等机构	24			—	
九、企业自办物业管理机构	25			—	
十、企业自办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			—	
十一、其它机构	27			—	
其中：企业自办公安机构	28			—	
企业自办检察院	29			—	
企业自办法院	30			—	
企业自办司法机构	31			—	

续表

机构当年实际收入				机构当年实际支出			年末资产总额
小计	财政补助	机构经营及规费收入	企业经费补助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全国农垦国有农（牧）场债务情况表

表 号：垦财年 1 6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计量单位：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合 计	一、生产 经营性负债	二、社会性负债			
				小 计	1. 公检法司	2. 教 育	3. 医 疗
甲	乙	1	2	3	4	5	6
合 计	1						
一、流动负债	2						
其中：短期借款	3						
其中：银行借款	4						
应付票据	5						
应付账款	6						
预收账款	7						
应付职工薪酬	8						
其中：应付工资	9						
应付福利费	10						
应交税费	11						
其中：应交税金	12						
其他应付款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其他流动负债	15						
二、非流动负债	16						
其中：长期借款	17						
其中：银行借款	18						
应付债券	19						
长期应付款	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						
预计负债	22						
递延收益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						

续表

二、社会性负债

4. 市政					5.	6.	7.	8.	9.	10.	11.	12.
小计	道路建设及养护	公共交通	环卫	绿化	三供	物业	两治	民政	文体	危改拆迁	水利	其它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上半年农垦企业经营情况表

表号：垦统附1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指标名称：国有控股企业  
填报范围：全国  
填报日期：2025年10月  
填报单位：2025年10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上年末实际	六月末情况		全年预计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汇编企业总数	1	个				
其中：盈利企业个数	2	个				
盈利额	3	元				
亏损企业个数	4	个				
亏损额	5	元				
营业总收入	6	元				
其中：营业收入	7	元				
营业总成本	8	元				
其中：营业成本	9	元				
税金及附加	10	元				
销售费用	11	元				
管理费用	12	元				
财务费用	13	元				
其中：利息收入	14	元				
加：其他收益	15	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元				
资产减值损失	18	元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元				
加：营业外收入	20	元				
其中：政府补助	21	元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元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元				
应交税费总额	24	元				
已交税费总额	25	元				
资产总额	26	元				
负债总额	27	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	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全年农垦企业经营情况预计表

表号：国统制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统计年度：20 年  
 报送日期：20 年 月 日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上年实际	全年预计	增减率（%）
甲	乙	丙	1	2	3
汇编企业总数	1	个			
其中：盈利企业个数	2	个			
盈利额	3	元			
亏损企业个数	4	个			
亏损额	5	元			
营业总收入	6	元			
其中：营业收入	7	元			
营业总成本	8	元			
其中：营业成本	9	元			
税金及附加	10	元			
销售费用	11	元			
管理费用	12	元			
财务费用	13	元			
其中：利息收入	14	元			
加：其他收益	15	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元			
资产减值损失	18	元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元			
加：营业外收入	20	元			
其中：政府补助	21	元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元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元			
应交税费总额	24	元			
已交税费总额	25	元			
资产总额	26	元			
负债总额	27	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	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三) 欠发达国有农场调查表式

#### 欠发达国有农场基本情况表

表 号：垦巩固年1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

20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人员及收入情况	—	—	—	—
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1	人		
第一产业年平均从业人员	2	人		
第二产业年平均从业人员	3	人		
第三产业年平均从业人员	4	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5	人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6	万元		
年平均职工人数	7	人		
第一产业年平均职工	8	人		
第二产业年平均职工	9	人		
第三产业年平均职工	10	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11	人		
职工工资总额	12	万元		
二、土地利用情况	—	—	—	—
土地总面积	13	公顷		
农用地面积	14	公顷		
其中：耕地面积	15	公顷		
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16	公顷		
园地面积	17	公顷		
其中橡胶园面积	18	公顷		
林地面积	19	公顷		
草地面积	20	公顷		
建设用地	21	公顷		
其他土地	22	公顷		
土地确权颁证面积	23	公顷		
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	—	—
年末资产总额	24	万元		
年末负债总额	25	万元		
年末所有者权益	26	万元		
年营业总收入	27	万元		
其中：土地承包租赁费总收入	28	万元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年营业总支出	29	万元		
利润总额(+、-)	30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 欠发达国有农场生产情况表

表 号：垦巩固年 2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	—	—	—	—
(一)农作物播种面积	1	公顷		
1.粮食播种面积	2	公顷		
粮食总产量	3	吨		
(1)谷物播种面积	4	公顷		
谷物总产量	5	吨		
其中：稻谷播种面积	6	公顷		
稻谷总产量	7	吨		
小麦播种面积	8	公顷		
小麦总产量	9	吨		
玉米播种面积	10	公顷		
玉米总产量	11	吨		
其他谷物播种面积	12	公顷		
其他谷物总产量	13	吨		
(2)豆类播种面积	14	公顷		
豆类总产量	15	吨		
其中：大豆播种面积	16	公顷		
大豆总产量	17	吨		
(3)薯类播种面积	18	公顷		
薯类总产量	19	吨		
2.棉花播种面积	20	公顷		
棉花总产量	21	吨		
3.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22	公顷		
油料作物总产量	23	吨		
4.糖料作物播种面积	24	公顷		
糖料总产量	25	吨		
5.蔬菜、瓜类种植面积	26	公顷		
蔬菜、瓜类总产量	27	吨		
6.其他作物播种面积	28	公顷		
其他作物总产量	29	吨		
(二)干胶总产量	30	吨		
(三)水果总产量	31	吨		
(四)茶叶总产量	32	吨		
(五)肉类总产量	33	吨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六)禽蛋总产量	34	吨		
(七)牛奶总产量	35	吨		
(八)水产品总产量	36	吨		
二、加工产品生产情况	—	—	—	—
小麦粉	37	吨		
大米	38	吨		
饲料	39	吨		
精制食用植物油	40	吨		
成品糖	41	吨		
鲜、冷藏肉	42	吨		
乳制品	43	吨		
罐头	44	吨		
饮料酒	45	吨		
软饮料	46	吨		
精制茶	47	吨		
三、经营规模情况	—	—	—	—
第一产业增加值	48	万元		
第二产业增加值	49	万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	50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欠发达国有农场建设成效表

表 号：垦巩固年3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_\_\_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实有数	当年新增	其中：衔接资金项目形成
甲	乙	丙	1	2	3
一、主要建设内容情况	—	—	—	—	—
农田改造提升面积	1	公顷	—		
机耕路	2	公里			
设施农业面积	3	公顷			
机电井（灌溉用）	4	眼			
排灌渠系	5	公里			
水泥晒场	6	平方米			
农业机械总动力	7	千瓦			
农业机械数量	8	台(套)			
植树造林	9	公顷			
草原建设	10	公顷	—		
畜禽养殖标准用房	11	平方米			
渔业养殖面积	12	平方米			
场内公路	13	公里			
仓储设施	14	平方米			
生产厂房	15	平方米			
生产线	16	条			
技能培训人次	17	人次	—		
二、主要建设成效情况	—	—	—	—	—
项目建设受益人数	18	人	—		
高标准农田面积	19	公顷			
有效灌溉面积	20	公顷			
农场自有品牌数量	21	个		—	—
其中：入选中国农业品 牌目录品牌数	22	个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欠发达国有农场当年投入情况表

表 号：垦巩固年4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期数	去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和项目基本情况	—	—	—	—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当年下达项目个数	1	个		
其中：产业发展项目个数	2	个		
基础设施项目个数	3	个		
其他项目个数	4	个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下达总额	5	万元		
其中：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小计	6	万元		
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小计	7	万元		
其他项目资金小计	8	万元		
衔接资金项目配套资金总额	9	万元		
地方各级财政配套资金总额	10	万元		
其中：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小计	11	万元		
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小计	12	万元		
其他项目资金小计	13	万元		
其他配套资金总额	14	万元		
其中：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小计	15	万元		
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小计	16	万元		
其他项目资金小计	17	万元		
二、中央衔接资金和项目完成情况	—	—	—	—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执行情况	—	—	—	—
当年资金执行数	18	万元		
结转资金执行数	19	万元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	—	—	—
当年下达项目完成个数	20	个		
往年下达项目完成个数	21	个		
当年形成固定资产	22	万元		
三、其他投入情况	—	—	—	—
各级财政资金	23	万元		
其他投入资金	24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四）农垦改革质量及农业经营管理体系监测调查表式

### 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与发展质量监测表

表 号：垦改1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
（一）企业集团数量	1	个	
其中：市县级区域性企业集团数量	2	个	
（二）企业集团成员数量	3	个	
其中：国有农场数量	4	个	
（三）企业集团年末资产总额	5	万元	
其中：国有农场总资产	6	万元	
生物资产	7	万元	
（四）企业集团经营土地总面积	8	万亩	
其中：农用地面积	9	万亩	
耕地面积	10	万亩	
（五）企业集团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11	人	
其中：在岗职工人数	12	人	
国有农场农业职工人数	13	人	
二、改革质量	—	—	—
（一）公司制集团母公司数量	11	个	
其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数量	15	个	
（二）集团母公司出资人履职主体	—	—	—
财政部门	16	个	
国资部门	17	个	
其他	18	个	
（三）企业集团母子公司法人治理	—	—	—
建立“一委三会一层”的公司数量	19	个	
实行市场化薪酬制度的公司数量	20	个	
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公司数量	21	个	
股权多元化的公司数量	22	个	
（四）企业集团子公司数量	23	个	
全资子公司数量	24	个	
产业集团公司数量	25	个	

续表一

指标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员工持股的子公司数量	26	个	
(五) 企业集团并购重组	—	—	—
当年对内重组的企业数量	27	个	
当年对外并购的企业数量	28	个	
当年清理的僵尸企业数量	29	个	
(六) 企业集团主导产业类型	—	—	—
农林牧渔业(①是 ②否)	30	—	—
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①是 ②否)	31	—	—
医药制造业(①是 ②否)	32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①是 ②否)	33	—	—
商贸和仓储物流业(①是 ②否)	34	—	—
住宿餐饮与旅游业(①是 ②否)	35	—	—
建筑及房地产业(①是 ②否)	36	—	—
金融服务业(①是 ②否)	37	—	—
其他(①是 ②否)	38	—	—
(七) 农场企业化	—	—	—
企业属性国有农场数量	39	个	
其中：已剥离行政社会职能的国有农场数量	40	个	
公司制农场数量	41	个	
当年国有农场集中统一经营的自有土地面积	42	万亩	
国有农场经营收入	43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	万元	
土地租赁收入	45	万元	
其他经营收入	46	万元	
三、发展质量	—	—	—
(一) 企业集团整体实力	—	—	—
企业集团营业收入	47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8	万元	
企业集团利润总额	49	万元	
企业集团净利润	50	万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	万元	
企业集团所有者权益	52	万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53	万元	
(二) 企业集团主导产业生产能力	—	—	—
粮食产量	54	万吨	
其中：商品量	55	万吨	
天然橡胶产量	56	万吨	
油料产量	57	万吨	
糖料产量	58	万吨	
肉类产量	59	万吨	



续表二

指标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牛奶产量	60	万吨	
其他农产品产量	61	万吨	
农产品加工与食品产值	62	万元	
(三) 企业集团创新发展能力	—	—	—
科技经费活动	63	万元	
科研创新平台数量	64	个	
著名、驰名商标数量	65	个	
(四) 企业集团投融资能力	—	—	—
上市公司数量	66	个	
土地资源资产化评估金额	67	万元	
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金额	68	万元	
土地使用权融资实际到账金额	69	万元	
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70	万元	
(五) 企业集团对外合作	—	—	—
对外直接投资总额	71	万元	
其中：农业投资总额	72	万元	
境外经营土地面积	73	万亩	
投资的境外企业营业收入	74	万元	
外贸出口供货商品金额	75	万元	
(六) 服务示范与辐射带动	—	—	—
社会化服务收入	76	万元	
订单农业合同完成金额	77	万元	
经营非农垦土地面积	78	万亩	
代耕代种代收服务面积	79	万亩	
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面积	80	万亩	
其中：高标准农田面积	81	万亩	
(七) 安边固疆	—	—	—
边境农场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82	人	
边境农场总收入	83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4	万元	
当年支持边境农场发展投入资金	85	万元	
当年边境农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86	万元	
其中：各级财政投资固定资产总额	87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农垦企业集团、农场填写，省级农垦企业集团、省级农垦管理机构分别汇总后报送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填报单位”一栏，已组建省级、区域性企业集团的填写集团公司全称，未组建省级、区域性企业集团的填写农场名称。已纳入集团管理的农场不单独填报、不重复汇总数据，由企业集团统一报出。国有农场归属市县管理的垦区，由省级农垦管理机构（农业农村厅）汇总本省（区）区域性企业集团和农场数据后报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并将区域性企业集团填报数据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其中，云南、陕西、青海省级农垦管理部门（农业农村厅）需将省级农垦集团数据单独一并报送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2. 时期数据为当年全年数据，时点数据为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 表中需要特别说明的数据可以在备注或报送的文字材料中详细说明；
4. 填报数据时请按备注中的数字逻辑关系校核，如某项指标无该项内容可填写为 0，不填写视为 0。
5. 所有数据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6. 表内关系  $1 \geq 14$ ,  $1 = 16 + 17 + 18$ ,  $14 + 23 \geq 66$ ,  $4 \leq 39$ 。

# 农场基本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垦经管1表

行政区划代码：□□\_□□\_□□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填报单位： 20 年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指标	代码	计量单位	数值
甲	乙	丙	1
一、土地总面积	1	亩	
农用地面积	2	亩	
其中：耕地面积	3	亩	
建设用地面积	4	亩	
未利用地面积	5	亩	
二、从业人员数与收入水平	—	—	—
从业人员年末数	6	人	
其中：第一产业	7	人	
第二产业	8	人	
第三产业	9	人	
职工年末数	10	人	
其中：第一产业	11	人	
第二产业	12	人	
第三产业	13	人	
职工人均年收入	14	元	
其中：第一产业职工人均年收入	15	元	
第二产业职工人均年收入	16	元	
第三产业职工人均年收入	17	元	
三、财务状况	—	—	—
资产总额	18	万元	
负债总额	19	万元	
农场总收入	20	万元	
其中：营业总收入	21	万元	
土地承包租赁费总收入	22	万元	
农场可支配收入	23	万元	
利润总额	2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 数据截至时间为本年度12月31日。

2. 平衡关系：代码1=2+4+5，代码6=7+8+9，代码10=11+12+13。

# 现代农业经营情况(一)

表 号：垦经管 2-1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	代码	数量(个)	经营面积(亩)	其中：耕地(亩)
甲	乙	1	2	3
一、农业经营主体合计	1			
其中：职工家庭	2			
职工子女	3			
外来人员	4			
农场统一经营	5			
外来公司	6			
其他	7			
二、农业经营形式	—	—	—	—
股份制经营	8			
三、与农场签订农用地租赁合同从事农业生产的非职工人员转为农场职工情况	—	—	—	—
在农场租赁土地从事农业生产 3-5 年（含）人数	9			
其中：已转为农场职工人数	10			
在农场租赁土地从事农业生产 5-10 年（含）人数	11			
其中：已转为农场职工人数	12			
在农场租赁土地从事农业生产 10 年以上人数	13			
其中：已转为农场职工人数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数据截至时间为本年度 12 月 31 日。

2. 平衡关系：代码 1=2+3+4+5+6+7。

3. 经营主体数量单位以“个”为单位填报，租赁土地从事农业生产人员以“人”为单位填报。

## 现代农业经营情况(二)

表 号：垦经管 2-2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	代码	计量单 位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水面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农用地承包租赁经营管理	—	—	—	—	—	—	—	—	—
（一）农用地承包租赁经营面积	15	亩							
（二）一田制经营面积	16	亩							
1. 人均标准	17	亩							
2. 承租期限	18	年							
3. 承租价格	19	元/亩							
（三）两田制或多田制经营面积	20	亩							
其中：1. 基本田或身份田面积	21	亩							
（1）人均标准	22	亩							
2. 规模田面积	23	亩							
（1）人均标准	24	亩							
（2）承租期限	25	年							
（3）承租价格	26	元/亩							
3. 市场田或经营田面积	27	亩							
其中：（1）场内职工承租面积	28	亩							
① 承租期限	29	年							
② 承租价格	30	元/亩							
（2）对外租赁面积	31	亩							
① 租赁期限	32	年							
② 租赁价格	33	元/亩							
4. 其他（如机动地等）	34	亩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数据截至时间为本年度 12 月 31 日。

2. 平衡关系：代码 15=16+20；代码 20=21+23+27+34。

# 现代农业经营情况(三)

表号：垦经管2-3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场当年通过不同方式收回的土地面积	35	亩	
(一) 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到期	36	亩	
(二) 职工退休退地	37	亩	
(三) 其他	38	亩	
二、农场域内实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	39	亩	
三、农场经营外部土地面积	40	亩	
四、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	—	—	—
(一) 农场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	—	—	—
1. 农场组织代耕代种代收服务面积	41	亩	
2. 农场提供生产资料供应服务面积	42	亩	
(二) 农场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收入	—	—	—
1. 农场组织代耕代种代收服务所获得的经营收入	43	万元	
2. 农场提供生产资料供应服务所获得的经营收入	44	万元	
(三) 通过农场担保由金融机构为农业从业人员提供贷款金额	45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数据截至时间为本年度12月31日。

2. 平衡关系：代码35=36+37+38。

#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情况(一)

表 号：垦经管 3-1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	代码	计量单位	数值
甲	乙	丙	1
一、农业标准化水平	—	—	—
(一) 高标准农田面积	1	亩	
(二) 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	2	亩	
(三) 农作物专用品种种植面积	3	亩	
二、农业组织化水平	—	—	—
(一) 实行统一模式种植面积	4	亩	
(二) 订单农业面积	5	亩	
三、农业机械化水平	—	—	—
(一) 机耕面积	6	亩	
(二) 机播面积	7	亩	
(三) 机收面积	8	亩	
(四) 农业航空作业面积	9	亩	
四、农业基础设施投入	—	—	—
本年度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入	10	万元	
五、农业科技投入	—	—	—
本年度农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11	万元	
六、农业信息化应用	—	—	—
信息化技术应用于农作物生产管理面积	12	亩	
七、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	—	—
(一) 休耕轮作面积	13	亩	
(二) 节水灌溉面积	14	亩	
(三) 绿色生产基地面积	15	亩	
(四)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	16	亩	
(五) 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面积	17	亩	
八、农业保险	—	—	
(一) 投保面积	18	亩	
(二) 保费金额	19	万元	
九、农业补贴	20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数据截至时间为本年度 12 月 31 日。

##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情况(二)

表 号：垦经管 3—2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0 年

农 业 种 植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水 稻	小 麦	玉 米	大 豆	马 铃 薯	棉 花	油 菜 籽	糖 料	天 然 橡 胶	蔬 菜	水 果	茶 叶	其 它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农业产业效益	—	—	—	—	—	—	—	—	—	—	—	—	—	—	—
（一）种植面积	21	亩													
（二）总产量	22	公斤													
（三）总产值	23	万元													
（四）亩成本	24	元/亩													
其中：不含土地承包租赁费的亩均成本	25	元/亩													
（五）亩收益	26	元/亩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数据截至时间为本年度 12 月 31 日。



##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情况(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 号：垦经管3-3表

行政区划代码：□□\_□□\_□□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填报单位： 20 年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指标	代码	计量单位	数值/备注
甲	乙	丙	1
一、农业总产值	27	万元	
二、农产品加工情况	—	—	—
（一）集团公司和产业公司加工农产品产量	28	公斤	
（二）农场所属企业加工农产品产量	29	公斤	
其中：农场外部原料加工量	30	公斤	
（三）农场所属企业加工农产品产值	31	万元	
三、农产品销售情况	—	—	—
（一）农场组织统一对外销售农产品的数量	32	公斤	
其中：农场组织农户等经营主体统一销售的数量	33	公斤	
（二）按合同对外销售农产品的数量	34	公斤	
（三）农场统一对外销售农产品所获得的经营收入	35	万元	
（四）农场自有仓库仓储能力	36	公斤	
四、品牌建设	—	—	—
农场自有品牌数量	37	个	
五、农场参股或控股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38	个	
六、农场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带动农户增收	39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数据截至时间为本年度12月31日。

# 微观经营主体经营情况（农场职工户及外来从业人员户）

表 号：垦经管 4-1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一、基本信息	所在户姓名	年龄（岁）	文化程度		人员类别	家庭内部成员参与生产人数（人）	户年收入水平（元）	土地经营面积（亩）	雇佣劳动力参与土地经营人数（人）					
二、成本-收入表	作物品种	/	播种面积	产量	产值	生产成本								亩收益
					种子费	肥料费	农药费	排灌费	机械作业费	保险费	季节性零散用工	土地承租租赁费	其他	
	单位	亩	公斤	元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水稻	1												
	（二）小麦	2												
	（三）玉米	3												
	（四）大豆	4												
	（五）马铃薯	5												
	（六）油菜籽	6												
	（七）棉花	7												
	（八）糖料	8												
	（九）天然橡胶	9												
	（十）蔬菜	10												
	（十一）水果	11												
	（十二）茶叶	12												
	（十三）其他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数据截至时间为本年度 12 月 31 日。

2. 本表统计口径为农场范围内的土地经营情况。选取填报的农场职工个体应相对稳定，并具有典型性。每个监测点农场选取 30 个固定观测户，其中农场职工户选择 25 个，外来从业人员户选择 5 个。

3. 所在户姓名填写一名职工或从业人员姓名即可，年收入水平以户为单位进行填报。

4. 人员类别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农场职工或外来从业人员。

## 微观经营主体经营情况（农场统一经营）

表号：垦经管4-2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一、基本信息	农场统一经营主体（名称）	土地经营面积（亩）			雇工人数（人）	长期聘用的职工人均工资水平（元）	农场统一经营收入（万元）									
	作物品种	生产投入													亩收益	
		/	播种面积	产量	产值	种子费	肥料费	农药费	排灌费	机械作业费	保险费	季节性零散用工	土地承包租赁费	其他		
		单位	亩	公斤	元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元/亩		单位
		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二、成本-收入表	（一）水稻	1														
	（二）小麦	2														
	（三）玉米	3														
	（四）大豆	4														
	（五）马铃薯	5														
	（六）油菜籽	6														
	（七）棉花	7														
	（八）糖料	8														
	（九）天然橡胶	9														
	（十）蔬菜	10														
	（十一）水果	11														
	（十二）茶叶	12														
	（十三）其它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数据截至时间为本年度12月31日。

2. 本表由农场统一经营主体填报。统计口径为农场范围内的土地经营情况。

## (五) 热作生产情况调查表式

### 天然橡胶种植业生产情况

表 号：热作年1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1. 年末实有面积	1	万亩	
当年定植面积	2	万亩	
更新定植面积	3	万亩	
2. 年末实有株数	4	万株	
当年定植株数	5	万株	
更新定植株数	6	万株	
3. 年内达到开割标准面积	7	万亩	
年内实际开割面积	8	万亩	
当年新达到开割标准面积	9	万亩	
当年实际新开割面积	10	万亩	
4. 年内达到开割标准株数	11	万株	
年内实际开割株数	12	万株	
当年新达到开割标准株数	13	万株	
当年实际新开割株数	14	万株	
5. 保护区年末实有面积	15	万亩	
弃管面积	16	万亩	
弃割面积	17	万亩	
改种面积	18	万亩	
6. 机割面积	19	万亩	
7. 机割株数	20	万株	
8. 统防统治面积	21	万亩	
飞防飞控面积	22	万亩	
9. 良种覆盖面积	23	万亩	
10. 标准化生产面积	24	万亩	
11. 发展林下经济面积	25	万亩	
全周期林下经济面积	26	万亩	
12. 全年总产量（折干胶）	27	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天然橡胶从业人员情况

表号：热作年2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1.天然橡胶从业人员	1	人	
2.涉胶总人口	2	人	
3.胶农人数	3	人	
割胶工人数	4	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橡胶树树龄情况

表 号：热作年 3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万亩)	株数(万株)
甲	乙	1	2
各种植年份面积合计	1		
1988 年及以前	2		
1989 年	3		
1990 年	4		
1991 年	5		
1992 年	6		
1993 年	7		
1994 年	8		
1995 年	9		
1996 年	10		
1997 年	11		
1998 年	12		
1999 年	13		
2000 年	14		
2001 年	15		
.	.	.	.
.	.	.	.
.	.	.	.
2014 年	28		
2015 年	29		
2016 年	30		
2017 年	31		
2018 年	32		
2019 年	33		
2020 年	34		
2021 年	35		
2022 年	36		
2023 年	37		
2024 年	38		
2025 年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天然橡胶初加工生产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0 年

表 号：热作年4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加工能力（合计）	1	吨/日	
1. 标准橡胶加工厂	—	—	—
加工厂数量	2	座	
规模以上加工厂数量	3	座	
废水废气处理达标加工厂数量	4	座	
加工能力	5	吨/日	
其中：全乳标准橡胶加工生产线数量	6	线	
全乳标准橡胶加工能力	7	吨/日	
2. 浓缩天然乳胶加工厂	—	—	—
加工厂数量	8	座	
规模以上加工厂数量	9	座	
废水废气处理达标加工厂数量	10	座	
加工能力	11	吨/日	
3. 其他	—	—	—
加工厂数量	12	座	
加工能力	13	吨/日	
二、产品产量（合计）	14	吨	
1. 浅色标准橡胶（SCR5L）	15	吨	
2. 全乳标准橡胶（SCRWF）	16	吨	
3. 5号标准橡胶（SCR5）	17	吨	
4. 10号标准橡胶（SCR10）	18	吨	
5. 20号标准橡胶（SCR20）	19	吨	
6. 烟片胶	20	吨	
7. 白绉片	21	吨	
8. 褐绉片	22	吨	
9. 浓缩天然胶乳（折干胶）	23	吨	
低氨或无氨浓缩天然胶乳（折干胶）	24	吨	
10. 胶清胶	25	吨	
11. 其他	26	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主要热带作物生产情况（天然橡胶除外）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 号：热作年5表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填报单位：	2 0	年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年末实有面积(万亩)		总产量(椰子:万个; 其余:吨)	单位面积产量(椰子:个/亩; 其余:公斤/亩)	总产值(万元)	
		定植面积(万亩)	收获面积(万亩)				
甲	乙	1	2	3	4	5	6
一、剑麻（以纤维计产）	1						
二、咖啡（以干豆计产）	2						
三、椰子（以椰果汁产）	3						
四、木薯（以干薯计产）	4						
五、热带水果（合计）	5					—	
1. 菠萝	6						
2. 香（大）蕉	7						
3. 荔枝	8						
4. 龙眼	9						
5. 芒果	10						
6. 柚子	11						
7. 杨桃	12						
8. 红毛丹	13						
9. 西番莲	14						
10. 番石榴	15						
11. 火龙果	16						
12. 黄皮果	17						
六、澳洲坚果（以壳果计产）	18						
七、胡椒（以籽计产）	19						
八、肉桂（以干皮计产）	20						
九、八角（以干果计产）	21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年末实有面积(万亩)		总产量(椰子:万个;其余:吨)	单位面积产量(椰子:个/亩;其余:公斤/亩)	总产值(万元)	
		定植面积(万亩)	收获面积(万亩)				
甲	乙	1	2	3	4	5	6
十、砂仁(以干果计产)	22						
十一、益智(以干果计产)	23						
十二、槟榔(以干果计产)	24						
十三、辣木(以干叶计产)	25						
辣木(以种子计产)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主要热带作物产业农业保险情况

表 号：热作年 6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指标	代 码	计量 单位	天然 橡胶	咖啡	香蕉	荔枝	龙眼	芒果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一、农业保险	—	—	—	—	—	—	—	—
1. 种植面积	1	万亩						
2. 参保面积	2	万亩						
其中：得到财政保费补贴的参保面积	3	万亩						
3. 保险金额	4	万元						
4. 缴纳保费	5	万元						
中央财政补贴	6	万元						
地方财政补贴	7	万元						
农户缴纳	8	万元						
企业缴纳	9	万元						
其他来源	10	万元						
5. 理赔面积	11	万亩						
6. 理赔金额	12	万元						
7. 理赔户数	13	户						
农户数	14	户						
企业数	15	户						
二、林业补贴	—	—	—	—	—	—	—	—
1. 林业补贴面积	16	万亩						
抚育面积	17	万亩						
2. 中央财政补贴	18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时点数据截至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时期数据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行的关系 5=6+7+8+9+10，13=14+15。

3. 本表农业保险数据可以从省财政厅金融处获取。

# 主要热带作物月度生产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 □□_ □□ 填报单位：	2 0    年	表    号：热作定 1 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	----------	---

指标名称	代码	产量(万吨)	平均价格(元/公斤)
甲	乙	1	2
1. 天然橡胶	1		
2. 咖啡	2		
3. 木薯	3		
4. 澳洲坚果	4		
5. 香蕉	5		
6. 荔枝	6		
7. 龙眼	7		
8. 芒果	8		
9. 菠萝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主要热带作物生产情况年终预报

表号：热作定2表  
 制定机关：农业农村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年末实有面积(万亩)	全年产量(万吨)	全年平均价格(元/公斤)
甲	乙	1	2	3
1. 天然橡胶	1			
2. 咖啡	2			
3. 木薯	3			
4. 澳洲坚果	4			
5. 香蕉	5			
6. 荔枝	6			
7. 龙眼	7			
8. 芒果	8			
9. 菠萝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第一部分 综合统计部分

#### 垦年综1表 农垦基本情况

1. **农场个数** 指报告期末实有农场个数。农场应具备三个条件：（1）在国有农用土地上进行农、林、牧、渔业生产；（2）设有场部组织结构；（3）实行企业独立核算。本统计范围的国有农场不包括华侨农场、部队农场和良（原）种场、种畜（蜂、禽）场、园艺场等事业性质的农场。

2. **小城镇** 一般是指农场场部或独立建制的单位所在地，已经具有一定的人口（居住人口在2000人以上）、工业和商业的聚集规模，是当地社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并具有较强的辐射能力；经济较发达的管理区部形成人口和社会经济要素的聚集镇，具有了一定的城镇规模，目前可标为小集镇，也可纳入小城镇的范畴。

3. **农垦年末总人口** 指在各级农垦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农垦区域工作或生活的年末全部人口数。

农垦总人口中不包括：①在农垦系统工作的外籍人员；②进入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习的农垦职工子女。

4. **农场人口** 以农场为总体单位，比照农垦总人口统计范围统计的人口数。

5. **居民全年可支配收入** 指居民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转移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经营净收入** 指居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 指居民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政府、非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转移的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惠农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以及报销医疗费等；居民之间的赡养收入、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以及居民在外（含国外）工作的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

**财产净收入** 指居民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

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6. 年末实有住房面积** 指年末房屋建筑面积中的供居住用（包括住人的房屋及厨房等为生活服务的房屋）的房屋建筑面积。如单位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房屋建筑面积。

**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8.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处于试用期人员；
-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3）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4）从单位领取原材料，在自己家中进行生产的家庭工。

（5）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有计划从农村就近招用，参加铁路、公路、输油输气管线、水利等大型土石方工程工作，工程结束后立即辞退，不得调往新施工地区的民工。

（6）参加单位生产劳动的军工和勤工俭学的在校学生，以及大中专、技工学校的实习生。

（7）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8）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等其他从业人员。

**9.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10.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11.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 **垦区承包土地职工工资总额计算方法**

对于农垦从业人员中有承包土地职工或企业从业人员工资包括实际发放工资和推算工资两部分。  
**实际发放工资：**指由农场或企业实际发放工资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的工资，其统计方法和要求执行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推算工资：**指按照农林牧渔业生产所投入的人工费计算的工资。

(一) 种植业生产人员工资的推算方法：

由其种植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人工费投入，即可大致推算出种植业生产人员的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万元)=各农作物播种面积(公顷)×各作物人工费(元/公顷)/10000。

通过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和其他作物的人工费投入，推算出种植业实际投入人工费总额；通过计算土地承包者工时费即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年平均从业人员乘以长期雇工年平均工资；将种植业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人工费和土地承包者的工时费相加之和确定了垦区种植业生产人员工资总额；通过农场财务帐的实际发生额计算管理人员工资；将推算工资与实际发放加总，即可推算管理区内种植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二) 林、牧、渔业生产所投入的人工费推算其工资总额。具体操作方法可参照林、牧、渔业生产时所投入的工时折算成工日再乘以当地零工日报酬进行推算；也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推算。

(三) 种植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推算表中相关指标解释。

**实际发生人工费** 指一定生产周期和一定播种面积上实际投入的人工费总和。

计算公式：实际发生人工费=播种面积(公顷)×15×每亩实际投入人工费。

**土地承包者工时费** 指由于土地承包者本人或参与农业生产的家庭成员本身即是生产者同时又是经营者，这部分人员的工资与经营性收入混杂在一起，为了方便测算其工资将这部分人的工资额参照长期雇工年平均工资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平均人数×长期雇工年平均工资/10000。

## 垦年综2表 土地利用面积和耕地变动情况

**1. 土地总面积** 指农垦国有农场、企事业单位所辖范围内拥有使用权或经营权的全部陆地

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园地、荒山、荒地、林地、草原、道路、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和河流、湖泊、水库、池塘等水域面积。

**2. 耕地面积** 指能够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锄的土地，是最主要的农业生产用地。包括熟地、当年新开荒地、连续撂荒未满3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当年休闲地（轮歇地）和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零星桑树、茶树、果树和其他林木的土地，以及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3年的“海涂”“湖田”等。南方小于1米、北方小于2米宽的沟、渠、路、田埂等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和天然草场及以混凝土等铺设的温室、玻璃室，导致栽培的植物体与地面隔绝的基地等。

**3. 牧草地面积** 是指以生产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饲养牲畜和收割牧草的土地面积。包括以天然生长牧草为主，未经改良和垦殖，而用于放牧和收割牧草的天然草地；实施灌溉、施肥、补植等措施的改良草地，以及人工种植牧草的人工草地和以牧为主的疏林、灌木草地。但不包括暂时用来放牧和收草的撂荒地等。

**4. 林地面积** 是指成片种植林木的土地面积。包括天然生长和人工植造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薪炭林和特种用途林等林地（不包括茶、果、桑）的面积。包括郁闭度大于30%（不含30%）的乔木林地，以及未成林的造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和国家规定的预备造林地等。但不包括居民绿化用地，以及铁路、公路、河渠的护路、护岸林地。

**5. 水面面积** 指界定范围内的江、河、湖泊、池塘、水泡、水库、排灌引水干、支渠等流水或蓄水的面积。包括天然水面和人工水面面积。常年积水的旧河道，因天旱暂时干涸的常年蓄水、流水水面和大型晒水池等也统计在内。

**养殖水面面积** 见垦年综7表（渔业生产情况）

**6. 园地面积** 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和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园地主要包括果园、茶园、橡胶园和其他园地。

**7. 可垦荒地面积** 指界定范围内目前尚未利用的土地中，经过治理或不经治理可以开垦为耕地的荒地面积。包括从未开垦过但有开垦价值的生荒地，也包括已经开垦过但又连续撂荒三年以上的熟荒地。

**8. 宜林地面积** 可以开垦利用种植林木的荒地面积。

**9.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包括城乡居民点用地、工矿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设用地，以及国防、名胜古迹、风景旅游、墓地、陵园地等特殊用地。不包括附属于工矿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农副业生产用地。

**10. 其他面积** 不属于耕地、牧草地、林地、水面、茶果桑园、可垦荒地、宜林地和居民点及工矿用地范围的土地面积。

**11. 年初实有耕地面积** 是指调查年度内年初实有的能够种植农作物，经常进行耕锄的田地。即上年年末统计的耕地面积。

**12. 当年增加的耕地面积** 是指在本年度内因新开荒、基建占地还耕、开边展堰、河水淤



积、平整土地和治山、治水等原因以及农垦系统外划入而增加的耕地面积。

**13. 当年减少的耕地面积** 是指本年度内因兴修水利，修筑公路铁路，修建工矿企业、建筑房屋、永久性晒场（场基地）和粪池以及改林改牧，在耕地上挖建永久性渔塘等原因所占用的耕地面积和因划归农垦系统外或者因灾废弃而实际减少了的耕地面积。

**14. 国家基建占地** 是指经县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级新建或扩建工矿企业、国家粮库，修筑公路铁路、民航机场，兴修水利工程，以及建筑机关学校用房等基本建设而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

**被政府收回的土地面积** 指地方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收回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15. 年末实有耕地面积** 是指调查年度内年末时点上实际拥有的能够种植农作物，经常进行耕锄的田地，是一年中耕地面积增减变化的最终结果。年末实有耕地面积=年初实有耕地面积+当年增加的耕地面积-当年减少的耕地面积。

**16. 水田** 指筑有田埂（坎），可以经常蓄水，用来种植水稻、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耕地。因天旱暂时没有蓄水而改种旱地作物的，或实行水稻和旱地作物轮种的（如水稻和小麦、油菜、蚕豆等轮种），仍统计为水田。**旱地** 指除水田以外的耕地。不管有无灌溉设施，均应包括在内。

**17. 高标准农田面积** 指报告期内已经建成的、符合《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建设标准》的农田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应达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总体目标。

**18. 现代化农业园区** 是指经国家部委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各类产业园区。

**19. 永久基本农田** 由国土部门划定的，不得以任何方式挪作它用的基本农田。

### 垦年综3表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1.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的统计年度** 凡在本日历年内（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收获的农作物（包括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播、夏播以及晚秋播而在本日历年内收获的全部作物），都要统计。有些收割期较长的作物，虽在当年冬季就开始收割，但需“跨年”延至来年春季才能收完（如甘蔗），仍应计算为本年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本年内不能收获的多年生作物，以本年新植和过去留存的面积计算为本年的播种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播种季节结束时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还是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如实统计为播种面积。科研单位除在小块地上（一般不超过1亩）所进行的专门用于小样试验研究部分外，其所进行的大田试验部分（包括制种田）以及农业大专院校附属教学实习农场中作为教学实习用的大田生产部分，也要统计在内。

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特殊情况，应按下列规定计算播种面积。（1）播种季节结束以后，

因遭灾补种或改种，原统计的播种面积数不变，新补种或改种的面积按复种作物另行计算其播种面积。（2）农作物禾苗生长不全的，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按原播种的全部面积计算。

（3）需要移植的作物，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其播种面积，原来的秧畦(或秧田)不计算为播种面积。（4）种植在非耕地上的农作物面积，应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在园地、林地的空隙上间种的作物，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5）多年生作物本年的播种面积，应包括本年新植面积(不包括本年秋冬播种的)和往年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多年生作物指播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苎麻、大黄、元参、苜蓿、草木樨等。（6）同一亩耕地同时间种、混种不同作物，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算一亩。每种作物播种面积按所占面积比例(成数)折算。间种、混种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7）同一亩耕地上连续复种或先后套种不同种作物，每种作物应各计算一亩播种面积。复种指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作物。套种指在同一块地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8）再生稻(秧荪、二道谷)、再生烟(二茬烟)、再生高粱(二茬高粱)等不另计算一次播种面积。（9）蔬菜面积的计算 凡是固定菜地，以菜地面积作为各季度的播种面积；零星种植和非固定菜地蔬菜面积，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

**2. 农作物总产量** 指调查年度内全社会生产的各种农产品的数量，不论种植在耕地还是非耕地上的农作物产量都统计在内。

**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单产)** 指平均每一单位面积上收获的农作物实物产品的数量。我国统一使用的单产是每公顷(10000平方米或15亩)面积的公斤产量。按播种面积计算的单产等于农作物产量除以农作物播种面积。

**3. 夏收粮食作物** 是指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季播种，今年夏季收获的全部粮食作物，如冬小麦、大麦、元麦、蚕豆、豌豆、马铃薯等。

**4. 春小麦** 指无越冬期和返青期，生育期较短，在年平均气温较低(0—7℃)、最冷月平均气温-10.3—-22.5℃、年极端最低气温-26.6—37.6℃的环境下生长的小麦。分布区为：（1）东北春麦区：黑龙江和吉林两省全部，辽宁的中、北部和内蒙古的部分；（2）北方春麦区：以内蒙古为主，共辖内蒙古、河北、山西、陕西的部分地区；（3）西北春麦区：以甘肃及宁夏为主体，并有内蒙古及青海的部分地区，如甘肃的河西走廊。有些地方省区是冬春麦区都有，如新疆、青藏高原。**冬小麦** 指冬前播种、有越冬期和返青期，在年平均气温较高的环境下生长的小麦。

**5. 谷物** 是指籽实主要供作粮食用的一类禾本科植物。具体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和其他谷物(大麦、燕麦、糜子、荞麦、莜麦等)。谷类作物产量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玉米按脱粒后的粒子计算)。

**6. 豆类作物** 是指以食用种籽或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和杂豆，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和青豆；杂豆为绿豆、红小豆、芸豆、豇豆、豌豆、蚕豆、小扁豆等。豆类产量按去荚后的干豆计算产量。

7. **薯类作物（按折粮薯类计算）** 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木薯等，芋头一般应作为蔬菜统计，木薯作为其他作物统计。按 5 公斤鲜薯折 1 公斤粮食计算产量。有些省份，可按惯例将薯类计入蔬菜，按鲜品计算产量。

8. **油料作物** 是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一般种子的含油率约达 20~60%，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胡麻籽、向日葵籽、线麻籽、蓖麻籽、白瓜籽等。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产量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

9. **棉花** 不包括木棉。产量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3 公斤籽棉折 1 公斤皮棉。

10. **麻类** 具体包括亚麻（胡麻）、线麻（大麻）、苘麻、黄麻、红麻、苧麻、剑麻、蕉麻、菠萝麻、罗布麻等。在统计麻类时，应以种植的主要目的为准进行统计，如以收麻皮为主的计入麻类中，以收麻籽为主的计入油料作物中。产量计算：除亚麻以麻杆计算，苧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计算，苘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计算外，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计算。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一般情况是 1 斤熟麻皮可折为 2 斤生麻皮。

11. **甘蔗** 包括糖蔗和果蔗。以蔗杆计算产量。

12. **甜菜** 以块根计算产量，不管块根作何种用途，都要计算在内。

13. **烟叶** 包括烤烟和晒烟。均以干烟叶计算产量。

14. **药材类** 指人工栽培的各种药材作物，不包括野生药材。

15. **蔬菜** 指生产的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

16. **瓜类** 是指果用瓜，如西瓜、甜瓜（香瓜）、白兰瓜、哈密瓜、脆瓜等，但不包括菜用瓜。

17. **其他作物** 包括饲料作物、苇子、莲子、席草等。

18. **饲料作物** 是指人工栽培的主要用于喂养牲畜的作物，如青饲料、饲草等。但是在饲料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除了种植目的就是作为青饲料用的可作为饲料作物统计以外，收获主产品后再作为饲料用粮的，或者收获主产品后副产品不管是否作为饲料用，仍应分别列入谷物、豆类作物、薯类等项下统计，不得列入饲料作物内。

## 垦年综 4 表 茶、果和桑生产情况

1. **茶叶年末实有面积** 是指以林段或地段为单位，年末结存的往年苗保苗率在 25%以上和当年苗保苗率在 60%以上的面积。间种的茶叶面积应以实际种植的面积计算。

2. **桑园面积** 指成片种植的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也包括以桑树造林、起水土保持作用的成片桑园面积以及以产桑椹为主而不用于养蚕的桑园面积。

3. **茶叶产量** 是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茶叶产量。包括从成片茶园和零星种植的茶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茶树上所采摘的全部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统计在内。茶叶的产量按经

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

4. **水果产量** 指园林水果产量，即本年度内从果树上收获的全部水果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统计在内。不包括果用瓜（如西瓜、甜瓜、白兰瓜、哈密瓜、脆瓜等）和主要作蔬菜食用的藕、西红柿等。也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水果的产量按鲜果计算，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应统一折成鲜果计算。

5. **香蕉** 不包括大蕉、龙牙蕉、粉蕉、西贡蕉等。

## 垦年综 5 表 林业生产情况

1. **当年造林面积** 是指本年度内在荒山、荒地、沙丘等土地上，种植(人工定植或直播)成片林木，经检查验收符合“造林技术规程”要求株数，年末实际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的面积。四旁植树如一侧在四行以上，连续面积 0.066 公顷（一亩）以上，应统计在造林面积内。不包括补植面积、治沙种草面积、经济林垦复面积、迹地更新面积和低产林改造面积。

2. **用材林** 指为提供国民经济建设用材所造的林。如针、阔叶林、毛竹等。

3. **经济林** 指为利用林木的果实、叶片、皮层、树液等林产品作为工业原料或供人民食用而营造的林。如油茶林、油桐林等，但不包括茶、桑、果树等面积。

4. **防护林** 指为减免风、沙、水、旱等自然灾害，达到农田稳产、高产、保障工矿、水利、交通等经济建设安全所营造的林。包括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沿海防护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牧场防护林等。

5. **薪炭林** 是指以生产燃料为目的所营造的乔木林、灌木林。

6. **特种用途林** 不属于以上林种的林。如风景林、科学实验林等。

7. **当年零星植树** 指在村旁、路旁、宅旁、水旁等地零星栽植的树木和竹子的成活株数。耕地上的零星植树株数也包括在内。

8. **年末实有育苗面积** 是指本年度内为造林、更新而进行苗木培育所实际利用的苗圃面积，包括临时性灌溉排水设施和苗床间步道等。不包括苗圃休闲地、固定性或永久性的灌溉排水设施和道路、建筑物等面积。包括本年新育苗面积、留床面积和移植面积三部分。自 1990 年 9 月起，国家统计局与林业部规定，营养钵、营养砖育苗，可折算育苗面积。

9. **当年新育面积** 是指本年新播种、插条和移床的林木面积。

10. **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是指受抚育幼林的实际面积与抚育次数的乘积之和。

11. **成林抚育面积** 是指为了合理地调整林木之间的相互关系（组成、密度、分布空间等），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生长，对郁闭度已达 0.3 以上（不含 0.3）的天然林（包括次生林）或人工林（经济林自开始结实起算成林），进行抚育间伐、修枝、松土等抚育工作的面积。抚育面积按实际面积计算。

12. **森林覆盖率** 是指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率，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和林地占有的实际水平的重要指标，一般使用百分比表示。

13. **森林面积** 指的是由乔木、直径 1.5cm 以上的竹子组成且郁闭度 0.20 以上，以及符合森林经营目的的灌木组成且覆盖度 30% 以上的植物群落。包括郁闭度 0.20 以上的乔木林、竹林、和红树林，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等。

## 垦年综 6 表 牧业生产情况（饲养情况、畜产品）

1. **能繁殖的母畜** 指已经达到生殖年龄能力的母畜，不论是否配种受胎，均应算作能繁殖的母畜。有的母畜虽未达到或已经超过生殖年龄，但实际上配种受胎的，也应算作能繁殖的母畜。有的母畜虽在生殖年龄内，但已经丧失生殖能力的则不要统计在内。母畜生殖年龄的标准：一般是 2 岁以上的牛、驴，3 岁以上的马，9 个月以上的猪，1 岁以上的羊。

2. **当年生仔畜** 指在年末(12 月 31 日)实际成活的牲畜中，出生不满一周岁的牲畜。

3. **肉产量** 是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的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即屠宰后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重量，也叫胴体重，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此项指标可通过典型调查和收购部门掌握的资料，取得平均每头胴体重数据和出栏头数推算。

4. **牛奶产量** 指农垦辖区内全社会牛奶的总产量，包括出售给国家、农贸市场交易和农场从业人员自己食用部分。无论是纯种牛、杂种牛、黄牛或兼用牛产的奶，都要计算为产量，牛犊和乳羊直接吮吸部分不计入产量。

5. **羊绒产量** 是指山羊在一个抓绒季节所产的全部羊绒产量。

6. **蜂蜜产量** 是指本年度内生产而且已经收获的全部蜂蜜产量，但喂给蜂群的蜜不能作为产量统计。蜂蜜的产量应按蜂群的所有者在原饲养地进行统计。

7. **禽蛋产量** 指鸡、鸭、鹅等禽蛋产量总和，包括出卖和自食的蛋以及种蛋。

8. **蚕茧产量** 是指本年度内的全部蚕茧产量，无论自用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在计算产量时，要把土茧、改良茧和种茧包括在内，桑蚕茧、柞蚕茧均按鲜茧计算，木薯蚕茧和蓖麻蚕茧等的产量均按茧壳的重量计算。

9.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指经当地农业、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的养猪、奶牛、蛋鸡、肉鸡的养殖场。具有一定的规模，指标是猪出栏大于或等于 500 口；奶牛存栏大于或等于 100 头；肉牛出栏大于或等于 200 头；肉鸡出栏大于或等于 50000 羽；蛋鸡存栏大于或等于 20000 羽。

10. **规模化养殖量** 指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头数总合。

## 垦年综 7 表 渔业生产情况

1. **水产品总产量** 指本年度内国有农场及农场所属的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等单位以及农场从业人员捕捞的人工养殖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计算原则：（1）捕捞多少，就算多少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2）有些渔船年内出海捕鱼至年底 12 月 31 日尚未回

来，为了便于统计，其产量可以等返航时计算在下年度的产量内，不作本年产量统计。（3）用作继续扩大再生产的水产品(如鱼苗、鱼种、亲鱼、鱼饵及转塘鱼、存塘鱼等)不作水产品计算。（4）在渔业生产单位出售以前已经变质的水产品，不论用途如何，不计作水产品产量。

（5）在淡水生长的各种水生植物如莲藕、菱角等，因属农作物的范畴，均不包括在水产品产量之内。

2. **养殖产量** 指从海水养殖和淡水养殖面积中捕捞的产量。

3. **鱼类** 包括各种内陆淡(咸)水鱼和海水鱼，如鲤鱼、鲫鱼、鲢鱼、草鱼、鳊鱼、鳙鱼、鲈鱼、鲟鱼、白鱼、银鱼、大小黄鱼、带鱼、鲨鱼、乌鱼、海蜇、海参、海兽、墨鱼、鱿鱼等。鳝鱼、泥鳅、龟、鳖、江豚、蛙类等，只将人工养殖产量统计在淡水鱼类中。

4. **虾蟹类** 包括淡水虾蟹和海水虾蟹，如对虾、龙虾、毛虾、梭子蟹等。

5. **贝类** 包括淡水和海水贝类，如蚌、田螺、牡蛎、蛤、贻贝、扇贝、红瑶贝、鲍鱼、红螺、角螺等。

6. **藻类** 包括紫菜、海带、裙带菜、石花菜、麒麟菜等。

7. **养殖水面面积** 指用于水产品养殖的水面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利用滩涂、浅海、港湾，放养各种水产品的人工养殖水面面积）和内陆水面养殖面积（已放养鱼苗、鱼种等水产品苗种并进行人工饲养和管理的池塘、湖泊、水库、河沟及其他的水面养殖面积）。

8. **淡水养殖面积** 指已放养鱼苗鱼种等水产品苗种并进行人工饲养和管理的池塘、湖泊、水库、河沟及其他的养殖水面面积，不包括稻田养鱼面积。有些池塘、湖泊、水库、河沟，虽然指定专人管理，也放养了一些鱼苗，但起捕的鱼类中，人工养殖的淡水鱼不足30%的不计算。对一些大江、大河、大湖投放鱼种或灌江纳苗，只进行一般的繁殖保护，增殖水产资源的，不计为淡水养殖面积。

9. **海水养殖面积** 指利用滩涂、浅海、港湾，放养各种水产品水产苗种(海带苗、各种贝类、鱼苗等)以养殖鱼、虾、贝、藻类等水产品的人工养殖水面面积。报告期内无论是否收获其产品，均应统计在内。但有些滩涂、水面不投放鱼种或投放少量鱼苗，只进行一般管理，不计算为养殖面积。

## 垦年综8表 农业机械化、生产投入与技术推广情况

1.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机械及设备。农机总动力按使用能源不同分为以下四部分：

**柴油发动机动力** 指全部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汽油发动机动力** 指全部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电动机动力** 指全部电动机（含潜水电泵的电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其他机械动力** 指采用柴油、汽油、电力之外的其他能源，如水力、风力、煤炭、太阳能

等动力机械功率之和。

2. **大中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14.7 千瓦（含 14.7 千瓦即 2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有链轨式和轮式两种。其中 36.78 千瓦（50 马力）以上的专门统计。

3. **小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小于 14.7 千瓦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4. **排灌动力机械** 指用于农用排灌作业的配套动力机械，包括电动机和柴油机。

5. **联合收获机** 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自走式联合收获机的功率是其发动机额定功率。

联合收获机按用途又统计稻麦联合收割机和玉米联合收获机。稻麦联合收割机包括小麦联合收割机、水稻联合收割机、稻麦两用联合收割机。

6. **农用飞机** 指在农业生产中用于播种、施肥、植保喷药等作业的飞机。

7. **农用飞机作业面积** 指利用农用飞机进行播种、施肥、植保喷药等作业的面积，应包含使用无人机作业面积。

8. **机耕面积** 指本年度内曾经利用拖拉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如机耕船）耕翻或旋耕、深松过的实有耕地面积（自然面积）。其面积不能重复统计，如在一公顷耕地上，当年不论耕翻几次仍做一公顷统计。

9. **机械深耕深松面积** 指深度在 25 厘米（包括 25 厘米）以上的机耕机松面积。

实际需要耕地总面积等于实际耕地面积减去当年未进行耕作作业的耕地面积和免耕作业的耕地面积。

10. **精准平地（激光、卫星导航）** 指运用激光平地、卫星导航等技术或设备平整农地。

11. **免耕播种** 指不进行土壤耕翻，直接使用免耕播种机械进行耙茬播和原垅播的播种方式。

12. **机播面积** 指用农用动力机械驱动播种机、移栽机、水稻插秧机等在本年度内播种、栽插各种作物的实际作业面积。

13. **机械收获面积** 指当年使用联合收获机和收割（割晒）机等机械实际收获各种农作物的面积。不论什么农作物，机械收获一公顷就统计为一公顷。

14. **农业生产用电量**

15. **化肥高效利用技术应用面积** 指运用化肥深施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以及施用各类叶面肥、有机肥、微生物肥料、肥料增效剂等技术手段施肥的应用面积。

16. **农用化肥施用量** 是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学肥料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使用量按折纯量计算，即各类化学肥料的实际施用数量按其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比例折成百分之百计算。公式为：折纯量 = 实物量 × 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17. **有机肥施用面积** 指农作物一个生长周期内，在生产过程中施用饼肥、堆肥、沤肥、厩肥、沼肥、绿肥、作物秸秆等有机肥的面积。

18. **肥料机械深施面积** 指当年使用化肥设施机械，按照规定要求的深度，对农作物深施化肥的作

业面积，不包括人畜力半机械化作业面积。

**19. 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面积** 指在农作物（包括林果）生长周期内，利用现代节水灌溉与施肥融为一体的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面积。

**20. 农药施用量** 是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治病虫害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及土农药。

**21. 化学除草面积** 一亩地上，一年内不论进行了几次化学除草作业，均应按一亩计算。

**22. 地膜覆盖面积** 包括地膜本身覆盖的面积和操作畦间的未覆盖面积，按农作物的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23. 年末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统计时应注意下列问题：

（1）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可以灌溉，但由于雨水及时或所种作物不需要灌溉等原因，当年没有进行灌溉的，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2）灌溉工程或设备不配套（如只有深水井，没有安装机器）、渠系不健全（如只有水库，没有修渠）、地块不平整，当年不能发挥灌溉效益的灌溉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3）北方地区没有灌溉工程或设备的引洪淤灌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4）南方地区没有灌溉工程或设备，完全靠雨蓄水的“冬水田”“望天田”“雷响田”等水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5）没有灌溉工程或设备，遇到早年临时抗早点种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6）原有的灌溉工程或设备，由于受到破坏等原因不能起灌溉作用，这部分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24. 节水灌溉面积** 指在农田作物播种及田间管理环节，利用管道喷、滴、渗灌及用拖拉机节水箱和喷、滴、灌设备进行节水灌溉的面积（播种面积）。不包括防渗渠道的灌溉面积。

**25. 机电井** 是指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

**26. 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 指对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茶叶等农作物在生产中普遍发生的虫害或病害进行统一防治作业面积。

**27. 生物防治技术应用面积** 指利用有益生物或其他生物来抑制或消灭有害生物的防治方法，主要有以虫治虫、以菌治虫、以菌治菌、以菌治草、性信息素治虫技术和转基因抗虫抗病技术手段的应用面积。

**28. 生物农药应用面积** 指利用生物活体（真菌，细菌，昆虫病毒，转基因生物，天敌等）或其代谢产物（信息素，生长素，萘乙酸等）针对农业有害生物（害虫、病菌、杂草、线虫、鼠类等）进行杀灭或抑制，或者是通过仿生合成具有特异作用的农药制剂进行防控的农作物面积。

**29. 物理防治技术应用面积** 指利用简单工具和各种物理因素，如光、热、电、温度、湿度和放射能、声波等防治病虫害的措施的应用面积。



30. **秸秆综合利用** 包括秸秆气化、饲料、秸秆还田、编织、燃料等利用方式。

31. **秸秆还田面积** 指当年使用秸秆粉碎还田机或其他秸秆切碎机械将农作物秸秆粉碎或整株机械深埋直接还田的作业面积。

## 垦年综 9 表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情况

1. **绿色食品** 指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的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商标标志，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

2. **有机食品** 指来自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国际有机农业生产规范生产加工，并通过独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副产品。确认为纯天然、无污染、安全营养的食品也可称为生态食品。

3.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特征主要取决于该特定地域的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及特定生产方式，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要经农业农村部登记审批。

4.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指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按照绿色食品技术标准、全程质量控制体系等要求实施生产与管理，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基地管理体系，具有一定规模，并经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批准的种植区域或养殖场所。

## 垦年综 10 表 农作物种业生产情况

1. **更新面积** 指改变农作物品种的播种面积。

2. **更换面积** 指改变同一农作物品种代系的播种面积。

3. **本表中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从事种业经营和生产活动的人员。

4. **种子质量检验室** 是指经农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

5. **种子检验员** 是指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工作的人员，分为扦样员、室内检验员和田间检验员。

## 垦年综 11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相加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 农业产值** 指从事农作物栽培取得的产品的产值。包括谷物、豆类、油料、棉花、麻类、糖料、烟叶、药材、薯类、蔬菜、瓜类及其他农业产值。都按各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办法计算。

(1) 谷物产值：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及其他谷物等主产品的产值及秸秆、麦衣等副产品的产值。

(2) 豆类产值：包括大豆和杂豆及其豆秆、豆荚等副产品的产值。大豆包括黄豆、黑豆、青豆，杂豆包括蚕豆、豌豆等。

(3) 油料产值：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线麻籽、胡麻籽、向日葵、苏子、蓖麻籽和其它油料作物的产值以及上述油料作物的副产品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4) 麻类产值：包括黄麻、红麻、苧麻、亚麻、苘麻、线（大）麻、剑麻和其他麻的产值及这些麻的副产品产值，但不包括野生麻类的产值。

(5) 糖类作物产值：包括甘蔗（含果蔗）的蔗秆产值甜菜的块根产值和甘蔗、甜菜等副产品产值，甜菜不管块根用途如何，都要计算在内。

(6) 烟叶产值：包括烤烟和晒（土）烟等干烟叶产值。

(7) 药材产值：指人工种植的各种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

(8) 薯类产值：包括甘薯、马铃薯及其他薯类产品的产值及薯藤等副产品的产值，不包括木薯、芋头等。

大中城市（50万人以上和省会所在的城市）郊区（市辖区，不包括市辖县）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计算产值。

(9) 棉花产值：指籽棉和棉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10) 蔬菜、瓜类产值

①蔬菜产值：按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的产量乘该种蔬菜的单位价格进行计算。其中食用菌类产值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②瓜类产值：按各种果用瓜的产量乘该瓜的单位价格计算。

(11) 茶、桑、果产值

①茶叶产值：按红茶、绿茶、乌龙茶和其他茶的毛茶产量乘这些毛茶的单价计算。

②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桑叶单价推算。

③水果产值：按各种水果(鲜果)产品产量乘该种水果的单价计算。

(12) 其他农作物农业产值：指不属于以上各类农作物的产值，如饲料作物(专指青饲料)、绿肥作物、水生植物(如苇子、菖草、莲子藕、菱角等)以及花卉、香茅等等。这些作物产值的计算一般以产量乘以单价计算。以出售为主种植的园艺花卉可以用营业额代替产值。饲料作物、绿肥作物产值，按饲料作物、绿肥作物的播种面积乘单位成本费用计算。

(13) 其他农业产值：是指从事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等生产活动。

①采集野生植物产值：按采集到的各种野生药材、纤维原料、油料、淀粉原料、柴草等产

品(未经加工)的数量乘以产品的单价计算。

②农民家庭兼营商品产值：指农民家庭兼营工业所生产的商品性手工业产品产值。

**3. 林业产值** 是指从事竹木采伐、林产品的采集和林木栽培等生产活动的产值。包括三个方面。

(1) 营林产值：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工作量乘以各项活动的单位成本(每亩或每株成本)计算。主要包括成片造林、迹地更新、零星植树、育苗、幼林抚育、成林抚育。

(2) 林产品产值：按从人工栽培的竹木上，不经砍伐竹木根而采集到的各种林产品数量乘以这些林产品的价格计算。采集野生林木的林果产品应计入农业产值中。如人工栽培与野生林相互混杂，则计入林产品产值，但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和食用菌的产值，它们是属于农业的产值。

(3) 竹木采伐产值：按采伐的竹木量乘以这些竹木的价格计算。

**4. 牧业产值** 指从事除水产养殖以外的一切动物饲养和放牧等生产活动的产值，包括年内出栏的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畜牧产品的产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1) 其他牲畜产值：指特种经济动物的饲养产值，按年内实际出卖数加屠宰后卖出的毛、皮、肉计算。各种活的畜产品如鹿茸、熊胆等不包括，应计入到活的畜禽及产品产值中。

(2) 家禽饲养产值：一般可按照各种家禽的年末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单价计算。

(3) 活的畜禽产品产值：按各种产品(如蚕茧、蜂蜜、蜂蜡、鹿茸等)的产量乘这些产品的单价计算。包括孵化幼禽用种蛋，但不包括屠宰畜禽后取得的各种产品产量。

**5. 渔业产值** 是指捕获的天然水生动物和采集的天然海藻，养殖的水生动物和养殖的海藻两类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产品的价值。

(1) 海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海水产品和海水养殖的水生动物、植物产品产量及海藻的采集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2) 内陆水域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内陆水域水产品和内陆水域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6.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指对农业提供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动，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为林业生产提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防火等各种辅助性活动；提供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初级加工、动物免疫接种、标识佩戴和动物诊疗等活动；对渔业生产提供的各种活动，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等活动而产生的价值量。

这些活动主要包括：种子种苗培育活动；为农业生产提供农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活动；对农业生产灌溉排水系统的经营与管理；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打蜡、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以及其他农产品的初加工；棉花等纺织纤维原料加工指对棉纤维、短绒剥离后的棉籽以及棉花秸秆、铃壳等副产品的综合加工和利用活动；从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等活动；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代耕代种代收、

大田托管等其他农业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森林防火活动；对各种林产品进行去皮、打枝或去料、净化、初包装提供至贮木场或初级加工活动；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良种繁殖活动；畜禽粪污处理活动；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鱼苗及鱼种场活动；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7. 农林牧渔业商品总产值** 指报告期内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农产品总量中实际出售的商品量的价值，即各种农产品商品量作价计算的货币总额。

(1) 农林牧渔业商品总产值的计算范围要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一致。

(2) 农林牧渔业商品总产值只包括农、林、牧、渔业的商品产值。但不包括农村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部门的商品产值。

(3) 农林牧渔业商品总产值按行政区划进行统计，凡农垦本行政区划范围以内的当年出售的全部农副产品的产值，均应包括在内。即应包括国有农场、农村各种经济组织、农户、科研单位及非农业生产单位所生产的并出售的农副产品产值。但不包括农业科研单位专门用作试验研究的非生产部分，也不包括军事部门的军马。

(4) 凡在1月1日至12月31日这一日历年度内实际出售的商品量的价值，均应包括在内。上年生产到本年出售的应计算在本年内，本年生产到明年出售的，应计入下年商品产值内。

(5) 本日历年度内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实际出售的农副产品，包括出售给粮食、商业、饮食业、工业和其他部门以及城镇居民的全部农副产品，还包括农民之间相互交换，即农业生产者第一次向另一农业生产者出售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的商品产值。

## 垦年综12表 工业总产值

**1.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是指工业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 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本年内销售，只要是本年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 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部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 “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 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和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 **成品价值** 指企业在本年内生产，并在本年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

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本年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 指企业在本年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可根据会计“产品销售收入”科目的有关资料取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质表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订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 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 垦年综 13 表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本年生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 本年生产量反映的是本年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本年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本年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本年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 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品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如果定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定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3) 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生产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工业品，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 垦年综 14 表 建筑业基本情况

**1. 建筑业** 是国民经济中专门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的物质生产部门。其主要活动包括：

(1) 各种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造；从事矿山、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飞机场、运动场、房屋、(如厂房、剧院、旅馆、商店、学校和住宅)等建筑活动 (2) 各种线路、管道和机械设备的安装；从事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活动 从事对建筑物的内、外装修和装饰的施工和安装活动 (3) 原有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理；从事土木建筑物的修缮和爆破等活动 (4) 部分非标准设备的制造。车、船、飞机等的装饰、装潢活动。

**2. 建筑业单位期末个数** 建筑业单位由两部分单位组成，建筑业单位总体个数是这两部分单位个数的总和。这两部分单位是：(1) 有专门组织的独立核算的法人建筑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2) 附属于其他行业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的附营建筑业施工单位(即原“自营施工单位”)，它是为完成本单位固定资产建造任务而自行组织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是：①具有一个场所，从事或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活动；②单独组织生产经营活动；③在企业内部单独核算收支。

**3. 建筑业固定资产** 是建筑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生产的物质基础，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包括在内。

根据用途，分为：

(1) **生产用固定资产** 系指直接参加施工生产过程和直接服务于施工生产过程的固定资产。其中包括：

**房屋及建筑物** 指施工企业及其附属辅助生产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各种房屋和建筑物，包括可以拆迁的各类钢木架活动房屋。

**建筑施工机械** 指进行建筑安装活动所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如起重机械、铲运机械、钢筋混凝土机械以及其他施工机械。按固定资产管理的钢模和现场固定大模板也应包括在内。

**运输机械** 指各种供运输物资的各类运输工具，包括机车、载重汽车、自卸汽车、兽力车、轮船等及其附属装置。

**生产设备** 指施工和附属辅助生产所用于加工、维修等方面的各种机器设备，如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等。

**仪器及试验设备** 指对材料工艺、产品进行研究试验用的各种仪器及设备。

**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指不属于以上各类但属于生产用的固定资产，包括计量用具、消防用具、办公用具等。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指与施工生产和附属企业生产活动无直接关系，而用于各项生活福利设施方面的固定资产，如职工宿舍、招待所、幼儿园、医疗诊所、食堂等占用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4. 年末拥有机械设备总台数** 属于本企业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总台数，包括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

**5. 全年房屋施工面积** 指建设项目(单位)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房屋施工面积中。但不包括上期开工后又停工而在本期未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施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为对象进行计算，即一栋房屋已经进行施工，即以整栋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施工面积；多层房屋不论哪一层施工，都以各层的总面积计算施工面积。其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施工面积 = 本期新开工面积 + 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面积 + 上期停建于本期复工的面积

**6. 房屋建筑面积** 是指房屋全部平面面积的总和，它从房屋的外墙线算起，包括可供使用的有效面积和墙柱等结构占用面积，但不包括天井、台阶等占用的面积。多层房屋按各层(包括地下室)面积总和计算。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7. 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了使用条件，经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必须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对民用建筑来讲，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卫、气、暖等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对于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才计算竣工面积。只差安装工艺设备、管线工程的亦可以计算竣工面积。

**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指当初的购进价、新建价或开始转为固定资产时的价值。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支出，或应当以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计算的价值。

## 垦年综 15 表 交通运输业基本情况

**1. 年末单位个数** 是指从事旅客、货物运输和货物装卸活动生产的单位的个数。包括两类，一类是独立核算单位，另一类是非独立核算单位，如企业附属实行内部核算的运输单位、运输专业户以及独资或合资经营的运输单位。



2. **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 指用于客货运输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指运输机械和工具，如汽车、挂车、脚轮大车以及主要用于生产性运输的拖车、自行车等。

### 3. 年末拥有主要运输工具

(1) **载货汽车** 按照公安部《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载货汽车指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或牵引挂车的汽车，包括以载运货物为主要目的的专用汽车。即包括普通载货汽车和专用载货汽车。

**普通载货汽车** 指具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平板式及厢式货运汽车，包括自卸车、半挂车、厢式车等。按规格分为重型载货汽车、中型载货汽车、轻型载货汽车、微型载货汽车。凡车长大于等于6米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4.5吨且小于12吨的为中型载货汽车。

**营运汽车** 按照交通运输部指标解释：营运车辆是指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运输工具，包括营业性载客汽车和营业性货运车辆。

**非营运货车** 指从事非营运性运输用的汽车，如自用的货车、消防车等。

(2) **载客汽车** 指有专门的客运设备，用于旅客运输的汽车。可分为大型和小型两种，凡车长6米及以上或称作人数（驾驶员除外）为20人及以上者为大型载客汽车。

**营运客车** 指领有公安交通监理部门核发的车辆牌照，并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参加营业性运输的载客汽车，包括使用权属于公路运输企业的租入、借入、代管的营运客车。是有专门的客运设备，用于旅客运输的汽车。对于临时作为“代客车”使用的载货汽车，不能作为载客汽车统计。

非营运汽车指从事非营运性运输用的汽车，如公务用客车、救护车、警车等。

4. **货运量** 是指各种运输工具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数量。计算单位为吨。货运量是反映运输生产成果的指标，体现了运输业为国民经济服务的数量，一定时期货运量的多少，也是反映国力状况的重要指标。

货运量统计应遵循以下原则：（1）按实际重量进行统计；（2）按运输工具管理系统进行统计；（3）按运输单位记载的距离统计；（4）按到达量统计。

货运量统计是按不同运输工具分别进行的，各种不同的运输工具完成的货运量是允许重复计算的。但在同一个运输单位内部，对货主一次托运的货物，由于运输线路或运输工具等原因，需要使用同类运输工具进行接运，如汽车倒汽车，轮驳船倒轮驳船等，其货运量只能计算一次，不能重复计算；如果要使用两种不同类型运输工具进行接运时，其货运量则可按不同种类运输工具分别计算。

凡在划有港(站)区的地方，在港(站)区范围内为装卸而进行的搬运量、驳运量和倒载、倒堆等作业，均不能统计为货运量；而在没有划定港(站)区的地方，为装卸而进行搬运量和驳运量，其实际运送距离在一公里及以上者，则可按运输量统计。

5. **客运量** 是指各种运输工具在报告期内运送旅客的人数。计算单位为人。计算客运量时，不管旅客行程的长短或客票票价的多少，每位乘客均按一人计算。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计

算，往返客票按往返各一人计算，免购客票的儿童不计客运量。客运量指标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对客运的需要，也是考核旅客运输完成情况的主要指标。

客运量统计必须遵循以下原则：（1）按实际人数进行统计，也就是按售出客票统计；（2）按运输工具的管理系统统计；（3）按运输单据（客票）记载的距离统计。

## 垦年综 16 表 批发零售业、餐饮业、其他服务业基本情况

**1. 期末单位个数** 分为两类，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单位和附营业务活动单位。具体包括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副业机关和社会团体及其所属的附营业务活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附营业务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附营业务活动；
- （2）单独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 （3）在企业（单位）内部单独核算收入和支出。

**2. 营业网点个数** 凡具有独立固定的营业场所，配备一定的业务人员，不论单位大小、不论是否单独核算，均按一个网点计算。

**3. 年末营业用房面积** 指按建筑面积计算的直接对顾客的固定场地（营业厅室）。零售网点营业面积包括对顾客销售商品及营业人员活动的面积和柜台、货架占用的面积，餐饮业营业面积包括顾客用餐的餐厅营业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二者均不包括专门储存商品的仓库面积和办公用房的面积。该指标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4. 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的商品金额。本指标由对生产经营单位批发额、对批发零售业批发额、出口额和对居民和社会集团商品零售额项目组成。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商品销售总额包括：

- （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
- （2）售给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公用事业等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
- （3）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

（4）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总额不包括：

- （1）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包装用品和其他废旧物质；

(2) 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移交而交给其他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交付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加工原料付出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

(3) 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4) 购贷退出的商品；

(5) 商品损耗和损失。

(5) 商品溢余。

## 垦年综 17 表 外贸出口供货商品金额

**出口供货商品金额** 指企业交给外贸部门或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用外汇价格结算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在计算出口交货值时，要把外汇价格按交易时的汇率折成人民币计算。

## 垦年综 18 表 外贸出口供货商品量

本表只统计农垦行业占比重较大的商品出口量。

## 垦年综 19 表 农垦科研基本情况

1. **科研单位个数** 指专门进行工、农业生产科学研究、科学试验的专门科研单位。

2. **职工人数** 指科研单位中直接或间接服务于科研的人员。

**科技人员**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的实际工作时间占全年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不包含10%）的人员，不统计。

**本科及以上** 包括具有本科以上文凭的人员，其本科文凭不论统招自考等。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指报告期为实施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研究与试验发展（R&D）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 垦年综 20 表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1. **固定资产投资额** 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本期调查范围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即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用来建造和购置影响或改变劳动对象的主要物品的资金。包括国有农场、农场所属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农场职工的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其他资金。

(1) **国家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地方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拨给或委托银行贷给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拨款和中央建设基金，拨给企业单位的更新改造拨款，以及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拨款中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2)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企、事业单位银行及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贷款。

(3)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外资金，包括统借统还、自借自还的国外贷款，中外合资项目中的外资，以及无偿捐赠等。其中：国家统借统还的外资，是指由政府出面同外国政府、团体或金融组织签订贷款协议、并负责偿还本息的国外贷款。

(4) **自筹资金** 指建设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用于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上上级主管部门、地方和本单位自筹资金。

(5) **其他资金** 指报告期收到除以上各种拨款、借款、自筹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3.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综合性指标。

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 垦年综 21 表 农垦境外投资、产品情况

**1. 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设立的企业或办事机构。

**2. 当地就业人数** 指在境外企业中的外方人员总数。

**3. 投资额** 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等各类资产投入的总和。

**4. 境外耕种总面积** 指在境外项目中种植农作物的面积总数，包括粮食、天然橡胶、其他经济作物等。

## 垦年综 22 表 农场按经济总量（1 亿元以上）排序

要求填写农场全称（在工商或上级机关批准的名称）并按经济总量大小顺序填写。

## 垦年综 23 表 边境农场情况

**1. 边境农场** 指地处全国 9 个陆地边境省区内边境县的国有农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的边境团

场。

2. **农场总收入** 农场在统计年度内收到的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以及各类补贴和收入总和。

3. **当年农场获得国家（含上级主管部门）扶持资金** 指当年度各级政府和农垦企业支持边境农场发展所投入的资金总额。

## 垦年综 24 表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1. **亏损企业数** 是所有亏损企业个数的合计。

2.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本年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包括为本企业在建工程、生活福利部门等提供的成品和自制设备价值，不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业务总额。本项根据会计“损益表”中“产品销售收入”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4. **主营业务成本（产品销售成本）**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实际成本。本项根据会计“损益表”中“产品销售成本”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5. **主营业务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产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福利费、业务费等经常费用。本项根据会计“损益表”中“产品销售费用”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应承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本项根据会计“损益表”中“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7. **主营业务利润**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本项根据会计“损益表”中“产品销售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亏损以‘-’表示）

8.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亏盈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年末累计数填列。

9. 亏损企业亏损额 指所有亏损企业本年累计的亏损额，本项根据从会计“损益表”中查找。

10.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指直接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各种固定资产。如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一般按其经济用途和使用情况综合分为七大类：（1）营业用固定资产，（2）非营业用固定资产，（3）租出固定资产，（4）未使用固定资产，（5）不需用固定资产，（6）土地，（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本项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分析归纳填列。

1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工业统计中的“限额以上”就是“规模以上”，没有区别。2011年开始至今，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 垦年综 25 表 大中型工业企业一览表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请按国家统计局工业企业的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注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注2：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 垦年综 26 表 龙头企业一览表

只统计国家级和省级（含）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了规定标准，并经省级及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部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垦农定 1 表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季节报

1. **良种播种面积** 指播种采用优良品种（种子、种苗）的面积。
2. **夏收粮食作物** 指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季播种，当年夏季收获的全部粮食作物，如冬小麦、大麦、元麦、蚕豆、豌豆、马铃薯等。

## 垦农定 2 表 春耕生产情况报表

1. **种子备用量** 指为春季农业生产需要准备的各类种子、种苗总量。
2. **化肥备用量** 指为春季农业生产需要准备的化肥总量。
3. **农药备用量** 指为春季农业生产需要准备的农药总量。
4. **农膜备用量** 指为春耕备耕生产实际筹备的农膜总量。
5. **农机具检修** 指为满足春耕备耕生产，农机合作社或农机大户等对农用机械、农具的检修。
6. **技术培训人数** 指为春季农业生产需要，由农场层面直接组织的培训。同一人参加二次培训作二次计算，培训人数应重复计算。
7. **种植意向** 指垦区当年意向种植的主要农作物面积。
8. **轮作休耕面积** 指按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采取轮作休耕的耕地面积。

## 第二部分 专项调查部分

### (一) 农垦经济发展及影响力监测部分

#### 垦年监 1 表 垦区监测年度报表

1. **中国农业品牌目录** 指由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品牌，包括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三类。

2.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指企业获得政府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的总额。

#### 垦年监 2 表 垦区监测季度报表

**休闲农业与观光农业产值** 指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情风貌、农民居家生活、乡村民俗文化为基础，开发农业与农村多种功能，提供休闲观光、农事参与和农家体验等服务的新型农业产业形态的总收入。范围涵盖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和创意农业，包括休闲种植业（蔬菜、园艺观赏采摘旅游）、休闲林业（林木培育休闲旅游、森林经营养护休闲旅游、水果观赏采摘旅游、坚果观赏采摘种植、中药材参观旅游）、休闲畜牧业（牲畜参观旅游、家禽参观旅游、其他畜牧参观旅游）、休闲渔业（休闲垂钓旅游、渔业捕捞体验旅游、渔业休闲参观旅游）。

#### 场年监 1 表 农场监测年度报表

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 指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利用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总水量的比率。

2.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 指单个经营面积达到 500 亩（含）以上的面积之和。

3. **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指生猪、肉牛、奶牛、羊、肉鸡、蛋鸡规模化养殖量与其养殖总量比率的加权合计。计算公式： $\text{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 \sum_{i=1}^6 A_i \times X_i$ ；A 为生猪、肉牛、奶牛、羊、肉鸡、蛋鸡规模化养殖场年出（存）栏量占其养殖总量的比重； $X_i$  为生猪、肉牛、奶牛、羊、肉禽、禽蛋产值分别占猪、牛、奶产品、羊、肉禽、蛋禽产值之和的比重。

生猪、羊规模化养殖量是指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生猪、300 只以上的羊规模化养殖场年出栏生猪、羊的数量总额。肉牛、奶牛规模化养殖量是指年出栏 100 头以上的肉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的奶牛规模化养殖场年出栏肉牛、存栏奶牛的数量总额。肉鸡、蛋鸡规模化养殖量是指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肉鸡、年存栏 10000 只以上的蛋鸡规模化养殖场年出栏肉鸡、存栏蛋鸡的数量总额。

4. **持专业证书的农业从业人员** 指农业从业人员中持有涉农专业中等及以上学校教育及植业教育毕业证书、农业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农民技术支撑证书、农民技术资格证书（绿色证书）的人员。持有一项以上证书人员不重复计算。

5. **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农业从业人员** 指大专及以上学历农业劳动力。



6. **净资产收益率** 指企业税后净利润占净资产的比例。计算公式：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 $\text{平均净资产} = (\text{年初所有者权益}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 2$ 。

7. **销售（营业）利润率** 指企业销售（营业）利润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销售利润率 =  $\text{销售（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总收入} \times 100\%$ ； $\text{销售（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总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研发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资产减值损失} - \text{信用减值损失} + \text{其他收益} + \text{投资收益} + \text{净敞口套期收益}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text{资产处置收益}$ 。

8. **成本费用利润率** 指企业每付出一元成本能获得的利润。计算公式： $\text{成本费用利润率}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 $\text{成本费用总额}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text{经营费用（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9. **资本收益率** 指企业净利润（即税后利润）与平均资本（即资本性投入及其资本溢价）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资本收益率} = \text{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text{平均资本} \times 100\%$ ； $\text{平均资本} = [(\text{年初实收资本} + \text{年初资本公积}) + (\text{年末实收资本} + \text{年末资本公积})] / 2$ 。

10. **销售（营业）增长率** 指企业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销售（营业）增长率}(\%) = (\text{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text{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text{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times 100\%$ 。

11. **农作物生产成本** 指农田种植的各种作物一定量产品耗费的物质费用与劳动报酬的货币表现。由物质费用与劳动用工价两大部分构成。在农作物生产物质与服务费中，直接费用包括种子费、化肥费、生物肥费、农药费、农膜费、租赁作业费、燃料动力费、技术服务费、工具材料费、维修护理费及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保险费、管理费、财务费、销售费。

12. **畜产品生产成本** 指生产某项畜产品（肉类、牛奶、鲜蛋、绒毛、蜂蜜等）耗费的生费用总和，由物质费用与劳动用工价两大部分构成。在畜产品生产物质与服务费中，直接费用包括仔畜费、精饲料费、青粗饲料费、饲料加工费、水费、燃料动力费、医疗防疫费、死亡损失费、技术服务费、工具材料费、维修护理费及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保险费、管理费、财务费、销售费。

13. **农产品年加工能力** 指生产单位每年能够加工的农产品最大产量。

14. **农产品单位加工成本** 指为生产单位加工单位数量农产品发生的成本，该项指标统计综合生产成本。

## 场年监 2 表 农场主要农作物生产成本情况

1. **总产量** 指生产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2. **销售量** 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际促销出去的产品数量。它包括按合同供货方式或其它供货方式售出的产品数量，以及尚未到合同交货期提前交货的预交合同数量。但不包括外购产品（指由外单位购入、不需要本企业任何加工包装，又不与本企业产品一起作价配套出售的产品）的销售量。

## 场监定 2 表 农场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1. 产业类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 - 2017）划分为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企业类型**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将涉农企业划分为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3. 信用等级** 指银行或有关机构为企业评定的信用等级。

**4. 累计上市融资额** 自上市之日起，企业以股票形式，累计从资本市场募集到的资金总额。

**5. ISO9000 质量认证** 指企业委托有资格的认证机构对本企业建立的 ISO9000 质量体系进行认证的活动。ISO9000 指由 ISO（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9000 一族标准的统称，是由 ISO/TC176 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包括 ISO9000：1987、ISO9001：1987、ISO9002：1987、ISO9003：1987、ISO9004：1987 共 5 个国际标准及 ISO8402：1986《品质-术语》。

**6. HACCP 质量认证** 指企业委托有资格的认证机构对本企业所建立和实施的 HACCP 管理体系进行认证的活动。该活动的审核方是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并按有关规定取得国家认可机构资格的 HACCP 认证机构。HACCP 体系认证所取得的证书由认证机构颁发。官方验证与 HACCP 体系认证都由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协调。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是指鉴别、评价和控制对食品安全至关重要的危害的一种体系。

**7. 总资产报酬率** 指企业投资报酬占投资总额的比率，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2$ 。资产总额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项；利润总额来源于企业利润表利润总额项；利息支出来源于企业财务费用明细。

**8. 总资产周转率** 指企业一定时期的销售收入净额与平均资产总额之比，是反映企业资产投资规模与销售水平之间配比情况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 $\text{总资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2$ 。资产总额指标数据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项；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指标数据来源于企业损益表主营业务收入项。

**9. 流动资产周转率** 指企业一定时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与平均流动资产总额的比率，是反映企业资产利用率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 $\text{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 (\text{年初流动资产总额} + \text{年末流动资产总额}) / 2$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指标数据来源于企业损益表主营业务收入项；流动资产总额指标数据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合计项。

**10. 资产负债率** 指企业一定时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与平均流动资产总额的比率，是反映企业资产利用率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 $\text{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 (\text{年初流动资产总额} + \text{年末流动资产总额}) / 2$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指标数据来源于企业损益

表主营业务收入项；流动资产总额指标数据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合计项。

**11. 速动比率** 指企业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是反映企业流动资产中可以立即变现用于偿还流动负债能力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 $\text{速动比率} =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存货指标数据分别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存货项。

**12. 资本保值增值率** 指企业资本增长情况，是反映企业资本的运营效益与安全状况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 $\text{资本保值增值率} = \text{扣除客观增减因素的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 / \text{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 \times 100\%$ 。国有资本及权益指标数据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

**13. 技术投入比率** 指企业科技支出与平均资产总额的比率，是反映企业科技进步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 $\text{技术投入比率} = \text{科技支出合计}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2$ 。科技支出合计指标数据来源于企业利润表研发费用项；资产总额指标数据来源于企业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项。

## 企年监 1 表 企业监测年度报表

**1. 电商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2. 自有电商平台交易额** 指拥有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和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电子商务销售金额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电子商务采购金额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 （二）全国农垦企业财务决算部分

### 垦财年 1 表 全国农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封面

1. **企业名称** 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

2. **单位负责人** 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凡企业正在更换法定代表人，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指按照国家规定担任总会计师职务的企业领导人。尚未设置总会计师职务及总会计师未分管财务决算工作的企业，由实际分管财务决算工作的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4.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指企业内部承担财务会计职能的专职机构的部门负责人。

5. **填表人** 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6. **编报日期** 指财务决算报表通过企业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审核签发的日期。

7. **报表审计机构** 指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实施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或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8. **审计报告签字人** 指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一律改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无法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单位），按照下述情况及规定方法编写18位代码，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中央自编企业（单位）：

第1位：#，自编单位标识；

第2-4位：部门标识，3位码；

第5-8位：隶属关系代码前4位码，中央企业统一为“000000”；

第9-17位：原有自编码企业与原企业代码一致，保持连续；新增自编码企业按照自定规则自编码，确保内部不重复；

第18位：校验位，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中的校验码计算方法生成，可使用报表软件中的IDC单位代码生成工具自动生成。

中央自编企业（单位）一般为没有统一信用代码的、独立核算单独报送决算的境外单位、分公司、项目部等。

（2）地方企业：

第 1 位: #, 自编单位标识;

第 2-4 位: 按所在省名称前三个字开头字母, 如: 北京市—BJS, 山东省—SDS, 黑龙江省—HLJ, 特殊三位码: 河北 HEB, 湖北 HUB, 海南 HAN, 湖南 HUN, 河南 HEN;

第 5-8 位: 隶属关系代码前 4 位码, 如隶属关系为石家庄市, 4 位码为“1301”;

第 9-17 位: 原有自编码与原企业代码一致, 保持连续; 新增项目编码企业按照自定规则自编码, 确保内部不重复;

第 18 位: 校验位, 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中的校验码计算方法生成, 可使用报表软件中的 IDC 单位代码生成工具自动生成。

**10. 隶属关系** 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 中央企业(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均填零, “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09) 编制。

(2) 地方企业:

①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编制。具体编制方法:

A、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如: 山东省省属企业一律填列“370000”;

B、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如: 山东省济南市市属企业一律填列“370100”;

C、县级(市辖区)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本身六位数表示。如: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区级企业一律填列“370113”。

② “部门标识代码”根据企业财务或产权归口管理的部门、机构或企业集团, 比照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09) 填报。如: 隶属各省“交通厅(局)”管理的企业, 填报“交通部”代码“348”。无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 填行业对口部门(协会)的代码。机构设置与中央对口的各地方部门均应按国家标准填列。

**11. 所在地区** 根据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 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选择填列。

**12. 所属行业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依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结合企业主要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 按“小类”划分填列。

**13. 经营规模**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列, 具体分为: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4. 经济类型** 按照所有制形式划分的企业类型。厂办大集体是指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 为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 一些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了一批劳动服务公司或其他形式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办大集体主要依附于主办国有企业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其中：

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各类中央企业（含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中央下放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中央下放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地方企业厂办大集体指地方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15. 组织形式** 根据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类型及有关性质填列。具体包括：10 公司制企业（11 国有独资公司 1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4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人独资公司），20 非公司制企业（21 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22 其他非公司制企业），30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40 其他。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选“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一人有限等有限责任公司选“15 法人独资公司”填列。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填报其股票代码，为 6 位数字。如果企业已发行 A 股股票并有其他类别股票上市（如 B 股、H 股、N 股等）则填报 A 股股票代码；如果只发行了 B 股股票，则填报 B 股股票代码；如果只在境外发行股票，则该代码填“000000”。

**16. 工资管理标识码** 整体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10”；部分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20”；部分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针对合并主体而言，如果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企业既有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又有不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则其合并报表封面工效挂钩标识码填“20”；不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30”，其中：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填“31”，除此以外的其他情况填“32”。

**17. 审计方式** 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具体审计方式，包括：0 未经审计，1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2 内部审计机构审计。

**18. 审计意见类型** 指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具体包括：1 标准无保留意见，2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3 保留意见，4 否定意见，5 无法表示意见。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是指带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龙头企业** 如果是龙头企业，选择国家级龙头企业或省级龙头企业，否则选“否”。

**19. 设立年份** 指企业（单位）工商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的具体年份。

**20. 上年代码** 由本企业上一年度填报本套报表时，录入的“组织机构代码——本企业代码”和上年“报表类型码”共 19 位码组成。如为新报单位，此代码不填。

**21. 上报因素** 反映企业连续上报情况，或以前年度未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从本年度起纳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填报范围的新报原因。具体标识含义如下：

（1）0 连续上报：指上年度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单位）。

（2）1 新投资设立：指本年新投资注册设立并正式营业的企业（不含竣工移交、新设合并、分立）。

（3）2 竣工移交：指建设项目竣工后从基本建设单位转为生产经营的企业。

（4）3 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单位）合并成一个新企业（单位），原企业（单

位)均不再具有法人资格。

(5) 4 分立:指经批准由企业分立而成立的新企业(单位)。

(6) 5 上年应报未报:指上年漏报或因客观原因未填报本报表,从本年度起按规定单独报送的企业(单位)。

(7) 6 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和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整建制划入而新增且上年未作单户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单位)。

(8) 7 收购:指因购入而新增的上年未作单户填报本报表的企业(单位)。

(9) 9 其他:指上述各项原因中未包括的上报原因。

**22. 报表类型码** 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的报表类型码,具体包括:

0 单户表, 1 集团差额表, 2 金融子企业表, 3 境外子企业表, 4 事业并企业表, 5 基建并企业表, 9 集团合并表。

**23. 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代码** 根据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核算制度的实际情况填列。具体代码为:

企业会计准则-00, 企业会计制度-13, 小企业会计准则-14, 其他-99。

**24. 执行新收入准则** 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选择“1. 是”,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选择“2. 否”。其中, 新收入准则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选择“1. 是”, 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选择“2. 否”。其中, 新金融工具准则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执行新租赁准则: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选择“1. 是”, 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选择“2. 否”。其中, 新租赁准则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25. 是否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即一级企业)选“1 是” 其他单位选“2 否”。

**26. 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类别** 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即一级企业)根据收益上交类型, 选择 1. 应交利润、2. 国有股股利及股息、3.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4. 企业清算收入填列。

**27. 混合所有制企业** 指本企业资本构成含有非公成分。非公成分包括除公司职工之外的自然人、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投资基金等。

**28. 员工持股企业** 指存在本企业职工持有本企业股权情况的企业。

**29. 文化企业** 财政部文化司履行出资人职能的文化企业选“1 是”, 其他单位选“2 否”。

**30. 备用码** 根据实际需要可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 垦财年 2 表 全国农垦企业资产负债表

1. **△结算备付金** 反映企业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应根据“结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 **△拆出资金** 反映企业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应根据“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计算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金融资产，应根据“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 **衍生金融资产** 反映企业衍生工具形成资产的期末余额。

6. **应收票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7. **应收账款**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8.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9. **△应收保费** 反映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 **△应收分保账款** 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的款项，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1. **△应收分保准备金** 反映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2. **其他应收款** 企业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反映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应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4. **存货** 企业应根据存货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存货跌价准备”或“商品削价准备”“代销商品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5. **持有待售资产**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反映企业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金额，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对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采用折旧（或摊销、折耗）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或摊销、折耗）年限（或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折旧（或摊销、折耗）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资产，仍在各该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17. **其他流动资产** 反映企业除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流动资产。

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反映企业发放的贷款和贴现资产扣减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应根据“贷款”“贴现资产”等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分析计算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9. **☆债权投资** 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应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1.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他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的摊余成本，即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3. 长期应收款** 企业应根据“长期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和“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4. 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余额，减去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持有的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27. 投资性房地产** 反映企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8. 固定资产**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加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9. 在建工程**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加上“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反映企业持有的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应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31. 油气资产** 反映企业持有的矿区权益和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的原价减去累计折耗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应根据“油气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耗”科目期末余额和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32. ☆使用权资产** 适用于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3. 无形资产** 反映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

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摊销”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34. 开发支出** 反映企业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能够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成本的支出部分，应根据“研发支出”科目中所属的“资本化支出”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5. 商誉** 反映企业合并中形成商誉的价值，应根据“商誉”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36. 长期待摊费用** 反映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将于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数额后的金额填列。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反映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反映企业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其中，特准储备物资主要反映企业按照国家和上级规定储备的用于防汛、战备等特定用途的物资年末结存成本，应单独列示。如该项目价值较大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反映企业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款项，应根据“向中央银行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0. △拆入资金** 反映企业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应根据“拆入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所持有的金融负债，应根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43. 衍生金融负债** 反映企业衍生工具形成负债的期末余额。

**44. 应付票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5. 应付账款**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该项目应根据“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46.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适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分别根据“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

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应根据“合同取得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应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应收退货成本，应根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应付退货款，应根据“预计负债”科目下的“应付退货款”明细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反映企业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应根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反映企业吸收的各种存款和境内、境外金融机构的存款，应根据“同业存放”“吸收存款”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反映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应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反映企业接受委托，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应根据“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1. 应付职工薪酬** 反映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等各种薪酬，应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应单独列示。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应在“应付福利费”项下单独列示。

**52. 应交税费** 反映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贷方余额填列，其中：应交税金应单独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

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53. **其他应付款** 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或再保险接受人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应根据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5. **△应付分保账款** 反映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未付的款项，应根据“应付分保账款”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6. **持有待售负债** 反映资产负债表中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7. **其他流动负债** 反映未包括在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内的流动负债，含短期融资券。

58.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反映企业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应根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9. **☆租赁负债** 适用于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租赁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60. **长期应付款**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加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反映企业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符合设定收益计划条件的净负债。

62. **预计负债** 反映企业各项预计的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合同、应付退货款等，应根据“预计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63. **递延收益** 反映企业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反映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65. **特准储备基金** 反映国家拨给企业的特准储备基金的余额。

66. **实收资本（或股本）** 反映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其中：中外

合作经营企业“实收资本净额”按“实收资本”扣除“已归还投资”后的金额填列。

(1) 国家资本: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以政府预算资金、土地使用权等形式直接投入到企业的资本金。各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管理的一级企业,若为国有独资的其实收资本为国家资本,若为股权多元化企业,按政府直接投入资本确定为国家资本。

(2) 国有法人资本: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3) 集体资本: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以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体企业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4) 民营资本:指除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外商资本以外的其他资本。

(5) 外商资本: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67. #已归还投资 反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合同规定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本项目应根据“已归还投资”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填。

68. 其他权益工具 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69. 库存股 反映企业持有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企业股份金额,应根据“库存股”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70. 其他综合收益 反映企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应单独列示。

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反映企业将外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时,由于报表项目采用不同的折算汇率所产生的差额。

72. 专项储备 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余额。

73. 盈余公积 反映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法定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储备基金”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经批准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企业生产发展和经批准用于增加资本的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反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在合作期间以利润归还投资者的投资。

74. △一般风险准备 反映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75. 未分配利润 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填列。

76. \*少数股东权益 反映除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额。

## 垦财年 3 表 全国农垦企业利润表

1. **营业总收入** 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四部分内容。

2. **营业收入** 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 **△利息收入** 反映企业经营贷款业务等确认的利息收入，应根据“利息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 **△已赚保费** 反映“保险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反映企业确认的包括办理结算业务等在内的手续费、佣金收入，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 **营业总成本** 包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和其他共十四部分内容。

7. **营业成本** 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成本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 **△利息支出** 反映企业经营存款业务等确认的利息支出，应根据“利息支出”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反映企业确认的包括办理结算业务等在内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支出，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 **△退保金** 反映企业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应根据“退保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1. **△赔付支出净额** 反映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反映企业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3. **△保单红利支出** 反映企业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4. **△分保费用** 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支付的分保费用，依据“分保费用”扣减“摊回分保费用”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5. **税金及附加** 反映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应根据“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6. 销售费用** 反映企业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7. 研发费用** 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8. 财务费用** 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其中：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项目需单独列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项目均以正数填列。其中，“利息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汇兑净损失”科目反映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损失，若为汇兑净收益，则在“汇兑净损失”以“-”号填列。

**19. 其他** 反映石油石化企业勘探费用。

**20. 其他收益** 反映企业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等。

**21. 投资收益** 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单独列示。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22. △汇兑收益** 反映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应根据“汇兑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列示。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23. ☆净敞口套期收益** 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反映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25. ☆信用减值损失** 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 资产减值损失** 反映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要求计提的各项预期信用损失外，企业针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各项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 资产处置收益**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



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28. 营业外收入** 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

**29. 营业外支出** 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企业在不同交易中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损失不得相互抵销，应分别在“营业外收入”项目和“营业外支出”项目进行填列。

**30. 所得税费用** 反映企业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个部分。

**31. 净利润** 按归属分，包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部分内容；按经营的持续性分，包括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两部分内容。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净利润列报。企业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

**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须按照能否重分类进损益单独列示以下项目：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权益法下可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抬起损益的有效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项目，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金额作为该项目的减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反映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项目，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项目，反映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项目，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项目，反映企业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33. 综合收益总额** 反映企业在某一期间除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所引起所有者权益变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相加后的合计金额。

**34. 每股收益** 反映普通股股东每持有一股所能享有的企业利润或承担的亏损，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仅由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仅考虑当期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计算的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普通股，从而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而计算的每股收益。

## 垦财年 4 表 全国农垦企业现金流量表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含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包括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前期销售和前期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和本期预收的账款，减去本期退回本期销售的商品和前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支付的现金。企业销售材料和代购代销业务收到的现金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向中央银行借入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反映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本期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反映保险公司本期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净额。包括本期收到的原保险合同收入、本期收到的前期应收原保险合同保费、本期预售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和本期代其他企业收取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扣除本期保险合同提前结束以现金支付的退保费。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反映保险公司本期从事再保险业务实际收支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反映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的以储金利息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以投资收益作为保费收入的投资保障性保险业务的投资本金，减去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返还的储金和投资本金后的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反映金融企业本期自行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收到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反映金融企业本期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所取得的现金，减去拆借给境内外金融机构所支付的现金后的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现金，减去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给卖出方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现金后的现金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反映金融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反映企业收到的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返还等。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补贴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收入、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等。其他现金流入如价值较大的，应在报表附注中披露。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中：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填列。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购入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本期支付

前期购入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本期发生的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应从本项目中扣除。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发放的各种客户贷款，以及办理商业票据贴现、转贴现融出及融入资金等业务的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存放于中央银行以及境内外金融机构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反映保险公司本期实际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的现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拆出款项给境内外金融机构所支付的现金，减去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所取得的现金后的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反映保险公司本期支付保单红利所支付的现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包括支付的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和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困难补助，以及企业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其他福利费等，应按职工的工作性质和服务对象，分别在本项目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应付工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费用，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反映企业按规定支付的各种税费，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以及本期支付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本项目可根据“应交税费”“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现金支出、支付的保险费、支付的工会经费及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时缴纳的保证金等。

**2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而收到的现金。不包括债权性投资收回的利息、收回的非现金资产，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项目可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反映企业因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息，以及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分回利润收到的现金。不包括股票股利。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债权性投资，其利息收入在本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现金”“银行存款”“投资收益”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反映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而收到的保险赔偿收入，也在本项目反映。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为负数，则应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反映企业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取得的现金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如净额为负数，应将该金额填列至“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

**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反映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及增值税款、建造工程支付的现金、支付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现金支出，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反映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包括企业取得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而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本项目可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应在“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中反映。

**3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反映保险公司本期发放保户质押贷款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反映企业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购买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如净额为负数，应将该金额填列至“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

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反映企业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实际收到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不在本项目反映，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不在本项目内减去。本项目可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6.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反映子公司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来自少数股东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

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而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直接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反映商业银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接受现金捐赠等。

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反映企业偿还债务本金而支付的现金，包括偿还金融企业的借款本金、偿还债券本金等。本项目可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以现金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等。本项目可根据“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财务费用”“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2.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反映子公司实际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等。

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捐赠现金支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等。企业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建的固定资产，在本项目中反映。

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反映企业外币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例如，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不应作为现金；提前通知金融机构便可支取的定期存款则应包括在现金范围内。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

## 垦财年5表 全国农垦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上年年末余额** 1行15-28栏反映企业上上年资产负债表中的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1行1-14栏与33行15-28栏一致。

**2. 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仅填列表中15-28栏，反映企业本年和上年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上上年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金额。企业执行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影响的金额不填列于此项。

(1) 会计政策变更:反映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金额。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引起的影响金额不填列于此项。

(2) 前期差错更正:反映企业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3. 其他** 反映企业企业本年和上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清产核资、执行新准则（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等影响的金额。

**4. 本年年初余额** 5行15-28栏反映企业在上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基础上，考虑本年及上年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等对上上年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调整后的上年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5行1-14栏反映企业考虑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等对以前年度的影响调整后得出的本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

**5. 本年年末余额** 33行15-28栏反映企业考虑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等对以前年度的影响调整后得出的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33行1-14栏反映企业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

### 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反映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金额，对应列在“未分配利润”栏。

(2)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3) 综合收益总额:反映企业当年的综合收益总额，应根据当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和“净利润”项目填列，对应列在“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栏。

(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反映企业当年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和减少的资本，其中:

①所有者投入普通股:反映企业接受普通股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应根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②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企业接受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

(或股本)和资本公积,应根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③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反映企业处于等待期中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所属的“其他资本公积”二级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反映企业当年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①提取专项储备:反映企业当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对应列在“专项储备”栏。

②使用专项储备:反映企业当年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储备用于购建安全防护设备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情况,对应列在“专项储备”栏。

(6)利润分配 反映企业当年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和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对应列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栏。其中:

①提取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项目、中外合作经营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等项目。

②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反映企业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

(7)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反映不影响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之间当年的增减变动。其中:

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③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④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反映按年计算的设定收益计划增减变动结转所有者权益的数额。

⑤☆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I.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II.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垦财年6表 全国农垦企业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1.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指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有实收资本及其享有的权益额。属于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元投资主体性质的企业,国有资本享有的权益年初、年末余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列: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一般风险准备-国有独享部分)×(国有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国有独享部分。



国家独享部分包括国家专项拨款、各项基金转入、土地估价入账、税收返还或专项减免、国家拨付流动资本等政策因素形成的国家独享权益数额。

**2. 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反映企业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对上年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追溯调整后形成的本年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 经营积累、经营减值** 反映企业当期生产经营实现的净利润（或亏损）扣除因客观原因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或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企业当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作为企业当期经营因素，而不确认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客观因素。

**4.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反映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本年投资设立企业或对原企业追加投入所增加的国家资本；国有企、事业单位本年投资设立企业或对原企业增加投入所增加的国有法人资本。

**5. 无偿划入、无偿划出** 分别反映企业当年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入、划出本企业（单位）而造成国有资本及其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按规定已经进行追溯调整的不在本项目反映。

**6. 资本（股本）溢价** 反映由于资本（股本）溢价而影响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减变动的数额。

**7. 接受捐赠** 反映企业当年接受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资产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8. 债权转股权** 反映企业按国家规定，将银行债权转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9. 税收返还** 反映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到返还的所得税、增值税等而直接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企业享受行业性的税收返回政策，不在本项目中反映。

**10. 因主辅分离减少** 反映企业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开展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本年度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数额。

**11. 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 反映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分配给投资者红利而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2. 资本（股本）折价** 反映企业以全部或主要资产折价发行股票或配股而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3. 资产评估增加、减少** 分别反映企业当年因改制、上市等原因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而造成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

**14. 清产核资增加、减少** 分别反映企业按规定程序进行清产核资后，经国有资产监管（财政）部门批复而当年增加、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按规定已经进行追溯调整的不在本项目反映。

**15. 产权界定增加、减少** 分别反映企业因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

**16. 减值准备转回** 反映企业经营期间因资产价值回升等原因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

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7. 会计调整** 反映企业经营期间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前期差错调整以及其他会计调整事项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涉及减值准备会计政策与估计变更以及差错调整事项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在“减值准备转回”项目中反映。

**18.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反映企业当年消化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以前（中央企业为 2003 年底以前）发生的潜亏挂账而造成国有权益减少的数额，不包括非国有权益减少部分。该项目须经中介机构逐户、分明细项审计确认，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详细披露或作专项审计说明。

**19.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反应企业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发生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不可抗拒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般情况下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雷击等自然灾害。

**20.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反映经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未在上述客观因素中反映的增加或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金额。增加额和减少额应在表中分别填列。其中企业负担义务教育支出、股权分置改革引起的权益变动等也在此项列示。

**21. 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反映年末不列入企业所有者权益，但由企业管理、使用的具有权益性质的国家所有的资金，如保险保障基金、特准储备基金、股份制改造剥离权益、国家专用拨款等。

**22. 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 反映企业国有资本及权益和其他国有资金的年末合计数。

## 垦财年 7 表 全国农垦企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 坏账准备** 反映企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当期应冲减的金额在“本期计提额”中以负数形式反映。金融企业计提的“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填列此处。

**2. 存货跌价准备** 反映企业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执行新准则企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4.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计提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准则，企业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在期末对各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全面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执行新准则企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未执行新准则企业将短期投资及长期债权投资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减值准备填列至该行。

**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计提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未执行新准则企业将短期投资及长期债权投资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减值准备填列至该行。

**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是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等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则，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

**13.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准则，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4.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根据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

**1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商誉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准则，根据购买方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商誉确认，于每一个会计年度进行测试，商誉发生减值的，计入商誉减值准备。

**17.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则，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

失。

**18.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则，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9. 其他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其他减值准备。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核算的短期投资减值准备及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扣除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填列至该行反映。金融企业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填列此处。

**20. 合并增加额、合并减少额** 反映企业（集团）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或减少的减值准备金额。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调整合并期初数，不在本项目下反映。

**21.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反映企业在以前会计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期期末因资产价值回升而转回的金额。

**22. 转销额** 反映企业在以前会计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期因资产处置、核销等因素，转销的减值准备金额。

**23. 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反映企业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当年消化处理2000年（企业会计制度颁布时间）以前发生且未处理的各类损失，包括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积压存货、应提未提和应摊未摊费用，以及历史遗留问题挂账等。该项目须经中介机构逐户、分明细项审计确认，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详细披露或作专项审计说明。

## 垦财年8表 全国农垦企业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

**1. 本年税费总额** 反映企业本年应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建税、烟叶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的合计总额。

**2. 石油特别收益金** 反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垦企〔2006〕72号）规定，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

**3. 其他税费** 反映除表中所列各项税费外，企业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所有其他各项税费的交纳情况。地方教育费附加应填列在“教育费附加”项目中，不在本项目反映。进口增值税应填列在“增值税”项目中，不在本项目反映。

**4.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五险一金情况，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5. 国有资本收益** 反映根据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年应交和

本年已交各级财政的国有资本收益。本项目仅由企业集团本部填列，不包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其企业投资者的红利。

**6. 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总额** 反映企业本年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垦企〔2003〕61号）、《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垦企〔2008〕34号）的有关规定实际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金额，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7. 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医疗保险总额** 反映企业本年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垦企〔2003〕61号）、《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的有关规定实际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金额，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8. 出口退税情况** 由外贸公司或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填列，包括未设置“应收出口退税”科目核算的工业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出口企业、外轮供应企业等按要求填列相关指标。

**（1）出口额（美元）** 反映本年度企业出口产品（商品）收入额（含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按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的金额，本项目填列数应与海关报关数保持一致。

**（2）以前年度欠出口退税** 反映企业以前年度应退未退的出口退税，按上年末“应收出口退税”借方余额填列。

**（3）本年度应收出口退税** 企业按“应收出口退税”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填列。

**（4）本年度已收出口退税** 反映企业本期实际已收到的出口退税额，按“应收出口退税”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填列。

**9. 本年实际缴纳境外税费总额** 反映企业在境外缴纳的税费总额。

## 垦财年9表 全国农垦企业基本情况表

**1. 本年收到的财政性资金** 反映企业本年收到的各项财政性资金，按性质划分，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性资金、生产发展性资金、社会保障性资金和其他资金。企业收到的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机构转拨的财政性质资金也应当在本项目中反映。

**基本建设性资金** 反映企业收到的按规定用于基本建设的各项财政资金，包括基建有偿使用支出、基建拨款支出、国家资本金、基建贷款贴息支出、国债专项基建拨款和其他基建支出等。

**生产发展性资金** 反映企业收到的由国家预算拨款用于企业挖潜、革新和改造方面的资金和反映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等科学技术费用以及支持企业各项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社会保障性资金** 反映企业收到的用于下岗补助、救济等社会保障性支出的财政资金。

**其他** 反映企业收到的其他政策性补贴、税收返还等其他财政性资金。

**2. 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 （1）专利情况

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数：截至报告期末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数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 （2）本年科技资金来源与支出情况

①**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合计** 按来源分为政府拨款、企业自筹和其他。

**政府拨款** 反映政府有关部门本年对本企业拨款到账的资金总额。

**企业自筹** 反映本企业用于科技的自有资金、借入资金总额。

②**本年科技支出合计** 反映企业开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科技教育与培训及相关科技服务等全部科技活动的支出情况。

**研究开发支出** 反映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本年研究开发支出不包含用于企业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本年研究开发支出应当等于“研发支出”科目本年归集核算的借方发生额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以前年度由“研发支出”或“开发支出”转出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本年摊销费用不计入本年的“研发支出”科目。

**研发人员人工支出** 反映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研发性固定资产维护费用支出** 反映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不含折旧。

**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 反映企业本年购置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和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实际支出。

**其他科技支出** 反映企业除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及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之外的其他各项科技支出，如知识产权维护费、诉讼费、代理费、“打假”、非研发人员的科技教育与培训等费用支出。

（3）**科技人员** 反映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的实际工作时间占全年制度工作时间 10%及以上的人员。

**研发人员** 反映参与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

### 3. 产值（按现行价格计算）

(1) **工业总产值** 按报告期内实际销售价格计算的工业产品总量。仅由工业企业填列。

(2) **劳动生产总值** 指各种生产活动所创造的新增价值，是企业总产出与中间投入之差。增加值为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之和。各部分与会计指标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为企业提供服务获得的全部报酬。主要包括本年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工资（薪金）所得、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益金以及其他各种费用中含有和列支的个人报酬部分。

**固定资产折旧** 指企业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

**生产税净额** 指国家对企业生产、销售产品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征收的各种税金、附加和规费扣除生产补贴后的净额。各种税费主要有：本年应交的增值税、主营业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以及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税费等。扣除内容主要有：国家财政对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价格补贴和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等生产补贴。

**营业盈余** 指企业本年的营业利润加补贴，主要包括：企业营业利润、补贴收入等。

**4. 投资收益** 反映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指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项目收益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项目收益等在处置时实现的损益。项目填报按照相关科目的会计规定分析填列。未执行新准则的企业按照投资持有和处置的性质分析填列。

**5. 本年管理费用项下的党建工作经费** 反映企业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要求，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的党建工作经费。

**6. 本年企业支付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 反映企业履行保护环境义务及生态恢复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生产过程直接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生产过程间接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销售及回收过程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企业环保系统的研究开发成本、企业配合社会地域的环保支援成本、由于企业活动而造成对土壤污染、自然破坏的修复成本及公害诉讼赔偿金、罚金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本年度上交政府统筹的支出，反映企业按规定上缴的可持续发展基金、提取的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以及其他直接列支的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支出；本年度企业提取或据实列支的支出，反映已提取但实际未完全支出的，以提取统计。

**本年企业支出的节能减排费用** 反映企业用于节约能源，减少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的全部支出。

**7. 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额** 反映企业期末累计向境外的投资金额，但应剔除返还境内投资

部分。其中，企业本年新增向境外投资额单独列示。

境外投资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8. 本年对扶贫方面的支出** 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包括向扶贫类基金注资）用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帮扶等方面的支出。

**9. 本年对外捐赠支出总额（不含上述“本年对扶贫方面的支出”中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 反映本年发生的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捐赠支出总额。

**10. 社会贡献总额** 反映企业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应交增值税、应交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关税、其他税收、净利润和企业对外捐赠等。各部分与会计指标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工资** 反映企业本年度应发放的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支出总额。

**劳保退休统筹** 反映企业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劳动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劳动保险费** 反映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价格补贴、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职工退职金、6个月以上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金、按规定支付给离退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反映企业的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公益性捐赠等，但不包括盈余公积金中公益金部分。

**利息支出** 反映企业本年全部利息支出金额，含利息费用化和资本化金额。

**关税** 反映企业在经营进出口业务中交纳和代为交纳的关税。

**其他税收** 反映企业本年列支的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牌照使用税和房产税以及其他新增税种等。

**对外捐赠** 反映本年发生的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捐赠支出总额。

## 垦财年 10 表 全国农垦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

### 1. 企业人数情况（人）

（1）年末从业人员人数：反映年末在本企业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的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及其他聘用、留用的人员，以及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

（2）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反映企业本年 12 个月从业人员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3）年末职工人数：反映企业年末人事关系或工资关系在本单位的固定职工及劳动合同制职工，不包括离休、退休人员等，但包含内退下岗人员。企业“年末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4）本年平均职工人数：反映企业本年 12 个月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企业“本年平均



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5)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反映年末企业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实际提供就业人员(该类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由劳务承包单位与其签订,并由承包单位负责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等事宜)的人数。

(6) 本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反映企业本年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全年实际提供就业人次(1人工作1天为1个就业人次)除以年制度工作日数(250天)计算填列

(7) 年末离休人数:反映企业年末已办理离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8) 年末退休人数:反映企业年末已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9) 实行工效挂钩职工人数:反映企业享受工效挂钩工资的职工人数。

(10) 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人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采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管理服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离退休人员应纳入此项统计。

(11) 年末党员人数:反映企业年末已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职工人数。其中,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的,不反映在年末党员人数中;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反映在年末党员人数中。

## 2. 企业不在岗职工及劳动关系处理情况

(1) 年初不在岗职工人数(人) 反映年初档案关系在本企业或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尚未到期的人员实际不在岗人数。

(2) 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人) 反映年末档案关系在本企业或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尚未到期的人员实际不在岗人数。

(3) 本年累计解除劳动关系人数 反映企业当年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人数。其中:“需支付经济补偿人数”单独列示,反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需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数。

(4) 本年累计支付经济补偿金额 反映企业按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所支付经济补偿金额,其中财政负担部分单列。

## 3. 工资及福利情况

(1) 本年应发职工薪酬总额 反映企业本年实际承担的为接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及其他相关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2) 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 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为接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其中“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单独填列。

(3) 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 反映企业为将有关工作(如服务性工作)以劳务形式整

体外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中本年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

(4)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福利性补助** 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各项补助，不包括离退休人员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以及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医药费。

(5) **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按照企业负责人本年实际收到的薪酬总额填列。企业负责人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本年兑现的中长期激励收益组成，按照本年实际发放数填报。本年实际发放数应包括本年的基本年薪、上年度绩效年薪本期兑现部分、本年兑现的上一任期绩效年薪延期兑现部分。基本年薪是指企业负责人年度基本收入，绩效年薪是指与企业负责人本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本年兑现的中长期激励收益是指根据经薪酬审核部门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人行权或兑现取得的收益。未实行年薪制的企业，负责人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组成。负责人本年取得的其它货币收入，一并填报。

(6) **企业负责人人数** 按照企业本年的负责人人数填列。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党组书记）、总经理（总裁）、监事长以及其他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执行董事等）。本项目不包括在企业兼职不兼酬的企业负责人人数。合并报表按汇总口径填列。

(7) **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支付的职工福利费总额，含离退休统筹外费用。

(8) **本年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反映企业在本年度按规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培训的费用。

(9) **本年支付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反映企业在本年度对本单位职工教育和培训方面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

## 垦财年 11 表 全国农垦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

1. **本年应计利息** 反映相关带息负债本年度应计提的利息。
2. **逾期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反映企业期末尚未偿还的带息负债逾期本金。
3. **年末应付利息** 反映本年累计应付未付的相关带息负债的利息。
4. **短期融资券** 反映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在一年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5. **超短期融资券** 反映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6. **应付债券** 反映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各类债券，包含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优先股。
7. **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分别反映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各类债券。
8. **融资租赁款** 反映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对外筹资的情况。本金根据“长期应付款”与“未确认筹资费用”的差异填列。
9. **☆租赁负债**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该

项目应根据“租赁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10. 利息支出总额** 反映企业当年全部利息支出金额，包括利息费用化和资本化金额，包括计入负债的永续债利息、优先股股利。

**11. 利息资本化金额** 反映企业本年度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全部借款利息。

**12. 带息负债融资成本率** 反映企业当年带息负债平均资本成本，由利息支出总额除以平均带息负债余额（按月平均）计算。

**13. 已发行永续债、优先股** 反映企业期末发行在外永续债、优先股本金（股本总额），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优先股需单独列示。

**14. 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总额** 反映企业集团所属境内外子企业本年度累计发行外币债券的本金总额，以人民币填列。各项明细按各项债券的实际币种填列。

**15. 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总额** 反映企业集团所属境内外子企业本年度累计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本金总额。

## 垦财年 12 表 全国农垦企业集团基本情况表

**1. 集团所属法人级次** 反映集团所属股权架构中最末级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会计核算的子企业的层级。

### 2. 国际化经营情况

(1) 国际化经营收入：反映集团内各类企业开展境外商品贸易、工程建设、技术转让等业务实现的收入，包括“境内企业境外业务收入”和“境外子企业营业收入”两部分。其中，“境内企业境外业务收入”不含境内企业与境外集团内企业开展商品贸易、工程建设、技术转让等业务实现的收入。

(2) 国际化经营收入比重（%）：指国际化经营收入占集团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3) 境外子企业资产占比（%）：指境外子企业资产总额占集团资产总额的比重。

(4) 境外子企业利润占比（%）：指境外子企业利润总额占集团资产总额的比重。

(5) 境外从业人数占比（%）：指境外子企业全年平均从业人数占集团全年平均从业人数的比重。

### 3. 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1) 已设立基金规模合计：反映投资管理类公司已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由投资者认缴和实缴的资金总额。

(2) 已投资项目资产规模：反映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投资项目的总资产规模，其中：基金投资金额反映股权投资基金对投资项目的出资额。

## 垦财年 13 表 全国农垦企业股权结构表

1. **股东性质** 指股东的组织形式，包括国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资本。

2. **集团内/集团外** 指股东与编制单位是否同为一家集团内的企业。

3. **境内/境外** 指股东生产经营所在地。

4. **截止本年末实际出资额** 指截止本年末，股东累计已出资的金额。

5. **截止上年末实际出资额** 指截止上年末，股东累计已出资的金额。

6. **本年股权比例** 指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

7. **上年股权比例** 指截至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日，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

## 垦财年 14 表 境外农垦企业投资情况表

1. **从业人员人数情况** 反映境外子企业雇佣的人员人数，按年末数、全年平均数分别列示，其中中方人员单列。

2. **年末职工人数情况** 反映企业年末人事关系或工资关系在本单位的固定职工及劳动合同制职工。集团派往境外工作的中方职工人数，按年末、全年平均数分别列示。

3. **人工成本情况** 指企业当年实际发放的全部从业人员薪酬、职工工资总额，其中中方人员单列。

4. **注册资本** 按境外企业在驻在地登记注册的资本数额填列。其中中方投入资本和中方资本中以个人名义注册的资本额应单独列示。

5. **对外投资总额** 反映企业期末累计向境外的投资金额，其中，向国内投资和境外上市公司对国内的投资应单独列示。

境外投资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6. **驻在地所得税率** 应按照境外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填列。采用比例税率的企业，按实际比例税率填列；采用累进税率的企业，按平均所得税率填列。集团合并报表可不填列。

7. **本年实际上交驻在地税金（费）总额** 指境外企业本年度实际上交驻在地的各类税金（费）之和，集团合并报表汇总填列所有境外子企业向境外国家或地区上交的税金（费）之和。

8. **对驻在地社会贡献总额** 反映企业在驻在地缴纳的各种税费、支付的人员薪酬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对外捐赠和净利润等。各部分与会计指标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全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人工成本支出总额及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医药费等各项补助。

**利息支出** 反映企业本年全部利息支出金额，含利息费用化和资本化金额。

**上交税费** 反映企业本年实际上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建税、烟叶税、

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的合计金额。

**对外捐赠** 反映企业本年发生的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捐赠支出总额。

**9. 带动国内出口总额** 指企业本年度累计带动国内设备、材料、技术及劳务出口的金额。其中，带动国内设备的出口金额应单独列示。

**10. 已投保资产总额** 反映企业已向境内外保险机构投保所涉及的资产总额。

**11. 所属离岸公司情况** 仅由集团本部填报，离岸公司专指在境外设立的以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为目的、自身无实际经营活动、不单独上报本套报表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BVI）、开曼群岛、巴拿马等地的公司。

年末离岸公司存放资金余额指年末离岸公司本级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现金等价物之和，不包含离岸公司所控股的实体经营公司的合并货币资金。由企业集团总部统计全集团离岸公司情况进行填列。

**12. 中介机构审计资产占比** 仅由集团本部填列，反映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境外资产总额占集团境外总资产的比例。

**境内中介机构审计资产占比** 反映经境内中介机构审计的境外资产总额占集团境外总资产的比例。

## 垦财年 15 表 全国农垦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表

**1. 年末职工人数（人）** 指与机构以劳动合同等形式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职工，不包括外聘人员。以当年年末数为准。

**2. 机构经营及规费收入** 指该机构当年发生的经营收入及按规定收取的规费、手续费等各项收入。

**3. 财政补助** 指该机构当年接受的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拨付的各项财政资金。

**4. 企业经费补助** 指主办该机构的企业当年拨付的各项补助资金，含企业自有资金。

**5. 机构当年实际支出** 指该机构当年发生的全部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指工资、津贴、福利费、保险费等支出）和公用经费（指公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业务费等支出）应分别具实填列。

**6. 企业自办教育机构** 指实施普通教育的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其中：九年义务教育不包含幼儿园、高中、大学、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

**7. 企业自办医疗机构** 指企业所办经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有营业执照的医院、卫生站，不含医务室等纯企业内部服务机构。

**8. 企业自办市政机构** 指企业所办的应由政府承办的有关市政机构，包括道路建设及养护、公共交通和环卫、绿化等。其中：道路建设及养护含道路建设及养路队、公路管理站等；

公共交通含客运站；环卫指环境建设及市容卫生，包括景观、亮化、小区配套、立面改造、地面硬化等小城镇建设以及居民区、街道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绿化指农场场区绿化、道路绿化等。

**9. 企业自办消防机构** 指企业所办的消防队。

**10. 企业自办社区管理机构** 指企业所办的文化体育、危改拆迁、污水垃圾治理等社区服务机构，含医务室等纯企业内部服务机构、保安保卫性质机构。

(1) 文化体育：指企业所负担的文化体育费用，包括广场、图书馆、公园、博物馆、体育活动中心等。

(2) 危改拆迁：包括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点搬迁以及城镇建设发生的拆迁支出。

(3) 污水垃圾治理：包括污水净化、排放以及垃圾分类、掩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费用。

(4) 民政：包括养老中心、优抚、殡葬服务以及减灾救灾、社会救济、低保、慈善、丧葬费、遗属生活费、残疾人就业保障等社会福利事业。

(5) 水利：指水利设施建设，包括水库、拦河水闸、排灌泵站、堤防工程等水利建设。

(6) 电视广播：指企业所负担的广播电视费用。

(7) 边防建设：包括边境检查、边境治安管理和巡逻、打击偷渡、缉私、民兵训练等支出。

(8) 气象观测：指企业所负担的气象观测费用。

(9) 场代乡政府：指企业负担的纳入农场管理范围的乡和村所发生的管理费用。

**11. 企业自办物业管理机构** 指为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场地等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的机构，包括商业物业和小区物业管理。

**12. 企业自办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指专门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管理机构，服务对象全部或大部分为本企业离退休人员。

**13. 其它机构** 指除以上机构外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办社会机构。

(1) **企业自办公安机构** 指企业所办的经公安部门核准有正式编制的公安机关（含公安分局、派出所），不含保安保卫性质机构。

(2) **企业自办检察院** 指企业所办的经检察院主管单位批准的有正式编制的检察院。

(3) **企业自办法院** 指企业所办的经法院主管单位批准的有正式编制的法院。

(4) **企业自办司法机构** 指企业所办的经司法主管单位批准的有正式编制的司法部门，包括司法局。

## 垦财年 16 表 全国农垦国有农（牧）场债务情况表

**1. 生产经营性负债** 指农（牧）场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负债。

**2. 社会性负债** 指农（牧）场为完成社会管理和社会公益性任务而承担的支出及建设形成

的债务。

3. **公检法司** 填列企业用于公检法司支出所形成的债务。

4. **教育** 填列企业自办的中小学发生的债务，包括基本建设和经费支出形成的企业债务。

5. **医疗** 填列企业自办的医院、卫生站用于医疗卫生方面支出形成的企业债务。

6. **市政建设** 填列企业用于道路建设及养护、公共交通、环卫、绿化等方面支出形成的企业债务。

7. **三供** 填列企业用于供水、供电、供暖等方面支出形成的企业债务。

8. **物业** 填列企业用于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场地等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等方面支出形成的债务。

9. **两治** 填列污水治理及垃圾治理支出形成的企业负债。

10. **民政** 填列企业用于养老中心、优抚、殡葬服务以及减灾救灾、社会救济、低保、慈善、丧葬费、遗属生活费、残疾人就业保障等社会福利事业支出所形成的债务。

11. **文体** 填列企业用于广播电视、文化广场、图书馆、公园、博物馆、体育活动中心等支出形成的债务。

12. **危改拆迁** 填列企业用于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点搬迁以及城镇建设发生的拆迁支出所形成的债务。

13. **水利** 填列企业用于水利设施建设，包括水库、拦河水闸、排灌泵站、堤防工程等水利建设支出形成的债务。

14. **其他** 填列企业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办社会因素而形成的债务，包括气象、消防、移民、护林、民兵训练、生态环境等支出。

## 垦财预2表 全年农垦企业经营情况预计表

1. **企业总数** 全国农垦系统内（境内、境外）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总数。

2. **盈利企业个数及盈利额** 利润总额为正值的企业数量及金额。

3. **亏损企业个数及亏损额** 利润总额为负值的企业数量及金额。

4. **营业总收入** 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四部分内容。

5. **营业收入** 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 **营业总成本** 包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和其他共十四部分内容。

7. **营业成本** 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成本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成

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 税金及附加** 反映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应根据“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9. 销售费用** 反映企业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0. 管理费用** 反映企业行政管理等部门所发生的费用。

**11. 财务费用** 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

**12. 利息收入** 反映企业将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13. 其他收益** 反映企业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等。

**14. 投资收益** 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单独列示。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反映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 反映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要求计提的各项预期信用损失外，企业针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各项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营业利润** 反映企业在其全部销售业务中实现的利润。

**18. 营业外收入** 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

**19. 利润总额** 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过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最终财务成果。

**20. 净利润** 反映企业当期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企业税后利润）。

**21. 税费** 反映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22. 资产总额** 反映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

**23. 负债总额** 反映企业的全部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反映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 （三）欠发达国有农场部分

#### 垦巩固年 1 表 欠发达国有农场基本情况表

1. 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是指企业本年 12 个月从业人员人数的算术平均值。其中从业人员是指在农场土地权属范围内的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 垦区承包土地人员工资总额计算方法

对于承包土地人员工资总额计算包括实际发放工资和推算工资两部分。

（1）实际发放工资：指由农场或企业实际发放工资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其统计方法和要求执行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2）推算工资：指按照农林牧渔业生产所投入的人工费计算的工资。

#### （一）种植业生产人员工资的推算方法

由其种植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人工费投入，即可大致推算出种植业生产人员的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万元)=各农作物播种面积(公顷)×各作物人工费(元/公顷)/10000。

通过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和其他作物的人工费投入，推算出种植业实际投入人工费总额；通过计算土地承包者工时费即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年平均从业人员乘以长期雇工年平均工资；将种植业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人工费和土地承包者的工时费相加之和确定了垦区种植业生产人员工资总额；通过农场财务账的实际发生额计算管理人员工资；将推算工资与实际发放加总，即可推算管理区内种植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实际发生人工费：指一定生产周期和一定播种面积上实际投入的人工费总和。

计算公式：实际发生人工费=播种面积(公顷)×15×每亩实际投入人工费。

土地承包者工时费：指由于土地承包者本人或参与农业生产的家庭成员本身即是生产者同时又是经营者，这部分人员的工资与经营性收入混杂在一起，为了方便测算其工资将这部分人的工资额参照长期雇工年平均工资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平均人数×长期雇工年平均工资/10000。

（二）林、牧、渔业生产所投入的人工费推算其工资总额 具体操作方法可参照林、牧、渔业生产时

所投入的工时折算成工日再乘以当地零工日报酬进行推算；也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推算。

**3. 年平均职工人数** 指本单位当年 12 个月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职工人数是指企业中人事关系或工资关系在本单位的固定职工及劳动合同制职工，不包括离休、退休人员等，但包含内退下岗人员。

**4. 职工工资总额** 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职工承包土地报酬按照上述“垦区承包土地人员工资总额计算方法”计算。

**5. 其他土地** 是指不属于耕地、牧草地、林地、水面、茶果桑园、可垦荒地、宜林地和居民点及工矿用地范围的土地。

**6. 年末资产总额、年末负债总额、年末所有者权益、年营业总收入、年营业总支出、利润总额** 所列指标数据从农场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中提取，保持数据一致；其指标解释参照农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编制说明。

## 垦巩固年 2 表 欠发达国有农场生产情况表

**1.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播种季节结束时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还是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如实统计为播种面积。科研单位除在小块地上（一般不超过 1 亩）所进行的专门用于小样试验研究部分外，其所进行的大田试验部分（包括制种田）以及农业大专院校附属教学实习农场中作为教学实习用的大田生产部分，也要统计在内。

**2. 农作物总产量** 指调查年度内全社会生产的各种农产品的数量，不论种植在耕地还是非耕地上的农作物产量都统计在内。

## 垦巩固年 3 表 欠发达国有农场建设成效表

**1. 机耕路** 指农场机械化设备使用和便于田间耕作的道路。

**2. 设施农业** 指通过采用现代化农业工程和机械技术改变自然环境，为动、植物生产提供相对可控制甚至最适宜的温度、湿度、光照、水肥和气等环境条件，而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对自然环境的依赖进行有效生产的农业。包括各类型玻璃温室，塑料大棚，连栋大棚，中、小型塑棚及地膜覆盖等。

**3. 机电井（灌溉用）** 是指已经安装了机电提水设备（包括线路）且当年可以进行灌溉的机电井。在几眼井上使用一台设备但能适时灌溉的、一机多用的、主要用于机电井的，均应视为“已配套的机电井”。

**4.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机械及设备。

**5. 草原建设** 指为提高草原生产能力而进行的各种基本建设和采取的各种生产措施。具体包括草场的围封、灌溉、施肥、松土、补播牧草，兴建水库、塘坝，开凿水井和营造防护林带等。还包括牧区

居住区、点，营地内住房、畜棚、畜圈等的建设。

**6. 畜禽养殖标准用房** 指按照相关规定和规模建设的主要用于养殖畜禽的厂房面积（不包括场区公用设施部分面积）。

**7. 场内公路** 指农场范围内的公共道路（不包括机耕路和田间生产路）。

**8. 生产线** 指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初、深加工而配备的生产设备（不包括为生产线而配套的运输车、铲车等设备）。

**9. 高标准农田** 指一定时期内，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形成的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基本农田。包括经过整治的原有基本农田和经整治后划入的基本农田。

**10.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统计时应注意下列问题：

（1）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可以灌溉，但由于雨水及时或所种作物不需要灌溉等原因，当年没有进行灌溉的，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2）灌溉工程或设备不配套（如只有深水井，没有安装机器）、渠系不健全（如只有水库，没有修渠）、地块不平整，当年不能发挥灌溉效益的灌溉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3）北方地区没有灌溉工程或设备的引洪淤灌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4）南方地区没有灌溉工程或设备，完全靠雨蓄水的“冬水田”“望天田”“雷响田”等水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5）没有灌溉工程或设备，遇到早年临时抗早点种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6）原有的灌溉工程或设备，由于受到破坏等原因不能起灌溉作用，这部分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 垦巩固年 4 表 欠发达国有农场当年投入情况表

**1. 产业发展项目** 指围绕培育和壮大优势特色产业而开展的配套品种引进推广、技术应用推广、必备设施建设、装备引进改造、技能培训等。

**2. 基础设施项目** 指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农田、水利等小型公用基础设施，水、电、路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等。

## （四）农垦改革质量及农业经营管理体系监测部分

### 垦改1表 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与发展质量监测表

**1. 企业集团数量** 指报告期末经工商登记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企业集团实有数量，包括省级企业集团、市县级区域性企业集团，不包括已注销登记的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市县级区域性企业集团** 指地市级、县级垦区在市县区域范围整合国有农场及关联企业设立的企业集团，其母公司由地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出资。

**2. 企业集团成员数量** 指经工商登记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集团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数量，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国有农场等成员。本项国有农场数量仅限企业集团成员中的国有农场数量。

**3. 企业集团年末资产总额** 指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的资产总计项年度期末余额数。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国有农场总资产** 指国有农场及其全部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的资产总计项，包括评估入账的土地资产、生物资产等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生物资产** 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规定。收获后的农产品，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4. 企业集团经营土地总面积** 指企业集团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实际使用和经营的土地面积，包括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长期由企业集团使用的自有土地、非自有土地及境外经营土地总面积。

**5. 企业集团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集团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所属农场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量之和。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

本单位实习或课余打工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包括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作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1）经劳动部门批准、履行招工手续和其它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2）处于试用期人员；（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岗职工不包括：（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3）离休、退休人员和内退、下岗人员。

**国有农场农业职工** 国有农场从事农林渔牧业的职工。包括经劳动部门批准、履行招工手续和其它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

**6. 公司制集团母公司数量** 指企业集团母公司工商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期末数量。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指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本、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数量仅统计已改制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集团母公司数量。

**7. 集团母公司出资人履职主体** 指政府授权对企业集团母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其中：“其他”是指除财政部门、国资部门之外的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或未明确授权履职主体的机构。

**8. 建立“一委三会一层”的公司数量**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党委（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经理层的组织结构，党委（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建立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制度的企业集团母子公司数量。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9. 实行市场化薪酬制度的公司数量** 指对管理层或员工实行与企业经济效益、岗位业绩考核相挂钩的市场化薪酬激励与分配制度的企业集团母子公司数量。

**10. 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公司数量** 指建立与市场接轨的董事会选择、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经理人员制度的企业集团母子公司数量。

**11. 股权多元化的公司数量** 指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和所有制或股权多元化的企业集团母子公司数量。

**12. 产业集团公司** 省级或市县级区域性企业集团母公司控股的产业类集团公司。

**13. 员工持股的子公司数量** 是指实行员工持股的子公司数量，即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且与公司签

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持股。

**14. 当年对内重组的企业数量** 本年度企业集团内实现整合重组的企业数量。

**15. 当年对外并购的企业数量** 本年度企业集团对外收购兼并的企业数量。

**16. 当年清理的僵尸企业数量** 本年度企业集团清理退出、注销的僵尸企业数量，僵尸企业是指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银行续贷维持经营或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

**17. 企业集团主导产业** 指企业集团确立的重点支持发展、有较好引导带动效应、占据企业集团营业收入重要份额的产业或产业群。在所列主导产业中选择，1表示有，0表示没有。

**18. 企业属性国有农场数量** 属性为公司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国有农场总和。

**已剥离行政社会职能的国有农场** 指本年度已经完成行政职能和办社会职能改革的国有农场。

**公司制农场** 指建制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农场。

**19. 当年农场集中统一经营的自有土地面积** 国有农场或企业统一经营的自有国有农（林）用地面积。统一经营是指国有农场（或农场设立的专业农业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主体，生产资料由农场投入、劳动成本由农场支付、农业产品由农场拥有、经营风险由农场承担的形式。农场受农垦旗下产业集团委托实行订单生产，与产业集团合资合作共建生产基地并由国有农场负责生产管理，农场受产业集团委托管理其在农场投资建立的生产基地等也属于这一模式。

**20. 国有农场经营收入** 指反映国有农场经营主要业务和土地租赁收入等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土地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1. 企业集团营业收入** 企业集团母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的营业总收入。

**22. 企业集团利润总额** 企业集团母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的利润总额。

**企业集团净利润：**指企业集团当期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企业集团财务报表合并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所有的净利润。

**23. 企业集团所有者权益** 是指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指企业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部分。

**24. 农产品加工与食品产值** 当年企业集团母公司及子公司加工的农产品、食品按现价计算的总产值。

**25. 科技活动经费** 企业集团母公司及子公司科技研发投入（R&D）经费，包括财政资金、企业资金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

**26. 科研创新平台数量** 指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质检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数量。

**27. 著名、驰名商标数量**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和全国性行业协会认定的中国

著名商标、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等数量。

**28. 上市公司数量** 企业集团母公司或子公司经批准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境外实现重组融资上市的企业数量。

**29. 土地资源资产化评估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企业集团母子公司委托依法设立且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已确权土地资源进行评估，且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

**30. 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金额** 是指截止报告期末，国家将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投入企业、注入企业资本的资金总额。

**31. 土地使用权融资实际到账金额** 是指截止报告期末企业集团母公司及子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向金融机构抵押、担保、发放债券等渠道融资所获得的实际到账金额。

**32. 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本期调查范围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和。

**33. 社会化服务收入** 指企业集团或国有农场通过提供代耕代种代收、生产资料供应等方式服务所获得的经营性收入。

**34. 订单农业合同完成金额** 指企业集团或国有农场与各类经营主体签订的订单农业合同当年完成总金额。

**35. 经营非农垦土地面积** 指企业集团或国有农场经营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境外经营的土地面积）中，扣除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之外的土地面积。

**36. 代耕代种代收服务面积** 指企业集团或国有农场通过代耕、代种、代收等方式带动农户所经营服务的土地总面积。

**37. 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面积** 各级政府认定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产业园、科技园、标准化生产基地及高标准农田等面积，同一地块不重复计算。

**高标准农田面积** 指已建成并符合《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建设标准》的农田总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应达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总体目标。

**38. 边境农场** 指地处全国 9 个陆地边境省区内边境县的国有农场和新疆兵团所属的边境团场。

**39. 当年支持边境农场发展投入资金** 指当年度各级政府和农垦企业支持边境农场发展所投入的资金总额。

## 垦经管 1 表 农场基本情况

**1. 土地总面积** 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长期由农场使用的土地面积。

**2. 农用地面积** 指直接或间接为农业生产所利用的土地面积。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养捕水面、农田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以及田间道路和其他一切农业生产性建筑物占有的土地面积等。

**3.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

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4. 建设用地面积** 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面积，主要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能源、交通、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等。

**5. 未利用地面积** 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面积，主要包括荒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等。

**6. 从业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农场土地权属范围内的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第一产业** 指农业、林业、渔业和牧业等。

**8. 第二产业** 指采矿业、制造业(包括农产品制造业)和建筑业等。

**9. 第三产业** 指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其他服务业等。

**10. 职工年末数** 指年末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均在农场的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不包括离休、退休人员等，但包含内退下岗人员。

**11. 职工人均年收入** 指农场所有职工平均纯收入水平，既包括职工从事家庭农场经营所得的收入，也包括职工参与企业分配所得的收入(如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

**12. 资产总额** 指单位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单位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为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

**13. 负债总额** 指单位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14. 农场总收入** 指农场从事农工商各业年度内所发生的各项经营收入，以及财政补贴收入、税费转移支付等其它各项收入。

**15. 营业总收入** 指单位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包括财政项目补贴和税费转移支付收入。

**16. 农场可支配收入** 指农场总收入中扣除缴纳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应给付报酬以及其它应支付项目后，实际可用于自由支配的收入。

**17. 利润总额** 指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部分。净利润指企业当期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



## 垦经管 2 表 现代农业经营情况

1. **职工家庭** 指与农场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以家庭为生产单位承包租赁农场土地从事土地经营的农场职工家庭。

2. **职工子女** 指与农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但未签订劳动合同，在农场从事土地经营的职工已成年子女。已成为农场职工的职工子女归类为职工家庭，这里不重复计算。

3. **外来人员** 指与农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在农场从事土地经营的外来人员，不包括短期外来务工人员。

4. **农场统一经营** 指国有农场及其分子公司、垦区集团的分子公司等作为生产经营主体，生产资料统一投入、劳动成本统一支付、农业产品由经营主体拥有、经营风险由经营主体承担的形式。

5. **外来公司** 指与农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农场土地从事生产经营的非农垦企业。

6. **其他** 指未列入上述几种类型的与农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其他形式经营主体。

7. **股份制经营** 指由农场和垦区产业集团（龙头企业）、职工或者社会资本等共同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经营形式。股份制经营包含模拟股份制经营形式。

8. **在农场租赁土地从事农业生产人数** 指最初以非农场职工身份与农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农场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人数，包括职工子女、外来人员等。

9. **已转为农场职工人数** 指最初以非农场职工身份与农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农场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场后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

10. **农用地承包租赁经营面积** 指农场通过签订土地承包租赁或租赁合同，将土地转由其他经营主体经营的农用地面积。

11. **一田制** 指未对承包租赁土地的功能、性质和收费标准进行划分，仅采取一种承包租赁经营方式的土地，包括完全实行股份制经营的土地。

12. **人均标准** 指承包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农场分配土地的固定标准。

13. **承租期限** 指土地承包租赁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

14. **承租价格** 指土地承包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价格。涉及级差地租等情况以平均值填报。

15. **两田制或多田制** 指对承包租赁土地的功能、性质和收费标准进行划分，按照基本田（身份田）、规模田、经营田（市场田）等不同方式承包租赁土地。如监测点农场土地分类具体名称与表格所列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6. **基本田** 指农场只收取社保缴费等自身收益费用的土地，有些地方也称身份田等。

17. **规模田** 指为促进规模化经营，本场职工通过内部竞争方式承包租赁的土地。

18. **经营田** 指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实行市场化经营的土地，承租人不限于本场职工。有些地方也称市场田、招标田等。

19. **农场域内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 指农场域内单个经营主体经营种植面积达到 500 亩（含）以上的面积之和。

20. **农场经营外部土地面积** 指农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非农垦经营主体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并经营的土地。

21. **农场组织代耕代收代种服务面积** 指农场通过代耕、代种、代收等方式带动农户所经营服务的土地总面积。

22. **农场提供生产资料供应服务面积** 指农场为职工家庭农场、周边农民提供统一的化肥、种子、农药等生产资料供应所涉及的土地总面积。

23. **农场组织代耕代收代种服务所获得的经营收入** 指农场通过提供代收、代耕、代种等方式服务所获得的经营性收入。

24. **农场提供生产资料供应服务所获得的经营收入** 指农场提供化肥、种子、农药等生产资料供应所获得的经营性收入。

25. **通过农场担保由金融机构为农业从业人员提供贷款金额** 指由农场担保，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为农场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人员提供的用于生产资料购置、农副产品加工及运销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用于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贷款等各类贷款总额。

### 垦经管 3 表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情况

1. **高标准农田面积** 指已建成并符合《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建设标准》的农田总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应达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总体目标。

2. **标准化生产面积** 指按照“统一、简化、协调、选优”原则，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将农业生产各环节纳入标准化生产管理的土地总面积。

3. **农作物专用品种种植面积** 指针对不同品种细分用途种植的具有特定品质的作物总面积。

4. **农场实行统一模式种植面积** 指农场按照“统一种植计划、统一农资采供、统一产品收购、统一农机作业、统一技术指导”等方式管理的土地总面积。

5. **订单农业面积** 指已签订农产品订购合同或协议的土地总面积。

6. **机耕面积** 指本年度内曾经利用拖拉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如机耕船）耕翻或旋耕、深松过的实有耕地面积（自然面积）。其面积不能重复统计，如在一亩耕地上，当年不论耕翻几次仍做一亩统计。

7. **机播面积** 指用农用动力机械驱动播种机、移栽机、水稻插秧机等在本年度内播种、栽插各种作物的实际作业面积。

8. **机收面积** 指当年使用联合收获机和收割（割晒）机等机械实际收获各种农作物的面积。不论什么农作物，机械收获一亩就统计为一亩。

9. **农业航空作业面积** 指使用航空器从事播种、施肥、除草、治虫等作业的面积。

10. **本年度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入** 指本年度内由各级财政及农场用于灌溉、排涝、抗旱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总投入。

11. **本年度农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指本年度为实施农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

经费支出。研究与试验发展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12. **信息化技术应用于农作物生产管理面积** 指在农田灌溉、农作物栽培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农业生产过程中将诊断、监测、遥感等各类信息化技术应用于农作物生产管理的面积。农业生产过程的信息化，主要体现在农业基础设施装备信息化和农业技术操作全面自动化。

13. **绿色生产基地面积** 指获得绿色食品基地认证的基地总面积。

14. **农作物病虫草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 指由具备相应植物保护专业技术和设备的服务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治服务总面积。

15. **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面积** 指利用种养业紧密衔接的生态农业模式，使物质和能量在动植物之间进行转换的循环式农业应用总面积。

16. **农业保险投保面积** 指参加种植业保险的作物总面积。

17. **农业保险保费金额** 指各级财政、农场和经营者个人承担的各项农业保险保费总金额。

18. **农业补贴** 指由各级财政发放、农场自筹资金支持农工发展经济的各项补贴资金。

19. **总产值** 指以现价计算的全部产品产值。通常是按“产品法”计算，即用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

20. **亩成本** 指每亩包括种子、农药、肥料、种植辅助材料、水电燃料耗用、机械作业费、排灌费、人工、土地承包租赁费等的成本投入。

21. **亩收益** 指每亩产品产值减去生产成本后的收入。

22. **农业总产值** 指从事农作物栽培取得的产品的产值，包括谷物、豆类、油料、棉花、麻类、糖料、烟叶、药材、薯类、蔬菜、瓜类及其他农业产值。均按各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办法计算。

23. **集团公司和产业公司加工农产品产量** 指农场土地范围内生产的、由垦区集团公司和产业公司统一加工的农产品数量。

24. **农场所属企业加工农产品产量** 指农场及农场所属企业本年度内加工的（含已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农产品加工品数量。

25. **农场外部原料加工量** 农场及农场所属企业本年度内，生产加工（含已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农场区域外原料的农产品加工品数量。

26. **农场所属企业农产品加工产值** 指以货币形式表示的、农场及农场所属企业本年度内生产的（含已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农产品加工品总价值量。

27. **农场组织统一对外销售农产品的数量** 指农场组织对外销售的农产品总量，包括农场生产加工的农产品数量，也包括农场为农户代销的农产品数量。

28. **按合同对外销售农产品的数量** 指通过与各类平等主体签订销售合同并销售的农产品总量。

29. **农场统一对外销售农产品所获得的经营收入** 指由农场组织对外销售所获得的经营性总收入。

30. **农场自有仓库仓储能力** 指农场自有并管理的仓库储藏能力。

31. **农场自有品牌数量** 指农场自有市级以上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数量。

32. **农场参股或控股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指农场参股或控股、经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公示

的农业龙头企业。

**33. 农场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带动农户增收** 指农场通过示范带动农业结构调整、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功能性、发展农业新型业态、引导产业集聚发展等方式带动农户增加的收入。

#### 垦经管 4-1 表 微观经营主体经营情况（农场职工户及外来从业人员户）

**1. 亩产值** 指以现价计算的每亩全部产品产值。通常是按“产品法”计算，即用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

**2. 肥料费** 指实际施用的各种肥料的费用，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混肥以及钙肥、微肥等其他化肥肥料，以及商品化的各类有机肥料。

**3. 保险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农业保险费，不包括政府补贴的保费。

**4. 土地承包租赁费** 指生产者依据签订土地承包租赁合同使用农场土地而支付的费用。

#### 垦经管 4-2 表 微观经营主体经营情况（农场统一经营）

**1. 农场统一经营** 指国有农场及其分子公司、垦区集团的分子公司等作为生产经营主体，生产资料统一投入、劳动成本统一支付、农业产品由经营主体拥有、经营风险由经营主体承担的形式。

**2. 土地承包租赁费** 一般指农垦旗下产业集团（龙头企业）在农场租赁土地的情况。如农场自行投入并组织生产管理，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土地承包租赁费。

## （五）热作生产情况部分

### 热作年 1 表 天然橡胶种植业生产情况

1. **年末实有面积(株数)** 是年终清点、丈量的达到规定标准的胶园面积(或株数)。即以林段为单位,凡往年保苗率在 25%以上、当年新定植的保苗率在 85%以上的面积,均统计为年末实有橡胶面积,该实有面积上的株数就是年末实有株数。

2. **当年定植面积** 当年定植的以林段(指成活的芽接树林段,不包括成活的实生苗)为单位计算保苗率达到 85%以上的胶园面积。保苗率达不到 85%(不含 85%)的,不计算在年末面积中,也不能列入年度计划完成数中。

3. **当年定植株数** 指当年实际定植的株数,按橡胶栽培技术规定一般每亩内种植橡胶 30~42 株。

4. **当年更新定植面积(株数)** 指当年更新定植的、保苗率在 85%以上的胶园面积(或株数)。

5. **年内达到开割标准面积(株数)** 指本年度内达到开割标准的胶园面积(株数),包括已达到开割标准又未割的橡胶树。

6. **年内实际开割面积(株数)** 指本年度内实际开割的胶园面积(株数),即能够割胶且割过胶的全部株数。

7. **当年新达到开割标准面积(株数)** 指当年新达到开割标准的胶园面积(株数),包括已达到开割标准又未割的橡胶树。

8. **当年实际新开割面积(株数)** 指当年实际新开割的胶园面积(株数),即能够割胶且割过胶的全部株数。

9. **保护区年末实有面积** 指划入国家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当年底清点、丈量的达到规定标准的胶园面积。

10. **良种覆盖面积** 指个体间具有相对一致或者稳定的遗传性状,具备高产、抗逆等优良特征特性,适应当地植胶环境和栽培条件的橡胶树品种的种植面积。

11. **标准化生产面积** 在天然橡胶种植、植保、收获、存运、加工全过程中按标准组织生产和控制的橡胶生产活动的胶园面积。不包括橡胶制品等深加工所开展的标准化活动。

12. **弃管面积** 放弃正常抚管半年以上的胶园面积。

13. **弃割面积** 放弃正常割胶半年以上的胶园面积。

14. **改种面积** 当年砍伐橡胶树种植其他作物的面积。

15. **机割面积(株数)** 指利用电动割胶刀或智能割胶机械等非人力作为动力源驱动的机械进行采胶作业的胶园面积(株数)。

16. **统防统治面积** 是指具备相应植物保护专业技术和设备的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规模化、集约化橡胶树病虫害防治服务行为的胶园面积。

17. **飞防飞控面积** 指橡胶树在发生大面积病虫害前、或者对于已经发生的大面积病虫害利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一预防或防治的胶园面积。

18. **发展林下经济面积** 指在橡胶林中进行间套种其他作物或养殖畜禽等经营活动的胶园面积。
19. **全周期林下经济面积** 指在橡胶林中整个生命周期内均间套种其他作物的胶园面积。
20. **全年总产量（折干胶）** 指本单位当年生产的鲜胶水和杂胶（即扣除杂物后的胶线、胶块、胶泥）经过加工制成的烟胶片、标准胶等成品的总量。浓缩胶乳须按 60%折干胶计。

## 热作年 2 表 天然橡胶从业人员情况

1. **天然橡胶从业人员** 是指从事天然橡胶产业的劳动者，包括橡胶农场干部职工，制胶厂干部职工，橡胶物流贸易工作人员、胶农等。
2. **涉胶总人口** 是指涉胶家庭所有成员。
3. **胶农人数** 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包括割胶工、抚育管理、栽培工、植保工等。

## 热作年 4 表 天然橡胶初加工生产情况

1. **标准橡胶规模以上加工厂数量** 是指标准橡胶设计年生产能力 2 万吨及以上加工厂数量。
2. **浓缩天然乳胶规模以上加工厂数量** 是指浓缩天然乳胶设计生产能力 1 万吨（实物量）及以上加工厂数量。

## 热作年 5 表 主要热带作物生产情况（天然橡胶除外）

1. **年末实有面积** 是指以林段或地段为单位调查，年末结存往年苗留存的保苗率在 25%以上和当年种植的保苗率在 60%以上的面积(含林段间种的面积)，有的林段保苗率虽然达不到上述要求，但留存的植株比较集中，基本上是连成一片的，也应将这部分的面积加以统计。间种于胶园的，按实际占地面积计算。

2. **定植面积** 是指本年内新种成活保苗率在 60%以上的面积。不包括种后因灾害淘汰死亡或存苗率在 60%以下的面积。

3. **收获面积** 是指本年内实际收获产品的面积。以林段或地段计算，凡收获株数超过现存株数 50%，则全部作为收获面积计算，收获株数未达 50%的，则以收获株数折算收获面积。凡是上年已收获过产品的面积，除因灾害致使作物受到严重破坏或死亡外，以及达到生长年限，再无发展前途而减少收获面积外，一般不得随意减少收获面积。有的作物一年内连续收获多次的，(如剑麻等)其收获面积只算一次。

4. **总产量** 是指上述各种热带作物年内收获的全部产品。不论计划内或计划外，也不论是成片种植或零星植株，凡有产量收获的，都要进行统计。

### 5. 关于计算上述产品产量的产品形态

剑麻按干纤维计；

咖啡按干豆计；

木薯按干薯计，干薯对鲜薯按 1:3 折算；

澳洲坚果按去皮未去壳计，去壳果（果仁）对未去壳果按 1:3 折算，未去绿皮鲜果对未去壳果按 2:1 折算；

胡椒按干籽粒计；

椰子按鲜果汁；

槟榔按干果汁；

水果的产量按鲜果计算，包括加工成果干、果汁、罐头、果肉等产品前的鲜果。

香蕉：包括大蕉、龙牙蕉、粉蕉、西贡蕉等。

## 热作年 6 表 主要热带作物产业农业保险情况

1. **得到财政保费补贴的参保面积** 指农作物参加农业保险的保费除参保户承担外，中央或地方财政给予补贴，承担部分保费的参保面积。

2. **保险金额** 指依据保险合同，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实际投保金额。

3. **缴纳保费** 指依据国家政策和保险合同，应由各级财政、农户或其他单位缴纳的保费；企业缴纳是指农场和龙头企业缴纳保费，包括以企业为单位统一投保而缴纳的保费；其他来源包括保险公司优惠等其他保费来源。

4. **理赔面积** 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参保农作物遭受属于保险责任的自然灾害且损失程度超过绝对免赔率，得到保险赔偿的面积；理赔金额是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因参保农作物遭受属于保险责任的自然灾害，参保户得到的保险赔偿金额；理赔户数是指得到保险赔偿的农户数和企业数，合作社形式参保的折合成农户数计算。

5. **林业补贴面积** 指国家给予林业补贴的胶园面积，包括定植和抚管。

6. **中央财政补贴** 指当年实际落实到胶园的中央财政林业补贴金额。

## 五、附录

### （一）有关企业经济效益评价考核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资本积累率=（本年所有者权益增长额/年初所有者权益）\*100%
4. 总资产增长率=（本年总资产增长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加值/年平均从业人员
6. 产品销售率=销售产值/总产值

通过上述指标可以对企业经济效益进行评价考核：

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平均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年初数+所有者权益年末数）/ 2

（1）净资产收益率是评价企业自有资本及其积累获取报酬水平的最综合性与代表性的指标，又称权益净利率，反映企业资本运营的综合效益。

（2）通过对该指标的综合对比分析，可以看出企业获利能力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以及与同类企业的差异水平。

（3）一般认为，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越高，企业自有资本获取收益的能力越强，运营效益越好，对企业投资人、债权人的保证程度越高。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资产负债率是衡量企业负债水平及风险程度的重要判断指标。该指标不论对企业投资人还是企业债权人都十分重要，适度的资产负债率能表明企业投资人、债权人的投资风险较小，又能表明企业经营安全、稳健、有效，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

（2）资产负债率是国际公认的衡量企业负债偿还能力和经营风险的指标，比较保守的经验判断一般为不高于 50%，国际上一般公认 60%比较好。

3. 资本积累率=（本年所有者权益增长额/年初所有者权益）\*100%

本年所有者权益增长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数-所有者权益年初数

（1）资本积累率是企业当年所有者权益总的增长率，反映了企业所有者权益在当年的变动水平。

（2）资本积累率体现了企业资本的积累情况，是企业发展强盛的标志，也是企业扩大再生产的源泉，展示了企业的发展潜力。

（3）资本积累率反映了投资者投入企业资本的保全性和增长性，该指标越高，表明企业的资本积累越多，企业资本保全性越强，应付风险、持续发展的能力越大。

（4）该指标如为负值，表明企业资本受到侵蚀，所有者权益受到损害，应予充分重视。

4. 总资产增长率=（本年总资产增长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本年总资产增长额=资产总额年末数-资产总额年初数



(1) 总资产增长率是从企业资产总量扩张方面衡量企业的发展能力,表明企业规模增长水平对企业发展后劲的影响。

(2) 该指标越高,表明企业一个经营周期内资产经营规模扩张的速度越快。但实际操作时,应注意资产规模扩张的质与量的关系,以反映企业的后续发展能力,避免资产盲目扩张。

该指标是考核企业发展能力重要指标,我国上市公司业绩综合排序中,该指标位居第二。

5.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加值/年平均从业人员

(1) 全员劳动生产率是反映企业的生产效益率和劳动投入的经济效益指标。

(2) 由于工业增加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而从业人员不含价格因素,因此应将增加值价格因素予以扣除。具体方法可采用总产值价格变动系数消除价格影响。

6. 产品销售率=销售产值/总产值

产品销售率是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是分析工业产销衔接情况,研究工业产品满足社会需求的指标。

## (二) 农垦各垦区编码

垦区	编码	垦区	编码
北京	01	广东	19
天津	02	广西	20
河北	03	海南	21
山西	04	重庆	22
内蒙古	05	四川	23
辽宁	06	贵州	24
吉林	07	云南	25
黑龙江	08	陕西	26
上海	09	甘肃	27
江苏	10	青海	28
浙江	11	宁夏	29
安徽	12	新疆兵团	30
福建	13	新疆农业	31
江西	14	新疆畜牧	32
山东	15	热科院	33
河南	16	广州	34
湖北	17	南京	35
湖南	18	西藏	36

## (三) 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 全国农垦系统国有农场基本情况、各地区农垦系统国有农场基本情况(一)、各地区农垦系统国有农场基本情况(二)、各地区农垦系统国有农场基本情况(三)、全国农垦系统国有农场农业生产情况、全国农垦系统国有农场茶、蚕、果、林业生产情况、各地区农垦系统国有农场茶叶、水果、林业生产情况、各地区农垦系统国有农场畜牧业生产情况(一)、各地区农垦系统国有农场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情况(二)的全国及分省汇总数据,5月20日前报送国家统计局。

2. 为满足《国有经济统计监测制度》中的“国有农林牧渔业主要生产指标”报表数据要求，5月20日前向国家统计局报送农垦系统国有经济数据。

#### （四）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全国农垦系统国有农场基本情况

各地区农垦系统国有农场基本情况（一）

各地区农垦系统国有农场基本情况（二）

各地区农垦系统国有农场基本情况（三）

全国农垦系统国有农场农业生产情况

全国农垦系统国有农场茶、蚕、果、林业生产情况

各地区农垦系统国有农场茶叶、水果、林业生产情况

各地区农垦系统国有农场畜牧业生产情况（一）

各地区农垦系统国有农场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情况（二）